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乌龙大侠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 第一章

“啊——”尖凄的惨叫声在山石间垒垒回响。

啊、啊、啊的回声震扰了绝壁内千古不变的平静，鸦雀纷纷振翅冲向澄蓝色的天空，躲避这串高分贝的穿耳魔音。

山谷间，窜涌的激流距离两团下坠的人球越来越近，从数百丈拉近成数十丈，从数十丈拉近成数十尺。接近水面时，两道人影终于分开，一前一后地摔进低于常温好几倍的涧水中。

哗啦！刺耳的破水声形成绝壁内的第二道噪音。

飘流在柳朝云前方两尺远的闻人独傲，不太确定自己最终会死于何种情况——究竟是被涧水活活淹死，抑或被难友的尖叫声喊破耳膜而“香销玉陨”。

随着冰溪载沉载浮的同时，他反而觉得是种解脱；起码流水的温度暂时冰掉了柳家娘子的尖叫声。对男性而言，任何时候能够摆脱掉妇道人家喧嚣的噪音轰炸，都值得跪下来赞美佛祖的恩典。

“闻人……”柳朝云吞进好几口凉冽刺骨的急流螻首敌不过浪潮的劲道，好几次消失在白花花的水堆里。“我……不识水性……救命……”她的头不见了。

闻人独傲觉得她实在麻烦透顶！他们从老高的绝壁跌进深谷晨，即使他有一身绝世武功，此刻脑袋也给摔得七荤八素，更何况他温暖的躯干从正常温度一下子落进足以令血液结冰的深流当中，心脉只差没硬生生给冰成冰糖葫芦，连保住自己的老命都有问题了，遑论对一个自己打算缉捕归案的女头目伸出援手。

倘若柳朝云变为男儿身，眼前的难题绝对容易解决得多，因为他会眼也不眨地看着对方沉入阴冷的水底，完全不考虑施救与否的问题，一旦少了累赘，他自己的活命机率自然提高。但，她这辈子偏要投胎为水灵灵的美娇娘，害他基于“天下第一名捕”的侠义男儿身份，不得不对“弱女子”献出要命的一臂之力。

“抓住……”他也不小心吞进一口天然冷泉。“抓住我的衣带！”皂黑色的布缎飘向她没顶的水域上方，柳朝云的纤手及时扯住。一旦有了着力之处，她的脑袋瓜子立刻钻出水面，贪婪地吞咽着可贵的鲜冷空气。

“救我，我不会泅水——”她顺着水流飘近闻人独傲的身侧，死命抱住他的手臂不放。

“快放开，你想害死我们两个？”闻人独傲喝斥她。

即使沦为落汤鸡了，他仍然不忘保持自己威震众多小贼的权威身份。

冷寒低温的涧水已经阻碍了两人泅泳的灵活度，柳朝云犹不怕死地拖制了他右臂的打水动作，这女人分明活得不耐烦，打算拖起一起入鬼门关。

他用力抽回手臂，在急流中同时担负起稳住两人冲势、排除断木撞向他们的重责大任。

“不要！”柳朝云如同所有不识水性的溺水者一样，发现支持自己的“救生浮木”失踪后，立刻惊慌失措起来。“快拉住我……我好怕……咕噜……”她的喉头立刻灌进两大口溪水。

“别胡闹。”两个人居然在要命的时刻纠缠起来。“柳姑……宋夫人，快松手——”“别放开我——”“你只要抓住我的衣带就不会出事……”“我快淹死了——咕噜……”“别忙着喝水……你到底有没有听见……”两只落水狗顾着夹缠不清，浑然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深谷的山溪里除了激流涌荡的暗浪之外，还有其他致命的陷阱——他们同时发现前方两尺远的水流突然消失了，望出去只剩一片烟雾迷蒙的空气和越来越激切的水声。

轰隆隆！

“瀑布！”两人异口同声的大叫几乎被狂流掩盖过去。

柳朝云心骇胆丧的目光盯回他脸上。“快救我！快带我游回岸上去！闻人独——”太迟了！

他们再度被冲下一丈高的山壁。腾云驾雾；轻飘飘，寒飕飕。飞呀飞呀……闻人独傲第二次目睹水面与他头脑的距离以惊人的速度拉短，越来越近……耳边仍然听得到她惊天地、泣鬼神的尖嚷，只是这回换了另一个字音。

“傲……”同样的情景居然在短短半个时辰内重复发生，他已经开始相信今天遇上的祸事真的是天要亡他，任何人也施救不得。

而她，柳朝云，一个在黄河沿岸的帮会中有着举足轻重地位的女土匪，居然陪同嫉恶如仇、杀贼人不眨眼的天下第一名捕齐齐赴死，老天爷也未免太讽刺了吧？“闻人独傲——”她的回音仍然在清冷的幽壑间震荡着。

画眉鸟仰高一美眸，尽情亭立在枝头啼叫着。

闻人独傲被空气间的野唱唤回了神智，午后的日光透过浓密的树枝，垂直筛落在他的眼脸上。初初睁眼的一刹那，他几乎被射盲了眼睛。

这是哪里？他撑起身子，这才发觉自己被涧流冲刷到岸边，下半身仍然浸在水流里。柳朝云侧躺在他的旁边，神智尚未恢复过来，但柔荑仍然紧紧揪住他的衣带。

看样子他们逃过一劫了。放眼望去，蓊郁的苍林中杳无第三条人影，显然他们距离人烟聚集的市镇还有一段距离。

这样也好，他暗忖。只要附近没有人群让柳朝云东钻钻、西溜溜，她就无法逃脱他的掌握。

“好冷。”一阵山风吹来，闻人独傲深吸一口气。

抬头查看日头的位置，时辰似乎已经过午了。他最好在她醒来之前打点好自己，省得运气暖身到一半，柳朝云恢复了神智乘机偷溜，或者更糟糕的——偷袭他。

他先把昏迷的美人儿横抱到河畔树荫下。

柳朝云在他怀中嚶吟一声，仍然没醒过来。

“真是可惜了。”他的目光落在俘虏脸上。

毋庸置疑地，柳朝云的容色称得上江湖中数一数二的绝艳。由于甫生受过寒水的洗礼，她的肌肤冻成明净剔透的玉泽，底下淡蓝色的血脉隐约可见，憔悴的容颜竟然不逊于她平时红润的美态。而且，清丽的五官组合并非她最吸引人的地方。柳朝云艳名满江湖，主要还在于她风情万种的媚劲。

她艳而不野，媚而不妖，名列勾人魂魄的尤物之冠，迷倒了不少黑白两道成名的豪杰。

四年前她陪同道上的朋友抢劫漕银的时候，和南二省总捕头宋定天不打不相识，最后以二八佳人的翩翩丰采嫁进宋家大门。当时宋、柳两家的联姻着实让垂涎她美色的江湖人物差点口吐白沫，眼睛嫉妒得红通通。

直到两年前柳朝云变成孀妇，回复了独身的身份，大伙儿的眼珠子才又放射出希望的火花。

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宋定天故去之后，柳朝云立即向江湖扬言她终身不改嫁。坚定的誓言一传布出去，好些个年轻有为的英雄好汉又心碎了。他们扑通扑通的跌倒在地上，开始想法子把自己碎成片片的心肚捡回家里缝起来。

然而，不改嫁归不改嫁，她天生的风情媚态仍然继续勾引着墨客侠士的雄心。到最后男人们也看开了，即使娶不到大美女，没事上门去她厝内聊聊天、多看俏人儿两眼，心里也高兴。

当初闻人独傲看在他和宋定天同样是六扇门里的总捕头份上，虽然两个人从未真正的见过面，但是神交已久，所以特地嘱咐熟识的朋友们，平时多多替他照顾宋氏的未亡人。没想到近两年来柳朝云又恢复了婚前的人脉，继续和黑道的宵小保持密切联系，还参与过几桩黑道上的仇杀事件，这等事态可教堂堂“天下第一名捕”不能再坐视了，说什么也要卯足了劲逮捕她归案。

老子《道德经》上有言：“物极必反。”说得一点也没错。今早在常山绝壁旁动武的时候，他儿子出来的劲显然稍嫌太“足”了一点，才会很愚昧的冲出悬崖外，还连带着把她拉下数百丈的深渊。

也罢！就当他们俩今年犯太岁，走楣动吧！老命保住就算上下大吉了。

闻人独傲安顿好俘虏，找着一块清净的树荫盘腿坐下来，合上眼睛，开始深深的吐纳。

体内的真气随着他的呼息游走于奇经八脉，浸透骨子的寒意也被这股暖意慢慢带散出体外。

渐渐地，松林间只剩下虫鸣鸟叫的吟声，以及他平稳的呼吸——“唔……”柳朝云悠悠从昏寐中醒转。

好冷！她轻轻瑟缩了一下。她在哪里？发生了什么事？失去意识之前的点点滴滴转瞬间冲回她的脑海。

“闻人独傲！”她想起来了，那个杀千刀的胚子！都是他害她跌到悬崖底下。

今儿个一早，她率贪黄河七帮的兄弟们前往天机帮总部，协助新朋友封致虚打退作乱的叛党，孰料这个天下第一名捕神通广大得很，居然偷偷带着官兵摸上山来，还打算缉拿她归案。他也不搞清楚，她可是好心来帮助朋友的，居于正义的一方耶！而他竟然不分青红皂白地捉捕她，还傻楞楞地踏错了脚步，跌下深壑里。

他自个儿跌下来也就算了，干嘛在千钧一发之际拉住她的手臂一起拖下来？他以为自己有个御赐的威名就可以草菅人命吗？“对了，他在哪里？”她坐起身子，搜寻着死对头的狗影。

最好他也跌个七荤八素，神智不清，她才能乘机踹他两脚。

闻人独傲的身手她素来有所耳闻，明刀明枪显然打不过他，既然如此，只好来点儿阴狠的，反正死鬼老公过世之后，她就放弃了“正人君子”的名头，偶尔玩一招暗箭伤人的游戏才符合她此刻的身份。

“别以为你躲起来我就找不到你。”她的美眸溜转向四周，登时在老松树下发见他端端正正的坐着，看起来好象在打盹。

气呀！恨呀！

倘若被她逮着他和自己一样狼狈也就算了，偏偏他大侠看上去依然一派优闲，两相对比之下，自己的落魄相立时触怒了她。

“闻人独傲！”她顿了顿玉足，蓦然冲过去推了他一把。

千不该万不该，她挑中闻人独傲内息正游移向任脉的膻中穴时下手。

“唔！”闻人独傲受到她惊扰，心神一震，内息忽然在任脉里乱冲乱窜起来。

膻中穴位于胸口部位，有关医术的经书向来又称此穴为“气海”，因为人体内各路经脉的真气往往汇集在膻中穴里，有如百川回归进大海。因此练武的人一旦处于运气到膻中穴这重要关卡时，必须要格外谨慎小心，以免真气走错了路径，轻则失去一生苦练出来的功力，重则走火入魔、全身的血路逆流而死。

闻人独傲体内的寒意本来顺着真气缓缓散出体外，被她中途一打岔，突然倒冲回膻中穴，把整个穴道冲激成冷飕飕的气海。

柳朝云被他怪异的神色吓了一跳。她只是“小小的”推了他一把，闻人独傲捕头的脸色立刻青一阵、白一阵的，仿佛气坏了肚皮又无处发泄，气量未免太狭小了。

“怎么？你不服气？”她抬高下巴向他挑战。

闻人独傲懒得和她浪费时间。最好趁着现在她的元气尚未恢复，先收拾了她，以免待会儿上路后被她溜掉。

“如果我确实不服气吧？”他压低的声音暗示着风雨欲来的前兆。

柳朝云仔细回思片刻。刚才两人在冰溪里载沉载浮的时候，人家似乎曾好心地拉过她一把，如果选在此刻翻脸，似乎违反了有恩报恩的原则。

“算了，看在你救过小女子的份上，我不和你计较。”她施恩似的斜睨着他。

一口血气伴着怒火上升到他的喉头。

“你不和我计较？今早在河里是谁害我差点淹死的？”他没打折了她的花拳绣腿就算很给她过世的老公面子。

“当然和我没关系。”她柳眉倒竖。“闻人大侠，倘若我记得没错，似乎是你跌下悬崖之前拉着我做陪葬的。”“若非你带领黄河七帮的土匪们到处作怪，我又如何会为了追捕你而跌下山涧？”他瘦削的俊脸转成铁灰色。

“你好象还没搞清楚状况。阁下率着大队人马前来常山，目的在于围剿‘天机帮’，我只不过正好待在现场坐山观虎斗而已，你少把茅头转向我。”朝云反唇相讥。这家伙真会颠倒是非的，可恶。

“任何宵小匪徒都是我缉拿的目标，你也不例外。”闻人独傲拒绝再和她废话。

柳朝云的机敏巧诈在江湖中是出了名的，所以她才能凭那一身三脚猫的功夫优游于众高手间，看来今后他可得多防着她一点。

在离开这座树木之前，他们俩势必要“相依为命”好一阵子，身边伴着一个无时无刻不想偷施暗算、然后溜走的俘虏，他不见得能永远占上风，最好先下手为强。

“不然你想怎么样？”她扬高下颚挑战。

“既然你也恢复了神智，那就上吧！”闻人独傲缓缓站直身子，超过六尺的身材足足高出她一颗壮举外加一截脖子。

啊？朝云下意识地跳开两步。话题转变得太过剧烈，她一时反应不过来。

“你要我‘上’谁？”她立刻联想到最可疑的方向。

“我。”言简意赅。

她气红了丽容。“你算哪根葱。”敢情他看到四下无人、她又没有救兵，妄想来一招“癞虾蟆狂啃天鹅肉”。去他的登徒子！

“多说无益。我这根‘葱’让你三招，三招之后别怪我不客气了。”他习惯简洁有力的说话和做事方式。

她总算看清“天下第一名捕”的真面目。既然以言语命令不成，干脆动手来硬的！说穿了，他比起其他觊觎她美貌的急色鬼高明不了多少。

眼前的情况太过险恶。闻人独傲的身手恰好高明她“小小的”一大截，如果两人动手过招来，她可没把握自己逃得掉。

怎么办？怎么办……“呵——”樱唇忽然弯成甜美的弧度。“呵呵呵——”她浅浅笑了起来，柔音翩飞如仙乐一般。

“笑什么？”闻人独傲被她笑得莫名其妙。

“呵呵——”以前只要和敌人对垒，而她又想不出脱身办法时，一律先娇笑一阵子松懈对方的警戒心，然后再乘机偷袭反攻。她当然明白同样的把戏若想运用在谨慎的闻人独傲身上，可能不太容易见效，不过瞎混时间也好。

“我——呵呵——我在笑你——呵呵呵——”她灿笑得更加放肆，妖柔的腰肢笑得前仰后合，胸襟附近露出一小截粉光细致的香颈，直比冬季的新雪更加白润诱人。

赶快想清楚呀！柳朝云，运用你独特的智慧。

“我有什么好笑的？”闻人独傲发现她的笑容具有感染力，连自己的嘴唇也不自觉的往两侧咧开。慢着！他跟着鬼笑什么，给女色迷疯了吗？闻人独傲立刻压住浮动的心绪。

“呵呵呵——你——这个——呵呵——”对呀！他有什么好笑的？她搅尽了脑汁拖延时间。

不行，真的想不起来。再笑下去，她脸皮就抽筋了。

她边笑边观察四周逃走的路径，眼珠子溜转向他的方向，蓦然被他有点怀疑、又掺了点迟疑的神情触动了灵光。

这天下第一名捕拧眉盯着她的模样，仿佛在观察某种稀有动物，倘若她猜得没错，他应该极少和妇道人家接触，才会被她的言行搞得一头雾水。

嘿嘿，她就怕他太精明能干！根据她的经验，越是搞不清楚状况的男人越容易应付，这下子可让她掌握到面对他的诀窍了。

“呵呵呵……不晓得。”好象变把戏似的，前一刻她还甜笑得透不过气来，下一瞬说不笑就不笑，粉颊上连半丝笑意也没有。“我还没决定应该如何处理目前险恶的场面，先乱笑一阵子，暗混点时间再说。”闻人独傲胡涂了。不惜，他真的不懂！女人的表情为何可以做到说变就变，中途还不会因为转得太硬而脸皮抽筋？“柳朝云，我没空和你玩游戏。”大捕头试图以严厉的话来震慑小歹徒。

“反正我铁定打不过你的。你要杀就杀，要刚就刚，不用征求我同意。请便！”朝云反倒比他大方。

命是她的，她就不在乎就不在乎，谁也奈何她不得。

风流俏佳人开始哼着小曲儿摘野花。

这可把闻人名捕难倒了。话说他师父年轻时曾经误伤一位弱质女流，从此以后耿耿于怀，直到临终之前还记着这件生平唯一的憾事，于是就逼他立下毒誓，非到必要绝对不和妇道人家——尤其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过招。即使情况有“必要”，他也不可以主动出手，除非对方先向他出手。

倘若柳朝云坚持不肯出手，他该如何是好？总不能教他破誓吧？“我数到三……”闻人独傲决定再给一次机会。

“你只会数到三啊？”她同情地摇摇头。“可怜的孩子，赶明儿有空我教你从一数到一百。”天杀的！格老子的！辣块妈妈不开花——所有能想到的粗话全被他无声地骂遍了。

折腾了一天他已经累了，两人趁早动手才能趁早收工，她就不能爽爽快快地配合吗？“你干嘛和我过不去？”他忍不住喝出来。

“嘿！这可好笑了，究竟是谁和谁过不去？”她深深吸闻着野姜花的淡雅馨香，完全不把他放在眼里。“这年头很难找到象我这般合作的俘虏了，任你骂、任你打，你想杀我头也不反击，你还有什么好抱怨的？”“我从不杀手无缚鸡之力的对手，尤其是女子。所以我给你一个机会先出手攻击我。”他认为自己已经很宽宏大量了。

手无缚鸡之力是吧？太好了，反正她柳朝云对“抓鸡”也不太感兴趣。

“不行呀！人家胆子很小，不敢见血的。”她娇滴滴地抱怨。“假若我真的不小心弄伤了你，那可怎么办才——”就是现在！

两点米粒大的银光倏地射向他。

事情发生得相当意外，闻人独傲万万想不到她会在说话的途中忽然出手。尤其她的语句尚未全部说完，一般听者自然而然认为，她即使要动手，也应该在最后一个“好”字脱口而出之后才进攻。

但闻人独傲若会让她的偷袭行动得逞，也就不配被皇上赐封为“天下总捕头”，更受江湖中人美称为“天下第一名捕”了。

他侧转过脑袋，两只银莲子堪从鼻端削射过去，隐约还嗅到一阵腥气，显然她的暗器事先喂了毒。

“多谢姑娘成全！”他就等这一刻。

幸亏她先动手，否则两人还不知道要拗到哪个朝代去。

他一把反扣着她的右腕关节，直接制住她的脉门，让她全身的劲道都使不出来，右掌则蓄满了劲道，就等着以最狠厉的一击废掉她全身武功——咦？怎么回事？他一鼓动真气，全身忽然寒飕飕的，仿佛所有气脉都变成冰一样。

发生了什么事？他第三次提气再试了一下，内力刚离开膻中穴，全身就被那股冷冽刺痛的感觉冻得打了个哆嗦。

只要他催动内力，奇冻如霜的冷气立刻跑遍他的奇经八脉。

他的膻中穴居然变成了大染缸，全身的气路都被刚才倒冲回来的寒意同化了！倘若强行要将真气催送到全身经脉，只怕运功还没完全，身子已经先结成冰块。

天哪！莫非刚才被她推了一把，真气走岔了脉络，因而引发这个后遗症？闻人独傲的刹那间变了好几变，由红而白，由白而青，由青而紫。目前

他全身功力似乎无法随心所欲的运用，对一个武林高手而言，内劲提不上来代表着什么意思？他等于被废掉八成的武功，变成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废人！

他，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不，闻人独傲无法接受这个事实。走火入魔的情况决计不会出现在他身上。

可是……它真的发生了！而且这种改变甚至不在一夜之间，只有区区一眨眼而已！

“柳朝云——”他额角的青筋迸起。“你知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好事？”即使将她大卸八块都不会有人出面指责他太残忍。

朝云委顿在泥地上，水汪汪的美眸藏不住惊骇。“我……我做过的‘好事’太多了，阁下指的是哪一桩？”“你——”闻人独傲把冲到嘴边的冷喝吞回去。

这女人对他失去八成功力的事实完全没概念，如果李自曝其短，情况立时逆转过来，反而轮到她占上风了，不留点底牌来牵制她还得了！

“你暗施偷袭，算什么英雄好汉？”他赶紧换个罪名指责她。

“难……难道象你这样中了人家的偷袭才叫英雄好汉？”即使吓得脸色惨白，她的嘴皮子依然非争到赢不可。一旦他的右掌落下来，她就变成废人了……此时此刻，闻人独傲终于体会到“骑虎难下”的个中真义。既然他已扣住了她的要害，如果莫名其妙地放过她，凭柳朝云的机智迟早会发觉有问题。

这下子该如何是好？两个人审查目前复杂的状况，同时在心底自问，应该如何不让对方起疑脱身……朝云忽然眼光发亮。“大捕头，你明明答应让我三招的。”死了！闻人独傲无声的叫苦。三招还剩两招！依他目前尴尬的情况来判断，她在一招内就可以让朗朗乾坤少了闻人独傲这号人物，他哪禁得起招。

“好，我就让足你三招。”不得已，为了遵守男子汉大丈夫的原则，他必须信守承诺，只好硬着头皮放开她。

显然身为妇道家的好处比较多，既用不着和“英雄”扯上边，又省了“好汉”的大任务。

朝云忙不迭闪躲到离他最远的角落。“我……剩余的两招先记在帐上，咱们明天再打。”能多拖延一天也好。

闻人独傲听见她愿意给他“缓刑”时间，喉头憋住的闷气这才消消呼了出来。

“成交。”她想延宕到明年也没问题。

他必须赶在柳朝云发觉异状之前离开这座蛮荒的林子，寻觅一处可以不受打扰的疗伤所在。真气受到窒碍的情况如果不立刻解决，膻中穴内冰冷的淤气会渐渐转换成寒毒，所造成的伤害将越难以补救。

“你休息够了吧？”他淡漠的语气完全没有泄漏出内心的焦躁。

朝云小心翼翼的观察他。这家伙仿佛铁打的，外表从没显现过激烈的情绪，讲起话来也是冷冷的、非常有礼貌，让旁人捉摸不定他的心思。

“差不多了。”她必须随机应变。

“既然如此，咱们架已打过、话也说完，还是继续走吧！”他转身走向通往林荫深处的小路。

“好呀！请便，恕小女子不送。”她连忙挨着大石头坐下来，和他耍赖。

开玩笑，她干嘛和他同一路？大伙儿道不同、不相为谋，还是各走各的吧！趁现在给他来个混水摸鱼，说不定闻人大捕头自个儿乖乖的走了。

可惜闻人名捕的智力比她预期中高出一百三十八倍。

他们沦陷在一处连鸟儿都会迷路的深林地带，而他眼前连打赢一个三流小贼也有困难，严格说来还得仰赖她的帮忙才能脱离这片树海，哪能容她随便脱队。

“你也一起走！”他浑着嗓音命令。

“不用了，咱们不同路。”她的陪笑看起来相当谄媚。

可惜美人计也不管用。

“宋夫人，别让我再说第三次。”他外在的神态依然冷淡自持，其实手心里捏着一把冷汗。

假期柳朝云坚持放他单飞，他还真奈何不了她。

“说第三闪又怎么样？本姑娘拒绝光临的地方，阎罗王也请不动。”朝云嘴巴上说得硬邦邦，娇躯却已不情不愿地站起来。行走江湖这四、五年以来，她还真没见过象他这般冷酷又不留情面的男人。

“告诉你哦！我只不过改变主意，打算前去和你相同的目的地，可不是怕了你！”场面话仍然要交代几句。

“少废话。”闻人独傲端着冷冰冰的酷脸，转身走上小路。

好险！他暗暗松了一口气。

幸好天下第一名捕的余威犹存！

## 第二章

在树林里瞎晃了四日，他们仍然无法脱离这片山林。常山充其量仅能归类为平缓的丘陵走势，然而它的绵延范围却相当广阔，一般人如果没有找个熟悉路径的山民带路，即使瞎绕上十天半个月，可能还在原地打转。

而他们俩，恰好是那缺少“导游”的一般人。为了防止再度迷路，这四日来他们尽量沿着河岸线而行。

“我们到底被水流冲到哪里了？”朝云捶着腿肌埋怨。

太阳当空照，两人躲在橡木的阴影下暂时歇歇脚，顺便替叫饿的肚子填点东西进去。

“应该还在常山的范围内。”闻人独傲拿出火摺子升起一堆营火，再把刚才打来的野鸡架在红焰上烧烤。“你过来接手。”“接什么手？”捶打的动作立刻停止。

她对于煎煮炸的知识只限于把生肉交给厨娘，然后张嘴等着吃。

“你负责张罗烧烤，我去四处瞧瞧有没有人烟。”他站起来活动一下身子。

打从一开始他们的饮食就由他一手包办。为了恪守孔老夫子的真理：君子远庖厨，他拒绝再委屈自己充当她的“厨娘”。

“不行，我不会。”朝云压根儿不用他，掏出象牙小梳子，娇娇媚媚地整理着发髻。

“不会？”闻人独傲皱眉。她当女人当假的？“以前不管在夫家或娘家都有佣人服侍，我从没亲自动过手。”朝云回答得理所当然。

他懂了！难怪她双手的肌肤柔细而白腻，一望而知从来没有操持过家务；而且身形飘逸如杨柳，完全不象其他糟糠之妻天天做粗活的憔悴相；而她的言谈更表示出娇生惯养的天性，还有她的衣着打扮……慢着，他好端端的去注意妇道人家的玉手、身材做什么？“为了填饱肚子保命，你不会也得会。”他马上转回沉稳淡漠的口吻。

这副冷峻模样震慑过上百位不肯合作的恶徒。

偏偏柳大姑娘不吃他那一套。

“我不肯合作又怎样？难不成你还能劈手宰了我？”她低头清理粉红色的手指甲。“这种临时打来的野鸟，既没有盐料调味，又没有油脂爆香，尝起来的味道实在糟糕透顶，我已经吃了好几顿，拒绝再接受虐待。你自个儿烤好了慢慢吃吧！我一口也不去碰它。”闻人独傲总算见识到女人的难缠。敢情除了煮菜功夫不行之外，她大姑娘还挑食！他沦落山林里、武功暂时废掉一大半也就算了，柳朝云若想教他继续当个倒茶奉饭的小厮，她最好再三思一次。

“柳朝云，别忘了你是我的囊中之物！我要杀你易如反掌，你最好乖乖听话。”他扭起眉心。

又皱眉了。她发觉，闻人独傲生气的时候喜欢皱眉头，表达疑问的时候喜欢挑眉峰，他整张脸唯一有表情的就只有那对眉毛。

“囊中之物又如何？有胆子你动手呀！反正我手无缚鸡之力。”她算准了他的弱点，笑吟吟地挑战。

“你——”闻人独傲实在拿她无可奈何。

“咦？你听。”朝云忽然凝住所有动作。

有异声吗？功力丧失之后，闻人独傲敏锐的听边多少打了点折扣。他侧耳倾听片刻，隐约察觉林子的另一侧似乎有人交谈，喧哗的噪音隐隐约约地传过来。

“还有，你闻闻看。”朝云几乎没跳起来。烧鸭！烤鸡！还有斤饼的面粉味儿。她才短短四天没有闻过美食的香气，感觉上仿佛过了一辈子似的。

“走，去跟他们要点儿来吃吃。”她一马当先窜出去。反正这辈子强取豪夺的事情干过太多，也不差这两只鸡鸭。届时如果当真抢不过人家，好歹背后还有个闻人独傲顶着，光他这块铁招牌就够唬人的了。

“慢着！”闻人独傲赶紧追过去。

朝云正要超过曲曲折折的大树，闯进对方的营区，他及时在她绕过一棵柏树之前拉住她。

对方栖身的空地围绕着成排的矮木丛，树丛后就是他们藏匿的大柏树了。

“喂——”朝云的芳唇突然被他从后捂住。“干什——”“嘘。”闻人独傲使劲拖她进怀里，两人滚向矮木丛后方。

“快点放开我。”她哑着嗓音在他怀中挣扎。男女授受不亲，他……他怎么可以擒抱着她，还将她压在身子下？她可不是轻率随便的女子。

微风拂来，一阵阳刚的男性体味侵入她的嗅觉系统，朝云眼中所见尽是他古铜色的侧脸、颈项，耳中所闻是他平稳又审慎的呼息，原本用力抵着他胸膛的纤纤柔荑不知怎地，忽然有些发软。

柳朝云，你发花痴呀？她无声地质问自己。好歹也算成过亲的人，居然为了一个初识的大男人脸蛋发红、四肢软绵绵，说出去委实让江湖同道指

着她鼻子见笑了。

“这群汉子光天化日之下藏身到密林里，肯定不是正经东西，你想白白送死吗？我们这几天已经够辛苦了，我一事不如少一事。”他低头查视她，冷不防迎上她盯住自己面容的秋眸。

她在看什么？他纳闷的眼直勾勾的迎了上去。

朝云的俏脸沁出淡淡的赭红，似乎想开口说些什么，解除两人尴尬的气氛。她粉红色的唇线在他的凝视下微微分开，露出米粒似的白皙贝齿，衬着她右颊上的小酒窝。

她越看越出神。朝云仿佛被他的视线灼伤似的，不自在的垂下眼睫，遮住了黑白分明的眼眸，也遮住了动人心魄的柔媚秋波。她轻轻咬着下唇，欲言又止，两片丝缎般的唇瓣有如熟透的樱桃……这等活色生香，对任何男人都是一种绝大的诱惑。

闻人独傲轻轻吸了口气，突然生出一股欲望，如果他的唇照着她的嫣红印下去……“你看什么？”她终于推了推他的胸口，脸红地啐了他一句。

“啊！”闻人独傲连忙把眼光移开。自己怎么莫名其妙的发痴了？“光天化日……”他的声音暗哑得离谱，不得已，只好清了清喉咙再试一次。“——光天化日之下，正常人决计不会藏匿到树林里，因此这帮人若非鸡鸣狗盗之辈，就是来历不明的江湖人物。咱们已经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最好别去招惹他们。”“他们身为邪魔歪道，而我也够不上什么名门正派的侠女，严格说起来，还算与他们同路呢！”她嘲讽道。“人家发现我被天下第一名捕制住了，帮忙都来不及，哪会对我不利？阁下还是自求多福吧！”答对了！其实闻人独傲最操心的，正是柳朝云和对方攀上同仇敌忾的交情，到时候七、八个人联手对付他，他三招之内就被挑断全身筋脉了。

“有胆子，你大声张扬试试看。”只好采取威胁手段。

朝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听到的。这男人居然能在前一瞬间以灼伤人的眼神端凝她，下一刻却对她大呼小叫！饶是她平时行事沉稳，不太容易被人惹毛，这会儿也不禁打从心底嗔怨上来。

“你以为我怕你吗？我偏要大声嚷嚷，让他们发觉咱们躲在这里，有种你一掌打死我呀！”她开始攻击他的身体，玉拳叮叮当当的捶在他胸口，膝盖屈起来，瞄准目标就要踢上他的——“喂！”闻人独傲堪堪避过她致命的一踢，及时在她滚出他的身下之前，重新叠回她上方。“别闹了！我们会被对方发现——”“老大，林子里有人！”果然，那群野蛮汉子不负众望地察觉了他们的动静。

这下麻烦惹上门了！

“是谁？给我滚出来。”一声粗厚的大喝飙向两人的耳膜。

刷刷刷！金属摩擦声打破林荫内和平的气氛。显然对方的七柄刀剑全拔出鞘了。

“你！”长驻在他眼中的淡然此刻被怒气全面取代。

“我怎么样？”朝云灵媚动人的眼波向他挑战着。“没什么好紧张的。你乖乖躲在这里，看我的！”也不等他回话，她推开身上浑重的负担，起身整理好自己的外貌，排开矮木丛之前不忘投给他必胜的高傲眼神，然后才莲步款摆着进入众人的视野。

“各位大爷万安。”她盈盈施了一礼。

一、二、三、四、五、六、七，七个人。她暗暗记牢。

几个粗鲁汉子一时之间楞住了。

原本以为这处深林属于狗不位屎、鸟不生蛋、乌龟不靠岸之流，结果林子里居然藏了女人。非但如此，她还是个让鱼儿沉进水底、雁儿跌落地面的大美人，这下子——赚翻了嘛！

兄弟们先轮流玩玩再说，乐过之后再把她送到镇上“蝴蝶苑”里挂红牌子，光是那笔卖身财就够他们过上三、五个月的好日子。

“姑娘，你独个儿待在野岭里很危险的，是哪个坏胚子把你丢到这儿来的？”一个中年汉子首先开口。他的体格以横向观察倒是满雄伟的，可惜身高矮了一点满眼淫光也显露出他的猥琐。

“我自己顺着河水飘呀飘的，就飘到岸上了。”朝云轻轻开启丰润的红唇。“小女子已经有五个时辰没进过饮食，麻烦各位大哥帮帮忙，赏点儿酒菜好吗？”她柔摆的柳腰仿佛山风一吹就飘了，微翘的樱唇似笑非笑的，美眸流蕴着荡人心魄的水光。

中年轻子的魂魄霎时被勾飞到九霄云外。他奶奶的！这等活色生香的尤物，说什么也要留下来当压寨夫人，万万卖不得，卖不得。

“好好好，你要什么都给你。”他那六名妻妾，没有一个及得上眼前俏佳人的柔媚入骨。

“老大，她好象还有同党。”匪徒的参谋军师提醒道。

“同党又怎样？”中年汉子决心不让其他人干扰自己再计一房美妾。“就算林子里躲十个人也挡不住我‘霹雳刀’的一击。”“先查清楚比较安稳。”军师果然比较仔细一些。

朝云微仰着娇俏可人的脸庞。“这位大哥多虑了，树丛后头绑着我的小狗，今早上它和我一起跌涧水里，多亏了它把我驮上河畔，我的小命才能保住。”闻人独傲，希望你听得见自己的新身份。她心里暗自窃笑。

“真的？大爷我保证好好赏它一堆鸡骨头。”中年汉子毛手毛脚地摸向她的衣袖。“美人儿，跟大爷走吧！我保证你下半辈子衣食无缺。”“老大。”连其他喽罗也看不过去了。“要不要先打听清楚她的身份来头？”“对呀！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军师也认为应该再三思。“妇道人家在光天化日之下藏身到密林里，肯定不是好东西，说不定是山魃鬼魅化身来勾人魂魄的。还是问清楚比较妥当。”朝云的灵活眼珠转了一小圈。奇哉怪也！又是同样的说法。大伙儿对于躲藏在树林里的可疑人物好象存有共通的印象。

“去你的，我还用得着你们教我行走江湖的诀窍？”中年汉子老羞成怒。他就信眼前俏生生的绝世佳丽会有什么危险性。“好吧！姑娘，你就报个名号来听听。”朝云迅速思量过几个自我介绍的开场白。

自古以来，名门正派以“少林寺”最受尊崇，而黑道中人就属黄河七帮的龙头组织——“河清派”最吃得开，不如拿他们的名头出来试试。

“妾身闺名柳朝云，家父和河清派总舵主沈杰为八拜之交。今早我出门逛花会时遇上了强人，被他们挟持到这个荒山野岭，还把小女子推进河水里想淹死我，幸亏我识得一点水性，才没有让奸人得逞。还请诸位大哥看在同道中人的面子上，施与小女子援手。”礼多人不怪，她马上再补一次屈膝礼。

“河清派？”七条大汉突然异口同声的大叫。

这种反应与她预期中的情况有点出入。他们不是应该换上一脸崇敬佩服的表情，立刻把她请到上座吗？“河清派？”中年汉子再确定一次。

死了！朝云暗叫不妙。绝对有问题，否则他脸上的淫笑不会转瞬间变

色，嘴角的垂涎也不会彻底吸回肚子里。虽然她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但情况显然脱离她的掌握。

“呃……但是我已经和河清派的人交恶，事实上，今早就是他们把我推下河的。”她试图亡羊补牢。

“河清派！”中年汉子蓦地跳起来狂吼。“去他老祖母的！哼，你知不知道老子的招牌叫什么？”朝云的眼角开始偷瞄合适的逃生路线。

“呃……阁下当然就是武功盖世、仁侠武义、勇猛果敢的江湖第一奇男子。”有说跟没说一样。

“老子就是方千鹤。”中年汉子胸脯拍得砰砰响。

朝云的俏媚刹那间有如浸入热水里的染布褪色了。

她不会这么倒楣吧！江湖道上，方千鹤以狠辣而不容情的手段出了名，只要哪一天兴致欠佳，随便捉几个无辜者杀着好玩是稀松平常的事，被他玷污的良家妇女更是用双手双脚的指头也数不完。最要紧的是，他和河清派的总舵曾经结下梁子，这下子她报错靠山的招牌了。

“方大侠，久仰久仰。”她的脑子霎时盘想了十几条脱身之策。

“老子的第三房小妾就是让沈杰那只狗熊抢走的！”这么巧？“呃，希望老天爷显灵，替方大侠劈死那对狗男女。”她陪笑道。

“劈死还算便宜了他们。”方千鹤振臂一挥。“兄弟们，围住她！”“是！”其他六条人影在她身前分散成扇形。

“如果劈死还不过瘾，我可以骂得更严重一点。”她充分发挥见风转舵的技巧。“希望老天爷显灵，替方大侠劈死那对狗男女两次！”两次耶！够他们死了吧？方某人不买她的帐。“沈杰夺走我的小妾，我也抢走他拜把兄弟的女儿，咱们一报还一报。兄弟们，大家上！”“慢着！有话好说。”她连忙伸手阻止他们。“你们听我说——”人家才不跟她说。

“看剑！”军师身先士卒，兜着她的脑门刺过来。

朝云心知肚明得很，这回真的完蛋了！她的武功虽然已有一定的根基，然而若和方千鹤比，可能还逊对方一小成，而且凭藉一个女子的力量欲对付七个大男人本来就吃亏了点。

“虎落平阳被犬欺”用来形容她此时的处境再恰当不过。

没法子，听好搬救兵了，以闻人独傲的武功来对付这些个家伙绝对绰绰有余。

“大捕头，你躲在后头当缩头乌龟吗？”她拔开嗓子先喊了再说。

阿弥陀佛，如来佛祖保护！闻人独傲藏在矮木丛后面捶泥土。她也未免太会挑时机了，居然选中他只剩两成功力的时候指定他当打手。她分明嫌自己一个人让仇家杀起来不够过瘾，干脆把他也送上门当祭品。

“捕头？”七条大汉二度被她吓住。

南朝境内的捕头起码有上万个，但真正在江湖中抬得出铝的只有一位，别无分号。

这位大捕头本领高强，甚至承蒙皇帝老儿饮赐他“天下总捕头”的头衔。他亲手伏逮过数百名声威赫赫的大盗、杀手，更甭提那些死在他手上的“烈士”了，据说把所有尸首集合起来，连一座乱葬岗也埋不完。近几年来黑道人物被他和别一块“铁板”封致虚打得落花流水，走在路上都得回头检视有没有被他们的眼线跟踪。

如此响当当的一位大人物，有可能躲在他们面前的树丛里看大戏吗？

“闻人独傲，你还不出来？”她气得跺脚。他非得等到她被人砍死才满意吗？闻人独傲抹了一把脸。这厢被她连名带姓的泄漏出来，即使他想转身走人也来不及了，看样子今天真的凶多吉少。

只好再扛出那块“余威犹存”的铁招牌唬唬人。

他迅速整肃妥自己的外表，缓缓从矮木丛中站高身子。

“闻人独傲？”贼溜位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真的是这个大克星！

“没错，正是在下。”闻人独傲的双手背在腰后，仰天打量层层叠叠的云絮，似乎没把对方放在眼里。“方兄，好久不见了。”朝云还以为自己听错了。原来他们俩认识。也好！熟朋友比较说得上话。

“闻……闻人大侠。”冷汗从方千鹤的额角滑下来。

贼头目畏缩的模样更加强她对他的信心。

“我最近正在观察常山左近的山贼出没情形，没想到又遇见了你。”闻人独傲冷冷哼了声。“我原本以为这半年来你的行止收敛许多，所以才不想出面扫了大家的兴致，没想到……哼！你们非但不懂得悔改，反而变本加厉，连弱女子的歪主意也敢乱打。”“我……我们……”方千鹤的关公脸蒙上一层黄土色。

方大梟雄向来不把任何高手放在眼里，可是自从半年前惨败在天下第一名捕手下，还被他硬生生拔光满脑袋的头发做为惩戒，以后只要遇见闻人独傲，远远见他从东边过来，他自个儿就往西边悄悄溜了。

“你们还有什么好狡辩的？”大捕头用眼角斜瞟着他们。

“这个……”方千鹤投给军师求救的讯息。

军师只好硬着头皮出面。“闻人大侠，我们只不过和这位姑娘小小的开了个玩笑，又没有真的对她动手支脚，您老人家可得明察呀！”“也对。”他缓缓点头。“可是这几年你们也背着我做了不少‘好事’——”“做好事是应该的，应该的。”方千鹤一个劲儿巴结他。“以后我一定约束手下天天做好事。”闻人独傲淡然一笑。“本来我已经打定主意，若再碰见你们，非下手铲除不可。可是我曾经立下毒誓，一天最多只杀七个人，如果超出这个数目，愿遭天打雷劈而死……”七个人面面相觑。他们的数目岂不是刚好符合？“闻人大侠，请问你今天杀过几个了？”方千鹤先打听好敌情再做准备。

“四个。”他伸出四只手指头。

换言之，七人之中有三个人必须牺牲。

死自己不如死别人嘛！方千鹤脑中霎时浮现这个想法。

“阿二、阿三、阿四，你们先上！”老大开始点名。

被点中赴死的倒楣鬼刹那间两脚发软。哪有人这样乱喊的？“老大，咱们三兄弟向来对你尽心尽力——”他们尝试动之以情。

“我知道，你们就当替我尽心尽力最后一遭吧！”方千鹤却毫不领情。

“老大，你真的不顾江湖道义了吗？”阿三的脸色惨然。

“是呀，老大……”阿二噙着两汪泪水。

生离死别呀——“别在我的跟前演戏，我没耐心欣赏你们的诀别场面。”闻人独傲挥动不耐烦的手势。

“听好，我给你们一个时辰，你们自个儿决定好由谁上来赴死。一个时辰后你们到山下距离最近的客栈找我，咱们好好比划一番。如果你们敢的话……哼哼！”一切尽在不言中。“柳姑娘。”“啊？叫我呀！”她看野台戏看得太入迷了。

这帮野人居然惧怕得只差没尿裤子！早知如此，她打从一开始就唤他出来帮手可省了多少麻烦。

“本姑娘明明劝过你们有话好说的，你们偏不听，这下子尝到苦头了吧？哼！”她得意的张扬。原来狐假虎威的感觉如此爽快。

“咱们走！”大侠他没时间听她发表受降宣言，还是赶在敌人们发现异状前溜之大吉要紧。

他们俩只要顺着七个人踏出来的足迹，要想离开这座林子应该没问题。

“你认得路吗？”敌人当前，朝云仍然忍不住“吐”他的“槽”。

“走就是了，哪来这么多赘言？”他挑着眉峰率先走出去。

“喂，等我呀！”她就怕他施展轻身功夫，自顾自飞出去。

论起武功脚程，她当然比不上他的速度，一旦落在闻人大捕头后面，说不定七人帮转而联手对付她，擒下来做为谈判人质。

“闻人独傲！”她连忙扑向他的后方。

估计错误！

她算准了他的速度应该会让出一大截空间让她站稳脚步，孰料这家伙居然效法乌龟散步，害她一头撞向他的背心。相撞还不打紧，凭闻人独傲的能耐，即使百来斤的巨石当着头顶压下来他也扛得住；偏偏他今天反常得很，被她的撞势直接冲击到，居然笨手笨脚地跌倒在地上，十足小娃儿学走路的愚蠢姿态。

“噢！”她圆俏的鼻尖狠狠撞上他的背肌。

闻人独傲暗自叫苦。老天爷，千万不要让方千鹤一行人在此时此刻看出破绽。

“快走！”他硬拖着她溜之大吉。

可惜，稍微太迟了一些些，七名准被害人同时发现他很有问题。

闻人独傲居然被一个娇弱的女人撞倒？而且，他跌倒的身法象透了完全没有功夫的粗人。

他在故弄什么玄虚吗？“老大，”军师目送他们快速逃离的背影，越想越不对劲。“闻人独傲……好象有点儿怪怪的。”方千鹤也这么觉得。怎么半年的时间过去，闻人独傲的功力非但未见进步，反而走回头路呢？军师忽然联想到一个可能性。“老大，你猜闻人独傲有没有可能……受伤了？”“受伤？”方千鹤思考这个可能性。

依照闻人独傲以前的惯例，只要当面撞见黑道人物，一定三、两下就收拾了，从没听过还有叫人自动到客栈送死的奇闻。而今天他居然放他们一马？难道……以他此刻的身手根本打不过七个人联手？他越想越觉得有可能。

大伙儿面面相觑，同时同作相符的结论——闻人独傲很棘手。

闻人独傲打算铲除他们。

闻人独傲现下受了伤，打不过他们。

那么……“你们还等什么？”方千鹤跳起来狂喊。“此时不杀闻人独傲，更待何时！”“是！”六记粗豪的回话有如雷鸣。

追呀！

一票人马冲锋过去。

逃呀！

闻人独傲跑了三里，脚步立刻落在“难姊难妹”后头，索性拉住柳朝

云的纤臂，借重她的轻身功夫。

“大捕头，别拉着我，我跑不快！”她巴不得立刻摆脱他，自个儿逃命去也。

由此可见，他的人缘差劲得离谱。

如果有幸躲过一劫，或许他该考虑放弃捕头的职业，改行从事“天下第一善心人士”，开始广结善缘。

### 第三章

奔出二十里后，闻人独傲发觉自己又恢复应有的速度。他没来得及思考原因何在，一个劲儿扶着柳大美人，马不停蹄地再赶了半个时辰的路。

乍隐若现的民宅灯火终于映入眼帘，脚下的路面也由碎石子和泥土渐变成为石板路。转瞬间两人已经掠过小镇外缘的砖瓦屋子，继续往镇中心前行。

“停……停！”朝云不玩了。“喘死人了……你怎么连半点怜香惜玉的情操也没有！先停下来歇一歇再说。”她硬是挣脱他的扶持，软绵绵的瘫坐在路畔的茅草堆里。想起来实在满讽刺的！他们在山林里迷路六个时辰，后来再度辨明方向，居然是因为在后头追杀的敌人留下了足印，让他们有迹可寻。

闻人独傲没时间理会她的娇嗔，注意力暂时被体内的异象吸引住。

奇怪，他的功力似乎又回来了。方才疾跑了好一阵子，他忽然发觉膻中穴的内息运转已经恢复正常，身法维持在功力未失之前的水准。难道他的内力受到寒气影响的情况并非永久性的？若果如此，他真的该谢天谢地，否则冰冷的寒气在穴道中淤积久了转变成寒毒，对练武之人的功力和身子有莫大的杀伤力。

他再运气一次试试看。

运行流转的气脉又染上奇冽刺骨的寒意。他忍不住打个滴溜溜的冷颤，搞什么鬼？为何他的内力有时灵光，大部分时候却尽顾着出状况？他仔细回想方才一路躲避老毛贼追杀的情景。难不成他的十成功力只有在不在意之间施展出来才能运用自如，如果他蓄意要催动内力，它就会栖息在膻中穴里纳凉？头痛了！

“你发什么呆呀？”柳美人不习惯受到男性的忽视。“那帮土匪就要追上来了，你不是向来以捉尽天下匪徒为已任吗？干嘛一见着几只不成气候的老山贼就吓得尿裤子，还拉着我逃得狼狈不堪。”“有本事你尽管去对付他们，我又没阻挡你。”他冷眼觑着她。

朝云顿了一顿。

“我今早受了你一掌，力气打了两成折扣，当然斗不过他们七条大汉！”即使处在轻嗔薄怒中，天生的嗓音依然甜腻而柔媚。

“那你害我……”你害我功力尽失，这笔帐又该怎么算？他用力把这句指责压回肚子里。“我明明警告你没事别去招惹陌生人，你偏要强出头，惹上一身腥，活该！”他觉得自己放弃追究她拉他下水的过恶已经很算宽宏大量了。

“我……”她的气势稍微软了几分。“……我事前又怎会晓得他们和河清

派的人有过节？”“那你更应该躲在暗处观察呀！”这女人也算个老江湖了，竟然还需要他出口指点几招。

“你敢教训我！”朝云柳眉倒竖。“我是看在封致虚和你交好的情面上，对你说话才客客气气的，你甭想乘机骑到我头上来。”她从小就养尊处优，在家里连父母兄长都得容让她几分；出来行走江湖，仗着父亲“河南霸主”的威名和天生的娇艳美貌，江湖中人没有不卖她几分面子的，而成亲之后丈夫更是将她视为掌中的珍宝来宠爱，几曾生受过臭男人的训责指示？“那好，咱们谁也别‘骑’谁，姑娘自个儿请吧！”闻人独傲干脆赶人了。

他必须先摆脱她这个烫手山芋，再觅找一个安静而不会受到干扰的地方将寒毒逼出体外。

“你——”朝云霍然起身，黛眉气成直条状。

闻人独傲和她天生处于敌对状态。他视她为黑道上的邪魔妖女，她则认定他甘愿委身出任皇帝老儿的爪牙，两人的生命本来就不该产生交集，一见了面非得拼个你死我活不可，现在和平分手正合她的心意。

她才不感到气闷呢！一点也不！

“请就请！你以为我喜爱跟着你四处跑吗？”小蛮腰微微一摆，她轻灵有致的娇躯已经闪逝在一栋砖瓦屋后头。“大捕头，咱们后会无期。”那个“期”字在夜空中晃成一道远去的音符。

“柳……”他的双唇微微蠕动了下，终究没有叫出口。

两人分道扬镳也好。那帮狂徒真正相中的目标是他，她跟在他身旁方圆两尺以内都会受到牵连，还是离他越远越好。

莫名其妙！他竟然开始挂怀起她的安危来着，今儿一早他还打算揪她回衙门，然后判她个秋后立斩呢！可见女子的皮相美丑与否实在和她的生命安全有直接的关系。

“别再想那些有的没有的。”他苦笑着提醒自己。

仇家就快追上来了，先得找个安全境地避一避才行。

大隐隐于市，因此人多之处方为最安全的所在。但是贸然找间客栈上房躲起来却不妥当，因为掌柜的和店小二普遍怕事，一旦受到恶汉质问，一定会泄漏他的行迹。

那么，有哪处人来人往的地方可以让他安稳地关在密室里，不受骚扰，而且服侍的小厮愿意对客人的下落守口如瓶呢？他开始在原地踱着方步，目光焦点无意识地落在民家曝晒在后门的女罗衫上……有了！

黄日镇位于浑山本侧的山脚下。

由于附近地处荒凉，距离繁华的黄河沿岸还有老远的路程，所以平常向来罕有人迹出没，方圆几十里之内也只有这一百零一座小孤镇。

黄日镇的居民以砍伐林木的工人和猎人为主，而且大都属于短期间的居住性质，平时镇上的气氛自然比不上大城市里的繁华、有朝气。而在一座以男性为主要居民的小镇，除了经营合男人品味的生意，还有其他方式能赚大钱吗？“来来来，鸣玉苑里佳人多，环肥燕瘦全都有，只要进来溜一溜，包您全身都快活。来来来，大爷进来坐。”听见这串流畅的顺口溜，再傻的人也该明白鸣玉苑从事的是何种营生。

没错，今早个镇中心鸣玉苑的花姑娘们正式高挂起艳帜做买卖了。

为了讨个好彩头，老鸨母千里迢迢从太原府请来一位据说能观古知今的算命师，挑中了今晚戌时的良辰，替鸣玉苑拉敞了妓院大门。

七、八个龟奴一窝蜂涌到大门口吆喝着，滑溜的生意经叽哩咕噜念出口，巴不得立刻将另一家竞争对手蝴蝶苑的老客房一古脑儿拉进自家大门。

“各位大爷，号称‘京城一俏’的玉宝儿给咱们嬷嬷重金挖角过来了，赶快进门来瞧瞧她的天姿绝色唷！”龟奴拼命招揽色心炽盛的男人。

远方一道衣袂飘飘的人影翩然飞驰过来。对方好快的身法！一晃眼便踏上鸣玉苑的前阶。

“来来来，赶来看千娇百媚的小粉头——”龟奴眼巴巴地迎上去，眼睛瞄清楚公子哥儿的衣着打扮后，俐落的舌头立刻打了个结。

敢情是叫化头子上门讨饭来了！

倒也不是新客馆的外形太猥琐啦！相反的，他高瘦潇洒的体格颇有几分玉树临风的味道，淡青色的长衫也看得出应该购自上好的布坊和缝工。只是，他全身上下仿佛在水里泡了一天似的，整件外褂从里布发皱到外层的绸料，再凑和着下巴青湛湛的胡渣暗影，脸孔的上半部被一顶宽边斗笠遮覆住，俨然一副落第书生无颜以对江东父老的穷酸样。

鸣玉苑讲求的是上等排场，只要有钱都能上门当大爷，至于花不起银两的小人物……嘿嘿，最好趁早闪一边去。

“喂！”龟奴口气放粗了两倍。“穷相公，你知不知道自己来到什么地方了？要想进咱们鸣玉苑门槛可得捧上大把大把的银子，你有没有？”“这样，够不够？”一群龟奴还没来得及觑明白落魄书生的动作，人家的手中已经多了一件白花花、亮晃晃的物样。

金元宝！起码称足了五两重的金元宝。

龟奴猛地吞了两口唾涎。

“够够够，即使大爷多叫上两个妞儿也够了。”势利的嘴脸立刻变成卑躬屈膝的小狗。

“客馆，您请坐，请上坐，小的马上替您张罗上好的酒食。您需要多少相好的美人儿谈心，尽管开口吩咐。”“叫里头的丫鬟即刻替我准备一间上房。”客人淡然的嗓音听起来几乎没有温度。

马上准备房间？同样身为男子汉大丈夫，龟奴完全能够体恤他的“坚忍耐劳”。看样子猴急相公已经憋忍了好长一段时间，连事前的吃喝一顿也等不及了。

“是，上房立刻替您准备好。”龟奴回头大声招呼：“老嬷嬷，贵客上门喽！”“拿去。”金元宝在空气间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线条底端结束在龟奴的手掌心。“倘若待会儿有人问你是否看过一个高高瘦瘦的公子……”“小的明白，小的明白。”龟奴忙不迭把“小费”揣进怀里。“今晚鸣玉苑开张头一天，小的起码迎进上百个贵客佳宾，其中高高瘦瘦的客馆就占了一大半，这会可认不出来谁是谁了。”“嗯。”线条冷硬的唇形终于微扬起半丝情绪。“算你聪明。”无独有偶，阴阳怪气的神秘客方才消失在内院，打老远又飞过来一道人影。

龟奴忍不住暗骂几句。他奶奶的！怎么开张第一天尽吸引这些个“高来高去”的异人，两只脚硬是不能同时接触地面，如此一来鸣玉苑的生意还能做吗？“客馆，上门找姑娘？”龟奴的笑容简直谄媚得沁出甜油来。

幸好这位客馆比起刚进门的神秘客，长相稍微像点儿人样，身形虽然只有五尺多高，体格也纤弱得像煞了姑娘家，但脸上蓄满了毛茸茸的落腮大胡子，乍看倒与威风震八方的鬼王钟馗有几分相仿。

“废话，男人上窑子不找姑娘玩乐，难道还找你吗？”矮汉子抢白的语音居然脆脆嫩嫩的，与他粗犷雄武的外貌截然成反比。

龟奴心中打了个突。怎么今夜进门的客人一个比一个诡异？不管了，做生意要紧。

“客馆，我马上吩咐厨房替您料理上等的筵席——”“不用了。”矮汉子挥手阻断他的聒噪。“替我备妥一间上房即可，记住，越僻静的房室我越喜欢。”一片成色而精纯的金叶子射进他的掌心。

发了，发了，要是鸣玉苑多揽来几个凯子怪客，他们还怕没钱赚吗？“是是是。”龟奴转头吼出第二声：“老嬷嬷，贵客上门喽！”矮汉子正待走进妓院内，脚步蓦地缓了一缓。

“且慢，我想向你打听一个人。”刻意压低的音调听起来很迟疑。“今晚有没有一位高高瘦瘦的公子进来过？”“大爷，咱们鸣玉苑里人来人往的，大部分都是生面孔，小的实在记不住客馆们的高矮胖瘦。”他陪笑着。

“噢。”矮汉子放弃了，低头进门去。

这位奇人，自然是咱们易过容的柳大美人。

她就知道自封为正义侠士、国家栋梁的闻人独傲，即使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也不可能躲到妓院来。那种死硬脑袋，哼！

江湖中人人传闻天下第一名捕的武功多么厉害，内力多么精纯，这厢让她亲眼目睹闻人独傲碰着小毛贼就落荒而逃的狼狈相，她终于发觉天底下的沽名钓誉之辈比世人想像中更加泛滥。

随他去给强盗头子方千鹤大卸八块好了，她才不在乎。

唉，好痒！她忍不住偷偷搔抓覆盖半张俏脸的假胡子。被她借了几戳毛的大黑狗可能长了虱蚤，脸容黏上犬毛的部位才会死命地发痒，再搔下去假胡子就掉光光了，她得赶紧找间房把自己的易容术整顿得逼真一些。

“大爷，就是这一间。”徐娘半老的嬷嬷扭着腰停驻在一间房外头。

朝云打量四周环境。嬷嬷替她备下的上房位于鸣玉苑的第二进内院里，果然与前厅丝竹悠扬的热闹人潮相隔了好一段距离，放眼所及，庭园里只有飘出潺潺水声的假山、假水，以及两间上房。

“另一间现在有没有住客？”她的焦点集中在对面合拢的门扉上。

“有，这一进的内院只住着您和另外一位客馆。”嬷嬷瞟过来风韵犹存的秋波。“大爷，我即刻去唤玉玲珑过来服侍您，您说好不好？”朝云轻哼一声。这婆娘向她抛媚眼呢？没搞错吧！姑娘她如果露出真面目，天姿绝色胜过这婆娘十倍。

“不好。”第二片金叶子扔向嬷嬷胸口。“我打算独自睡上三个时辰，这段期间不准任何人进来打扰，明白吗？”“明白，明白。”嬷嬷几乎被她的金叶子闪盲了眼睛。

“快滚。”她闪进房门里，反手扣上木锁。

好痒，痒死人了。水盆在哪里？通常客栈里都会为住房的客人备好现成的洗面水，妓院应该也不例外。这是她生平头一遭逛窑子，只好凭藉假设来推断状况。

房内的地板比庭园矮了两级，她跨下木制的雕花台阶，霎时被内部夸

张的摆设迷乱了视线。四片墙悬挂着缤纷艳丽的纱帐，活像担心客人认不出来自自己正处于妓院中似的。

俗丽归俗丽，眼前太过虚幻不实的陈设却予人一股说不出的暧昧感，隐隐约约催化着观者体内若有似无的情愫。

朝云忽然觉得脸庞火辣辣的。幸好此时没有任何人与她同在这间屋子里……鞋子！她怔了一怔。

床前居然放着一双男鞋。床柱两侧的白纱垂挂下来，遮掩住其后的千秋。

床上有人！

天杀的。嬷嬷带她进错了房间，这块地盘已经被其他客人先到些一“睡”。

“是谁？”她跳到床前大喝。无论床上的狗男人是何方人士，总之她见一个杀一个，见两个宰一双。

惊讶的人不只她一个。

闻人独傲正打算运功逼出体内的寒毒，猛不猛然听见一串耳熟到了极处的娇腻叱喝。

柳朝云！

不会吧？他们明明已经分道扬镳，她一个女人家跑进妓院里做什么？他伸手撩开床帐，迎上一张毛茸茸的熊脸。即使这张脸孔经过简单的易容，他仍然一眼看出浓密胡须之下的真面目。

“是你！”两人这一惊非同不可。

“你来这里做什么？”仍然异口同声。

“别尽学着我说话！”两个人的语言字汇俨然出自同一位夫子。

他索性合上嘴巴，让她先说。

“闻人独傲，你好大的兴致！自己的小命都保不住了，还有心思上温柔乡寻求美人儿的慰藉。”他上青楼狎妓的景象让她的无名心火数逮着焚烧的机会。

他冷冷地反唇相稽。“并非每个勾栏耽里的男客都为了上门嫖妓；正如同并非每个青楼里的女人全是婊——”最后一个字含在嘴里，以免话太伤了。

这臭男人居然敢暗示她是……朝云只差没气炸了整座庄院。

“下流！”一记玲珑玉掌拍向他清俊的颜颊。

啪！清脆俐落的锅贴声同时愣住两个人。

她以为他应该避得过。

朝云看着他逐渐浮出浅赤色指痕的脸颊，以及嘴角悄然沁出血丝的裂伤，罪恶感和莫名的歉疚突然在体内发作。

“你这个傻瓜，为什么不躲开？”她飞扑到他身前，掏出锦帕拭掉他唇侧的血丝。

闻人独傲弄不清楚是什么让自己更惊呆。是她的出手伤人，抑或是她急切中展现的温柔？飘渺却真实的淡香揉入他的鼻尖，独特的馨香从她娇躯源源幅散出来。两人同时敏锐地查察到，他们藏躲在一间妓院里，而且还同处一室，非但如此，他们的距离只有几寸之隔，只要微微往前探身，就能接触到对方的面容……“手巾给你，自己擦干净吧。”她率先颌首，回避他古怪但灼烈的视线，生平头一遭在男子面前感觉不自在……“你右半边的胡子长歪了。”他暂时将自己从骚动的情绪中抽离出来。

对了，她猛然醒悟。胡子！差点忘记方才打算整顿的第一件事。

“好痒哦！害我连皮肤也搔红了。”她款步移至洗脸架前，细心地清理掉剩余的狗毛。

黏假胡子的胶水已经消耗殆尽，显然等会儿必须另外寻找易容的方法。

“你躲进鸣花苑多久了？”“鸣玉苑。”闻人独傲下意识地纠正她。

“人的记忆力挺管用的嘛！”她酸他一口。男人哪！天生那股子色心永远改不掉。“既然已经进了门、也花了钱，干嘛不找个货真价实的美娇娘来消磨消磨时间？”“眼前已经有一个美娇娘陪我消磨时间了。”他居然也懂得耍嘴皮子。

“下流。”同样的字眼，这回却多了几许娇嗔的意味。

“你有没有被人跟踪？”话锋再次回到安全问题上。

“应该没有，我一路上相当谨慎——”轰隆一声！大门被人用力踹开的巨响直直传进内院。

“站住！大伙儿全给我乖乖地待在原位。”踢馆的客人嚣张无比。

乖乖！方千鹤率人追上来了。

“显然还不够谨慎。”他眸心染上严苛的寒光。

“他们不见得是跟踪我，说不定是你惹的祸。”她替自己叫屈。

时间急迫，闻人独傲飞快跳下床，检查门窗的锁扣，确定一切入口已被密封后，回身窜上香馥的软床，而且拉着柳大美人作陪。

“把衣服脱掉！”他已经开始肃除皱成咸菜干的长衫。

“你想做什么？”她又惊又骇。

“孤男寡女关在妓院的房间里，还能干什么？快把衣服脱掉。”“我不要。”她死命拍掉他摸向自己衣襟的大手。

火烧屁股的时刻，他竟然只顾着“那码子事”。他真认为她以孀妇的身份行走江湖，便代表吃了男人的闷声也没人出头吗？不，她宁死不屈！

朝云全心全意保卫自己的清白，一时之间忘记自己一掌就可以拍飞他。

“姑奶奶，别选在这种要命的时间和我闹性子。”他没空向她解释太多。

“你不陪我演完这场戏中戏，咱们的小命全葬送在这里。”届时在江湖间传扬开来，鸣玉苑开张头一天就收到旷古绝今的贺礼——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的项上人头一颗，名气保证在半天之内响遍戈壁以南、云贵以北。

“不管，你大可出去拉个婊子进来陪你演戏！”至于她，她宁愿选择躲在床底下。

“来不及了！”砰砰作响的脚步声踏响了橡木门槛。方千鹤随时有可能锁定第二进内院搜查。“快脱。”他没时间丙和她闲扯下去。既然她不肯合作，那么……他只好帮忙动手了。

朝云偷来的粗布衣赏尽责地替她抵抗外来的侵略，可惜在强“拳”的淫威下仍然步入殉职的命运。

“啊——”外衣被他一把扯破。“闻人独傲！我和你誓不两立！”她呼喊的前四个字好死不死的特别响亮，一路飘出房门外，小院子里登时传来震怒的吼叫声。

“是谁大叫闻人独傲！”方千鹤的雷公嗓轰隆隆震向他们这一进院落。

“老大，我也好象听见有人在叫闻人独傲的名字。”想来是小喽罗在旁边插嘴。

“搜！给我一间一间的搜！”时间急迫。

上房里，闻人独傲来不及解释太多，随手掬起满把的湿向狗毛，趁着尾端的黏性未干，匆匆贴附于下颚。

“上床。”然后拦腰抱起她扔进锦被里，再迅雷不及掩耳的飞扑上她的身畔，甫放下乡满水芙蓉的纱帐，房门已经被人一脚踹开。

“闻人独傲，纳命来！”方千鹤威风凛凛的叱喝声震动了白纱。

在她反应过来之前，他濡湿的双唇封住她的樱唇。

“唔……”朝云轻哼出声。

除了亡夫天哥，尚未有任何男人曾与她如此肌肤相接，她为自己体内的骚动而迷乱了。

我应该反抗的。她恍惚地想。

不能让她反抗。他几乎在她绝美的气息中沉沦。

强敌压境并不代表他有权力凌辱我。她努力捉回自己游移散漫的神智。

一旦她的举动出现任何异状，敌人会立刻察觉。他竭力不让注意力迷失在切切的密吻中。

我应该踢打他、甩他巴掌、大声尖叫到他离开我的身上为止。她拼命提醒自己。

这个吻只是因应情境的需要，对我完全没有影响。他死命说服自己。

可是，为何我不想这么做？她渐渐迷失了。

可是，为何我仍然感受到未曾经历过的悸动？他无法解释自己的疑惑。

为何我明知应该阻止他的逾越，却又打从心底希望两人亲密的贴合永远不被打断？她自问。

为何我明知不应该太过投入，却无法抵挡一亲芳泽的欲望？他也自问。

因为情况危急，两人同时这么说服自己。因为此时的情况不容他们声张，所以任何便越了礼教的行为都是不得已的。

没错！他们为自己的沉醉找到绝佳的掩饰藉口。

“闻人独傲，是汉子就别缩头缩尾的。”床帐刷地分裂出一个大洞。

“啊！”朝云连忙拉高薄被，遮掩着丝帛般的天肌玉肤。

她的表现与任何被第三者现场“抓包”的女人一样正常。

方千鹤直觉地将她视为鸣玉苑众多的花妓之一。她床伴的身份比较重要。

“大王饶命。”床伴的两只大手拼命在面孔前挥舞。“我的银子全付给老嬷嬷当夜渡资了，求大王网开一面。”方千鹤并未看清楚嫖客的长相，倒是那一脸黑茸茸的大胡子先攫住他的注意力。

闻人独傲的样貌没有这般粗犷。

“我问你，你有没有看见一个高高瘦瘦的白面公子？他身旁可能还跟着个娘儿们。”他唯唯诺诺地回答：“半个时辰前有一对男女冲撞进来，他们看见这间房里有人，就转头从后门走了。”“一定是他们！”方千鹤立刻反身出房门，吆喝着搜寻其他房间的同伴。“闻人独傲从后门溜了。他比我们早了半个时辰的脚程，快追。”惊天动地的混乱发生得突兀，消失得也很迅速。

十来个龟奴连忙抢进来收拾善后。“各位客宿，没事了，请各自回头办正事吧！”“其实七个好汉是咱们老板请来帮忙的，目的在测试小的们处理事情的应变能力。”说谎话都出笼了。“对不起，惊动了大家。”门外的纷嚷和喊叫完全攻不进他们的小天地。

“他们已经走了，还不快让开？”她没有勇气直视他的瞳眸。

“啊！失礼。”闻人独傲连忙滚离她身畔。

朝云染着两朵红颜跳下床铺，为了避免身段曝光，连带将锦被一块儿卷下床，结果变成春光外泄。

“柳姑娘……”她仿佛没听见他的叫唤，一语不发地套上被撕裂的外衣。

“刚才多有得罪，请你多多包涵。”事情牵涉到妇道人家的名节，他不敢随便拿来开玩笑。

“你说什么？”她背着他着装的动作缓了一缓。

“为了保全我俩的命，不得不对你做出逾越的举动，其实我并非自愿的，请你不要见怪。”“并非自愿的？”她的语音听起来有些古怪，然而从他的角度无法观见她此刻的表情。

“我不需要你的道歉。”虽然柳朝云表现出难得的宽宏大量，他仍然愧疚得一塌糊涂。“但，随意碰触你的身子终究是我的过错。”“我说过不需要你的道歉，你听见没有？”她莫名其妙地发飙。

洗脸盆以杀人的劲道攻向他的裸躯。闻人独傲忙不迭地闪开，这片刻的延顿已经够她奔出上房。

“柳姑娘！”他七手八脚地套上衣物。“柳姑娘，请你听我解释！”玲珑的倩影闪逝于前院的门扉。

闻人独傲乖乖地追上去，他敢肯定她的怒火足以引起十处森林大火。

唉！歹命！为何必须在功力最弱的时候从事所有苦功？一会儿追人、一会儿被追，一会儿打人，一会儿被人打，看来在真气完全恢复之前他已经被这帮人给整得神智失常了。

而且他也不懂，假若柳朝云不需要他的道歉，那么，她希望他如何弥补？--

## 第四章

大呆头！笨猪头！乡花枕头！真该赏他一顿重拳头！

朝云一古脑儿往前冲，没有目的，没有方向，唯有满心极想掐死某个臭男人的冲动。

妇道人家的名节白白被他糟蹋了，到头来他只懂得随口撂下一句“失礼”，他以为这两个字具有起死回生的神奇疗效，足以弭平任何羞辱吗？那么你希望他如何补偿你？心灵深处有一个微弱的声音悄悄地问。

紧绷的俏脸蓦地妍红了。谁希罕他的补偿？她巴不得下半辈子永远别再瞧见他。以后如果再让她遇见闻人独傲，她保证一脚踹得他远远的。

旷野中，月色溶溶，秋末的夜风刮响了层层叠叠的林木，咻咻的风息仿佛替她的“保证”加上一个问号。

——是吗？莫名其妙的，她的容颜忽然又嫣红了。

漫无目的地晃了两天，第三日正午，朝云翩然立在一座古砖砌筑而成的城门口。

“平遥城东”，牌墙上方的石匾额如是镌刻着四个大字。自从她离开山林

之后，所接触到的第一处繁华就是这平阳城了。

人家常说“适得其所”，这句话不是没有原因的。虎落平阳，完全符合她目前的写照。

平阳城位于山西省境内，属于太原府的辖地范围，城域上临近黄河支流，因此市集的小摊商经常贩售着鲜美的鱼产水货。

她踏入城门内，满心打算找个地方大鱼大肉的狂吃一顿，但经验告诉她，以自己此刻衣衫褴褛的程度，大概没有任何一家稍具规模的客栈愿意拨出人手来执行她，即使她腰缠万贯也一样。还是识相一点，随便挑间不起眼的客栈打尖吧！

才刚跨进“有间客栈”的门口，店家意外的欢叫声差点吓到她。

“宋家嫂子？”一个五旬开外的老头儿欢天喜地的绕过柜台，匆匆迎向娇客。“嫂子，您也来平阳城啦！”朝云记得自己在平阳城里并没有熟识的朋友，而且对方叫唤的还是她婚后的称谓。

虽然她嫁给宋定天是人尽皆知的事情，但江湖上仍然习惯以“柳姑娘”的名号来叫唤她。自从天哥去世后，更是罕少听闻别人唤她“宋夫人”或“宋大嫂”。莫非对方是天哥的旧识？她偏头打量店家的形貌，猛不期然勾起四年前的记忆。

“啊！曾老，是你。”她欢欣的叫出来。

“嫂子，原来您还记得小的。难得在平阳城里遇上您大驾光临，您可得留在小店里，让小的好好招待您。”曾老头鞠躬哈腰的，依然不改从前对她的尊重。

宋定天在世时，曾老头曾经在他的手底下当过差。

论年纪和资历，曾老头其实比顶头上司痴长了二十来年，然而他对宋总捕头的办事手段却打从心眼里佩服，甘心屈居在后生小辈的官衔底下。

宋定天意外遇刺之后，他感叹这世上再也找不到别一个真正为民着想的好捕头，干脆辞了六扇门的职务，避居到天高皇帝远的市集里做个小营生。

“你怎么会落户平阳城呢？”她隐约记得，曾老的老家似乎是扬州。

“老家里也没多少亲人，所以小老儿独自前来平阳弄个小生意做做。”曾老头非常热心。“嫂子，人想吃什么尽管说，老头子包管弄出来让您尝鲜。”“多谢你，我随便吃吃就行了。”朝云感激不尽。离开尘世好一阵子，她都快忘记被人欢迎的感觉是何等滋味了。

曾老头连忙端出客栈内现成的几样小菜。卤白菜、嫩腐炖牛肚、粉蒸肠.....馋虫全部时含在她的舌根下蠢蠢欲动。

“嫂子，最近外头时局不定，像您这样花朵儿一般的妇道人家最容易招惹歹人的觊觎，平常时候千万不要经常出来走动。”曾老头偷偷打量几眼她的形貌，越看越难过。宋大嫂向来注重外貌的修饰，今儿个瞧上去既邈邈又风尘仆仆，显然日子过得并不如意。“.....嫂子，如果您不嫌弃的话，索性留在平阳城里，让小老儿来词候您。”朝云差点呛倒。

“不用了，我一个人过得很好。”起码还没沦落到必须仰赖亡夫部属的鼻息过活。

她顺着曾老头的目光，低头端详自己捧着鸡腿猛啃的狼狈相，看起来真的有点凄惨，显然她这副活似饿死鬼投胎的馋相带给曾老头错误的印象。

“曾老，其实我的生活过得很安逸服，并非如你想像的那么恶劣。”除了认识闻人独傲的这段时间之外。

奇怪！她怎么又让他的形影溜进自己脑海？“那就好。”曾老看起来似乎有点怀疑。“总之您如果有任何需要，千万记得捎个讯儿给我，小的保证帮您办得妥妥帖帖。”“我知道。”她感激的微笑。“倒是你，曾老，你的日子过得还算平顺吧！”“我……”他的口吻忽然转为迟疑不安。

“怎么了？”她停下吞咽的动作。

“这个……有些事情……”曾老头吞吞吐吐的。“原本我想等到日后有了结果再告知您，没想到今天偶然在平阳城碰面，这个……”“人有话直说无妨。”看在天哥的份上，如果他的旧部属遇到任何疑难杂症，她决计不会袖手旁观。

“您也知道宋捕头过身之前，恰好……呃……”他一会儿搓搓手，一会儿摸摸头，似乎面临某种天大的难题。

“你打算告诉我的事情和天哥有关？”她水盈盈的眼眸霎时蒙上警觉的精光。

两年前的某个冬夜，她丈夫受到十七个夜行人包夹围攻，力战到最后一口气，虽然收拾了其中的十一尾小贼，自己的贵命也葬送在其他人手中。时到今日，那群神秘杀手的身份仍然挂着天大的问号。

“我——”他的眉头足足皱结了一盏茶的工夫。“算了，我现在也搜集不到确切的证据，还是等我再明查暗访一些时日，有了百分之百的把握再谈。”他居然又不肯说了。莫名其妙！

朝云明白曾老头的执拗个性，只要他打定了主意把事情放在心里，即使天哥在世也奈何他不得，更甭提旁人了。

“曾老，看来你在衙门的差使虽然搁了下来，办案兴致倒还挺旺盛的。”她挑个不着边际的话题开口。

“老了，没用了。”曾老头颇为感叹。“四年前新皇登基，大力拔擢年轻有干劲的文武将军，着实扫除了不少先皇遗留下来的陈腐弊端，外面的大千世界已经变成年轻人的天下，咱们这些老江湖也该退隐下来享享清福了。再说，小老头本来就是庸庸碌碌之辈，才会苦拼了三十年，退差之时仍然是个小捕快。”两人说话间，门口蓦然响起一声闷雷——“糟老头！”破落的门板被两只大脚丫踢飞了出去，连接门框的榫头喀喇作响，碎成无法修补的碎片。

好蛮横的客人！朝云迅速站起身，却被曾老头按回去。

交给我即可！他的眼神向她暗示着。

“刘大爷，您老今儿个好兴致，到小店来光顾！”曾老头赶忙迎了上去，极尽鞠躬哈腰之能事。

两上满脸刀疤的莽夫横行进入店门口。“你的破店里有什么香的辣的，全给大爷端上来！”“马上就来，马上就来！”曾老头忙不迭退进厨房里，张罗几色下酒菜。

朝云的坐姿背对着恶客，无法偷睨他们的外形，但从粗鲁不文的叫嚷声也猜想得到，来人想必在这块小地盘上雄霸一方，属于地头蛇之流。

“顺便替咱们哥儿俩到对街‘迎花阁’叫几个小妞过来陪酒，账目先挂在你的号子上。”第二道喳喳的洪亮嗓门可让朝云香颈后面的寒毛全束成旗杆啦。

是她听错了，抑或恶客之一确实是方千鹤？“是，小的马上去。”曾老头招呼完客人，悄然地挨到她身畔咬耳朵。“嫂子，那个刘真是平阳一带的

地头蛇，专门向小商号们收取保护费为生，身手还算矫捷，他身旁的客人我不认识……”“我认识。”她提心吊胆地嘀咕回去。“那家伙已经追了我两天，还有其他六个同伙不知道躲在哪儿呢！”恐怕她者是人家的目标！危险哪！

“非到必要时候，您千万别引起他们的注意力。”届时倘若双方动起手来，他拼了老命也要保护宋家嫂子周全。

砰！不耐烦的拳头捶上桌面。

“曾老头，咱们老大哥明明吩咐你出去找姑娘回来，你还给我穷磨菇些什么？”刘真的嗓门和他本人一样粗鲁。

“小的马上就去。大爷慢用，今儿个您的酒账、花帐全算在小老儿帐上，就当小的对您老人家的一番心意。”曾老头哈着腰出门，离开之前不忘投给朝云警告的瞟视。

“算你识相！”刘真咕嚕灌下一口薄酒。“方兄，兄弟我敬你一杯。难得方兄这回大驾光临小弟的地域，敢情有了不得的大事亟待处理？”“做哥哥的正在追猎浪得虚名的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前阵子他和一个小美人在山野里偷情，被做哥哥的撞个正着。嘿嘿……”方千鹤炫耀得洋洋得意。“真可惜你没能亲眼看看那个又娇又媚的俏娘们柳朝云，她讲起话来风流劲儿，老子到现在想起来还浑身软绵绵的，可惜被闻人独傲给先沾过了。”朝云几乎没吐血。去他的！谁和那个臭捕头偷情来着？大色魔居然背地里传扬她的坏话，吃她豆腐，日后非想法子修理他不可。

“柳朝云？”刘真的眉心扭成波浪状。“可是那个与黄河七帮交情匪浅的柳朝云？”“你听过她的名头？”方千鹤的焦点全放在闻人独傲身上，倒没意料到俏娘们也有点儿名气。

“岂只听过，柳朝云在道上出了名的八面玲珑，背后的靠山强得很，连许多成了名的好汉也不敢擅自动她一根寒毛。”否则凭他面貌英俊潇洒的刘真大爷，怎么可能放过那朵名花不敢采。

“那又如何？”方千鹤嘴硬得很。“他娘的，老子就信她有三头六臂。”“不过闻人独傲居然和咱们黑道上的第一美人过从甚密，这个消息倒是挺新鲜的。”刘真沉吟着。

“他们岂只过从甚密而已。”方千鹤咧出暧昧兮兮的淫笑。“两个人还一起上窑子呢！”“真的？”“哪里还有假的！老子亲眼看见他们出了房间就从后门溜走。”论起说长道短的本事，其实男人的舌头和编造故事的能力与街坊的三姑六婆有得拼。

朝云气得牙痒痒，偏偏又奈何他们不得。这两尾流氓坐在客栈正中央，她肯定无法大刺刺地离开现场而不惊动他们。

“真是匪夷所思……”刘真越想越不对劲。“柳朝云掌握不少道上兄弟的秘密，如果她和天下第一名捕勾结，那么大伙儿岂不全被她出卖光了？”当年柳朝云嫁给名捕宋定天，大伙儿已经怀疑她和六扇门里的公爷们会不会没事举办一个“互通声息联欢同乐会”，幸好当时宋定天并未特别向所有黑道帮会开刀；而那小子翘辫子之后，柳朝云又重入道上好汉的行列，大伙儿对她的疑心才渐次消蚀。如今她居然再度和衙门的人搭上线，而且还是本事、阶衔都高出宋定天好几级的闻人独傲……这代表什么？“对喔！”方千鹤猛然醒悟。“我怎么没有考虑到这一点？”惨了，朝云暗暗叫苦。他们俩若再发挥联想力下去，难保最后不会达成“柳朝云变成闻人独傲抓牙”的结论，如果谣言在江湖间传扬开来，她的小命还保得住吗？目前她还只是被方千鹤

追杀成团团转的小陀螺而已，届时搞不好变成道上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她必须亲自出面“智”止他们才行。

“刘兄，您倒说说看那个柳朝云会先出卖哪个……”“嘘！”刘真低声喝止他，下巴向朝云的方向努了努。“谨防隔墙有耳。”轮到她出场了！朝云盈盈地欠了欠身，轻风杨柳似的体态莲移至恶客面前。

“客倌，小店怠慢了。”她恍如尚未认出对方的身份。“店家既然外出，如果您有任何需要，不妨让小女子代劳……咦？这位大爷好面熟，咱们似乎几天前曾经见过面。”“啊！”方千鹤大叫出来，嘴巴仍卡着一根鸡腿。“是你！柳朝云。”喀咚！鸡腿跌回油腻的桌面。

“我想起来了，原来是方大侠！咱们好有缘哪！”她的笑容妩媚娇艳。混账东西，背地里讲我坏话！

方千鹤抽出悬在腰际的刀刃。“闻人独傲呢？把他给我叫出来，缩在女人的裙子后头当乌龟，算什么英雄好汉。”她实在不懂，男人们似乎个个渴望名列“英雄好汉”的排行榜。

“闻人独傲？”朝云眨了眨小圆扇似的浓睫。“您是指那位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我又不认识他。”“少跟我装傻！”方千鹤一脚踢飞方型木桌，客棧中央霎时空出大范围的打斗空间。

“我亲眼看见你和闻人独傲走在一块儿。”天下第一名捕迟迟不肯出面，肯定藏身布什间谍思取胜他们的秘策。

“这可奇了，我随便找个小瘪三易了容唬唬你们，你当真相信那个人就是闻人独傲？”她的神情俨然打从心底怀疑他的智商。

刘真悄悄凑近他的耳际。“方兄，这娘们说得有道理，闻人独傲怎么可能和她厮混呢？会不会你看错了？”“不可能。”方千鹤一口咬定。“我以前和闻人独傲交过手，他即使化成了灰我也认得出来。”原来他以前和大捕头交过手，八成是打输了给人家，心里不甘愿，才会逮着机会就拼命追打落水狗。

“开玩笑！江湖上的易容术日新月异，我花了二两银子雇了个庄稼汉，将他打扮成闻人独傲的外形，没想到居然骗过了你这个老江湖。”她索性强辞夺理一番。“闻人独傲素来只结交白道，他和我道不同、不相为谋，我们怎么可能扯得上关系？我问人，如果我身旁的男子确实是闻人独傲，他为什么不敢面对面地与你打一架？正牌的天下第一名捕有可能被你追打得躲进妓院里吗？”非常合情入理！刘真轻轻颌首。就连方千鹤也半信半疑的。

“你好端端雇人假扮闻人独傲做什么？”他无法轻信天底下居然有如此传神的易容绝技。

朝云被问住了。对呀！她找个人来假扮闻人独傲做什么？“我……呃……”管他的！老招数，先笑了再说。“呵，呵呵呵——”她穿戴的女罗衫经过涧水冲刷，复又在密林里受到断木残枝的勾扯，满头青丝蓬乱而未经整理，若换成其他的农村农妇，说有多粗陋便有多粗陋。然而，她并非寻常的树妇，她是柳朝云。

真正美丽的女人即使缺少华服的装扮，也能带给凡人神魂颠倒的炫惑。她的娇柔、她的宛转，她的一颦一笑，都能让人浑身酥软成浆糊，半天抓不回神智。

两个男人的全身骨头让她笑酥了。

“美人儿，你笑什么？”刘真的心跳登时加快了两倍。

“呵呵呵——”她还没想到！

快点运用你的智慧呀！你在笑什么？总不能效法在赤壁战役中吃了败仗的曹操，边笑边嚷嚷“我笑周瑜无谋、孔明无智”吧！只怕这两个家伙连“周瑜”和“孔明”是混哪条道上的也搞不清楚。

啊！对了。她灵机一动，立刻收起笑容。

“别别别，千万不要停，继续笑呀！”两个男人观赏得如痴如醉。

白痴！她已经草拟好答案，还笑它个什么劲，没事笑心酸的？“我笑累了。”她瞟过去怨媚的白眼。“闻人独傲和道上的兄弟们结下深仇大恨，每个人都巴不得找机会取下他的项上人头，偏偏闻人独傲脾气和派头都大牌得很，不是成名的黑道人物他还不屑出手，因此我才想到找个人冒充他，在江湖上为非作歹一番，让他不得不出面主动找上我。”两汪晶眸柔睨过去。“方大爷，倘若连您的好眼力也分不出真假闻人独傲，妾身的计谋真可以称之为十全十美啦。”绝世佳人跟前，方千鹤当然不能承认自己着了她的道儿。丢人哦！

“我——我当然明白那家伙冒充闻人独傲。真正的闻人独傲额角生了一颗‘回天痣’，你找来的假闻人独傲虽然模仿得维妙维肖，中偏偏漏画了那颗小黑点。”方千鹤信口道来，反正他们也不可能现场找来闻人独傲，瞧瞧他额角上究竟有没有长痣。“老子以为你尚未发觉，被那假闻人独傲骗着好玩，因而想揭穿他的假面目——原来那家伙是你特意找来装神弄鬼的。”朝云赶紧压下满肚子笑意。原来闻人独傲额头上长痣，他们俩出生入死过好几遭，她居然不晓得他额上长痣，哈哈——“既然大伙儿的误会解释清楚了，咱们分头进行各自的计划吧！我不阻挡方大爷去寻闻人独傲的晦气，您老也别揭穿小女子‘假闻人独傲’的计谋。”她交代完毕，走人啦！“那么……两位大爷，小女子告辞了。”唯有迅速离开是非之地，方为上策。方千鹤和他死党的脑袋虽然以装饰用途为主，没有啥子实质用途——即使摆在脖子上纯粹做“观赏”用途也嫌难看了些，但他们的武功可是高出“聪慧才智”十倍有余。

“且慢！”一只大毛抓翻扣住她的皓腕。“没事坐下来聊聊天嘛！干嘛急着走呢？”喔哦！她的双眸迎上两对色迷迷的黑眼珠，立时明白大事不妙。所谓饱暖思淫欲，两只急色鬼排除掉她是“敌人”的可能性后，马上册封给她一项崭新的身份——“到嘴的肥肉”，不吃白不吃。

显然撇清了她和闻人独傲的关系仍然无助于让她全身而退。

“不然您还想做什么？”越是遇到猛烈的情势，她的外表益发的娇柔媚人，得天独厚的绝代风情已成为她的保护色。

“这位刘兄弟最近在城郊盖好一座华丽的宅院，柳大妹子既然有幸和咱们碰了面，不如一道过去参观参观。”他奶奶的！少了闻人独傲替她撑腰，他们还忌惮个什么劲儿？方千鹤光用脑袋想像，口涎已经快挂下嘴角。

“是吗？”她的笑容益发欢畅。“可是小女子还有其他的事急待处理……”“到城郊逛逛花不了多少时间的。”刘真的大脑泛滥着无尽的旖旎遐想。等爷儿们玩过了，即使你想死赖下来，咱们也非踢你出门不可。

方千鹤的眼皮眯成两道黑缝，伸手探向她衣袖下的纤纤素手。“乖乖跟大爷走吧！”“当然好。”她笑吟吟的，主动抬手等着他握住。“我最喜欢乖乖听话了……”进攻！

方千鹤正要制住她的脉门，她蓦然翻手挥向他的脸颊，玉掌中不知何

时已经握紧一柄轻薄短小的匕首。方千鹤正值神魂颠倒之际，被她攻个措手不及，总算他多出她的十来年功力没有白练，手势由抓握改为推打，一掌将她逼出两尺远，虎口却无法避免的被她划出一道短而浅的血口。

“讨厌！咱们说话说得好好的，您干嘛平白无故的推了我一把？”她大发娇嗔，似乎刚才的交手全然没有发生过。“好吧！既然您看不起人家，打算把人家推得远远的，我干脆自动离开，省得留下来惹您看了碍眼。”溜呀！

她把握机会冲向客栈门口。

“哪里逃？”刘真随后飞扑过来。

她距离大街只有一尺远，只要缩短这区区一尺的距离，她就逃出生天啦——平空出现的黑影填满整座门框，她险些一鼻子撞上去。不会吧！他们还有帮手？她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妇道人家，有必要劳驾三位以上的厉害角色围捕她吗？冷汗暗暗淌下她的背脊。

刚进门的黑影与她打了个照面，两人当场愣住。

是他！

又是她！

他们好像走到哪儿都会遇见。

“闻人独傲。”生平第一次，眼前的清俊脸孔让她产生兴奋的感觉。

救星到了！虽然他的本事比她高明不了多少，但两个臭皮匠总胜过一位独行侠！

“闻人独傲？”两位大哥同时后退一步。这个天下第一名捕是领有执照的正牌，抑或是冒名顶替的“西贝货”？刘真眯着眼向同伴打暗号。方千鹤却傻眼了。

刚才提到的黑痣系出自他个人的胡诌，若有雷同，纯属巧合，他怎么晓得对方是“真闻人”、“假闻人”？“他是假的！”不管三七二十一，三八二十四，三九二十七，先打了再说。

“啊——”朝云花容失色，一溜烟钻到闻人背后。即使要死，也得找他作陪，免得黄泉路上她一个人孤单寂寞。

两条飞扑而至的身影双双攻向他的上下盘。

这下死定了！朝云捂住眼睛，不忍心看见他被人硬拗成两截的惨状。任何人都有权利死得像个英雄，即使蹩脚如他也一样……“啊——”惨叫声不负众望的响起。

但那杀猪的狂喊，似乎与闻人独傲清朗的嗓音有些出入，莫非他连声带都被人家捏坏了——“大……大侠饶命。”方千鹤啪地一声跪在他跟前，两只手腕以诡异的角度弯成铁勾形。

“小的有眼不识泰山，求闻人大侠放小的一条生路。”方才还声势嚣张的恶人，现下全成了摇尾乞怜的小瘪三。

刘真的右腿更凄惨，居然压在脊梁骨下面。

“好！”她大声称赞。任何人能把骨头练到对折的功力，当然值得表扬。

“这种事情几乎快变成习惯了。”无奈的深黑色眼睛凝睇她的娇容。“我走到哪儿都会遇见你，而你走到哪儿都会遇见麻烦。”

三天前，闻人独傲以他仅余的两成功力苦苦追出市镇，难以想象在他

有生之年也能品尝到“望尘莫及”的滋味。

他煞步停在出镇的青石子路口，放眼望去，黑黝黝的夜空掩着月娘的凄冷兴华，孤独的石板路直延伸至黑暗的尽头，两旁的树影摇曳，却没有佳人的踪迹。

可以想见，她的脚程快了他三倍不止，此刻恐怕已经绕过两座山坳。

匪夷所思的娘儿们！他究竟何处得罪了她？当然，他在鸣玉苑里的“暴行”确实让她的名节受到“一点点”损害，但她又没有提出要求他赔偿的条件，就这样无缘无故地狂飙他一顿，又莫名其妙地消失，这算什么跟什么？果然如他同母异父的小弟封致虚所言的，女人心正像天山顶峰的千年雪莲，即使旁人跌破了脑袋，也只能摸着满把冷空气。

致虚……对了，六日之前，致虚亲眼目睹他和柳朝云摔落数百丈高的绝壁，之后他一直无法捎去自己仍然生还的讯息，致虚可能已经急白了乌发。他得赶紧前往临近的大城市，找着天机帮分舵的落脚处，委托小喽罗替他带个口信给新上任的封帮主。

他暗暗思索片刻，距离此地最近的繁华城区应该是平阳城，既然自己武功已失，不妨暂时安分一点，静悄悄地摸进城门里，想来应该不至于惹上哪门子大麻烦。

孰料，甫踏进平阳城的第一家饭馆——亏他还特地挑了一间最落魄而不起眼的小客栈——三条大麻烦马上出现在他眼前。

可见，人哪！倘若时运不济，即便是白天走路也会踢到铁板。幸好他的内力在这一瞬间是灵光的。

他已经发现，长程奔走之后产生的体热，往往能稍微压抑住膻中穴的寒气，让真气恢复短暂的活络现象。方千鹤他运气不好，早不打晚不打，偏偏选中他赶完数百里路的运动过后。

“你们想死还是想活？”平淡的语气蕴含着令人无法抗拒的威严。

“想活，当然想活。”手下败将们嗑头如捣蒜。

“想活就给我滚出去。”时间拖得太久，只怕又会让他们看出破绽。

“是、是。”两人抱着剧痛的伤势，一步一步挨向大门口。这个当口，他们巴不得自己的背上长了翅膀，立刻远离可怖的扫把星。

“哇……”朝云咋舌不下。几乎连她也要相信，眼前的男子才是正牌的闻人独傲，以前与她同行的落魄男人只能算冒牌货。“阁下贵姓大名？”“你连我也认不出来？”他气恼的瞪她一眼。这女人委实太三心二意，转眼间便将他忘得一干二净。

“谁教你短短几天之内马上从狗熊变英雄，我当然不敢置信。”她皱了皱形状优美的鼻尖，俏皮的动作刹那间鲜活了她的眉目五官。

闻人独傲的焦点忍不住黏附在她面容上。

以前好象忽略了，她的唇形呈标准的菱角状，嘴角微微上扬，仿佛生下来就是为了甜甜的笑……“老大。”打老远传来一串嚷嚷。

又来了一票！曾老头的店面今天生意也未免兴旺得太离谱了。

喧闹的叫闹声渐渐移近小饭馆，六个平时与刘真在地方横行惯了的小地头蛇一窝蜂涌进店门。

“刘大哥，咱们在路上遇见着曾老头，他告诉我您上他的破店喝陈酒、玩姑娘，怎么这种好事不叫兄弟们也轧一脚？”第一个痞子跨进门槛。

“是呀，您也清楚兄弟们好久没……大哥？”这伙人终于发现他们的大

哥大大被人修理得非常彻底。“是谁将你们伤成这样的？”“杀千刀的，哪号人物胆敢在咱们的地头上动土？”大关刀咣啷一声抽出刀鞘。

“闻……闻人……”豆大的冷汗从刘真额头冒出来。

“闻人？”大伙儿面面相觑。好熟的姓氏。

“闻人独傲？”其中一位小角色猜出正确谜底。

方千鹤剧痛得几乎无法点头。

糟糕！闻人独傲可以感觉到真气从他的血脉中一点一滴的褪去。今番真的惹麻烦上身了！

他悄悄向她使了个眼色。

“嘎？”她不认识她肚子上的蛔虫。

没时间解释了！他们必须攻对方个措手不及。

“冲！”闻人独傲低喝。

他鼓起体内最后的一丝真气，抓起满把竹筷射向众人。木箸如箭矢般，直直刺进坚韧的肌肉，三、四个人蓦然痛叫着跪倒在地上。

中了！

“大伙儿一起上！”方千鹤勉强找到狂吼的力量。

闻人独傲回臂抱住朝云，身影晃动，已经闪过碍手碍脚的流氓群。大爷今天没工夫与你们打！

“你们还不快追？”刘真顾不得已方人马是否胜得过名捕，总之这口恶气非讨回来不可。

众喽罗们你望我、我望你。追他？追天下第一名捕？他们充其量只能算是区区的地头痞子，即使送上门替闻人独傲擦鞋，人家还嫌他们手脚太愚慢，谁有那个胆子敢追上去送死！

“我叫你们追，听见没有？”刘真的脑血管涨出太阳穴。

老大的吩咐已经说出口，看来不追不行。

“……是！”六个人硬着头皮追了上去。

跑出三里，闻人独傲的脚程明显地迟缓下来。

“大捕头，跑快一点。你当咱们在玩老鹰被小鸡捉？”她挂在他臂弯里，动口不动脚。

一滴汗珠顺着他颊畔滑落她的衣襟。

朝云立刻皱起嫌恶的眉心。她已经够“香气四溢”了，不需要他的汗水再来加添一味。

朝云抬头正想责怪他，不期然的，斜睨到他冷汗涔涔的表情。

短短三里的脚程竟然让他喘成“累人儿”，果真浪得虚名。

“你还撑得下去吧——”最后一个“吧”字位长为惊慌失措的音符。

他脚下忽然重重颠踬了一下，两个人同时跌在黄沙地上。

“闻人独傲？”她终于察觉他的情况相当奇怪。

他的牙关明显交响着“的的”的节奏，四肢已经被凶猛的颤抖控制住。

她抬手触摸他的额际，寒透指尖的凉意不禁使她打个冷颤。天哪！他全身冻飕飕的，仿佛跌入冰窖，而且待上十几个时辰似的。

“你生病了？”她心慌的扶起他虚软的身体。

季节似乎在他体内进行着截然不同的脚步。外在的世界仍然停留在秋色怡人的时节，他却恍如处身寒冬的盛雪中。

“快……快走……”他的手指勉强揪住她的前襟。

“走到哪儿去？”长到这个年纪，从来只有别人照顾她的份，她还没接触过必须完全仰赖她的病人，朝云理所当然的慌了手脚。

“右边……十里……有废屋……很隐密……”这是他失去意识前，最后一句交代。

## 第五章

大捕头……大捕头……黑暗尽处，幽渺无边的浓雾包裹着他的世界。隐约之中，绵绵的、情切的呼唤声敲响他的神智。

大捕头……“水——”微弱的呻吟逸出他干涩的唇。

立即的，一块浸透水的棉布靠近他的嘴旁，轻轻滋润着已经干裂出伤痕的唇瓣。闻人独傲微微舔湿了舌尖，喉头立刻咕噜出满足的呻吟。

“闻人，”清弱的女声凑近他耳畔低语：“你不要不紧？肚子饿不饿？要不要吃点东西？你……你快点醒过来，不要吓我……”说到最后，温柔嗓音已经含着哭音。

他缓缓撑开眼睑，朦胧感觉到自己似乎横陈在冷硬的石板床上，身躯覆盖着一条呛出灰尘味儿的破毯子，还来不及观察详细的外在方位和时间，大脑突然被紧锁在四肢关节的麻痹感吓住了。

“我——我的手脚——”他挣扎着要坐起来。

“不，别动！”朝云连忙压住他的胸膛。“你的内息还没调匀过来，千万不能轻易移动。”他努力地想活动左手的肌肉，但整只手臂僵硬得仿佛木头雕刻而成，连半寸也举不起来。他的全身居然不听使唤！发生了什么事？他变成废人了吗？“我的身体——”冷汗沿着闻人独傲的额角滑下来。

“别这样，你会伤到你自己。”朝云拼命按摩他的肌肉，希望他平静下来。“听我说，这种现象只是暂时性的，你不要太挂心……”闻人独傲根本听不进去。尽管生平见惯了大风大浪，但他从严没有面临过麻痹瘫痪的情况，想到自己有可能下半辈子全瘫在软床、软椅上，由侍从找着四处走，这幕景象顿时吓坏了他。

不，与其苟活三十年，他宁愿痛痛快快地在江湖中战死。

偏偏他不妄动还好，一旦运起功，体内好不容易平复下来的寒毒犹如脱了缰的野马，突然在他膻中穴奔腾流窜起来。他蓦地感到胸口一阵剧痛，随即奇凉彻骨的寒毒狠狠冲刷全身，两眼望出去，世界仿佛笼罩着黑蒙蒙的迷雾。

他快死了吗？他惶乱的狂想着。

心里越紧张，经脉里的真气横冲直撞得越凶猛。他虽然极力想忍耐，可是由四肢百骸透出来的冰凉令他不自觉的打颤，眼前看出去的一切全变成模糊而扭曲的影像，寒意揪紧了他全身的肌肉，有如扭拧毛巾一般，把冷汗珠子从他的每个毛细孔挤压出来。

朝云惊骇的看着他扭曲的神情，心里霎时浮现一个吓坏人的疑问——倘若闻人独傲死掉了怎么办？“闻人，你撑着点，我去替你找大夫。”不，不行，她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在自己面前死去！

即使明知经脉错乱的情况，寻常大夫可能也济不了事，但到了这种地

步，只好死马当活马医。她连忙飞奔向小屋的出口。

“我……”闻人独傲的牙关抖动出清晰可闻的打颤声。“我好冷……”冷？她无助的停在门口。

小屋搭盖在一大片甘蔗田的边缘，可能是蔗农平时看顾农作物暂时栖宿的地方。两个时辰前她抱着闻人独傲进门时，屋子里扬起一层厚厚的尘埃，仿佛荒废了很久，而且左近再也没有其他的人烟或房舍，真正的农家似乎还有一段距离。

在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她该上哪儿去替他弄一盆火炉来？“好……好冷……”他的唇瓣转成恐怖的铁青色，已经连讲话的力气也没了。

不能再拖下去了！

她仔细思虑了一遭，实在找不出替他暖身的好方法。低头瞧瞧自己的身躯，再望望床上拼命打冷颤的男人，好像只有这个办法了……她猛然一咬牙，缓缓拉开自己的衣襟，衣衫一件一件脱离活色生香的女体。她缓步走到床前，娇躯完全暴露在空气中。

“柳……柳姑娘……”闻人独傲用力眨动眼皮，脸上的汗水受到肌肉牵动，缓缓滑下发鬓。朦胧之中，突然感到暖呼呼的热源挨向自己身侧，一道俏美的白影子紧扣住自己打颤的躯体。

他再笨、再迷糊，也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柳朝云正以她丰润诱人的胴体替他暖身。

任何男人，尤其是恰巧发现自己仅仅套着一件单薄里裤的男人，即使双脚已经踏入棺材一半，也会产生和他相同的反应。

他恍如跌入盛夏的沙漠里，口干舌燥，突然渴望上天泼下一盆琼浆玉液来解旱。

“别胡思乱想，快点休息……”她在他耳旁低语，语中含着娇羞，吐出来的香气让人血脉活络而债张。

挣扎半晌，闻人独傲终于放弃那些“君子不欺之以方”、“君子不欺暗室”的劳啥子礼教规范，深觉此时再去抗拒她的诱惑力，似乎显得太过矫情了。他被她温暖的右臂渐次恢复了活动能力，轻轻一使劲，便将温软馥香的佳人勾进自己怀里。

她的俏容赧红成冶艳的玫瑰，却没有挣开他的勾抱。

直到此刻，天下第一名捕总算明白了自己该如何“补偿”柳大美人的名誉损失。

接下来的后半辈子，风流美人儿显然和他纠缠定了。

打从上个月起，平阳城内就沸沸汤汤的盛传着流言。

其实流言的主人翁既不是城里人，甚至和整座平阳城搭上不关系，然而闲话就是闲话嘛！无论男女老少、南朝内外，放眼天下，不喜欢要探人家闲话的异类只怕难得一见。

而最容易交换谣言——美其名为“情报”——的地方，自然就是集合芸芸众生的大酒楼。

“喂，你听说了吗？”城中第一大酒楼的上座里，两名酒客压低了嗓门窃窃私语。

“听说了什么？”一个脑满肠肥的富商凑近脑袋听消息。

“被皇上御封为‘天下第一名捕’的闻人独傲居然入了黑道。”起头的瘦皮猴流露出一副消息灵通人士的得意劲儿。“两个月前有人看见他和黑道妖女齐齐出现在云南，两人当着数百人面前，在大街上亲亲热热的，好不害臊。”“真的啊？”胖富商吓了一跳。“可是听说那闻人独傲生平最是嫉恶如仇，遇着了为非作歹的坏人从来不肯轻易放过，替许多地方铲除了不少祸害呢！”“嫉恶如仇有什么用？娇滴滴的大美人自愿送上门，哪个男人舍得不要？”瘦皮猴咧出色迷迷的贼笑。“而且听说那个黑道妖女懂得一些邪术，她放蛊把闻人独傲迷得神魂颠倒，还哄得大名捕心甘情愿替她去俞皇上的库银呢！”每个人的句子里都含了“听说”这个词儿，然而传述的神情却是活灵活现的，仿佛自己亲眼目睹似的。

“不只如此，我也听说了咱们城门口曾老头的小店就是让他们给砸了的。”胖商人摇动笨重的头颅。“唉！英雄难过美人关，可惜了堂堂的闻人独傲，居然为了一个娘儿们白白断送大好的前程。”“可不是吗？听说皇上本来一直很赏识他，曾经多次召他进宫谈话，这回得知了闻人独傲自甘堕落的消息，气得只差没从龙床上跌下来。”瘦皮猴呷了口甜茶润润喉头。“我看哪！闻人独傲真的遭殃了，连皇帝也给惹毛了。”“这么听起来，白道上似乎已经没有他的容身之处。”胖商人欷吁不已。

“还说呢！”瘦皮猴转瞬间又得意起来。“听说他上个月来咱们平阳城招摇，与刘真大爷撞个正着，刘大爷替天行道，一拳就把他打平在地上，夹着尾巴逃了。”“可是我听说闻人独傲的武功很厉害，江湖中难得碰到敌手。”胖富商不太相信。

两人叽哩咕噜的嚼舌根，聊得天花乱坠的，完全没注意到邻桌的酒客之一两只粉拳已经捏得吱咯乱响，随时打算扔几碟空盘子到他们头上。

“欺人太甚！”朝云憋了满肚子火气。“我过去教训教训他们。”“别乱来。”稳定的大手轻盖住她的嫩拳。

“别人把你形容成不可一世的大魔王，你倒宽宏大量得很，一点都不计较。”红艳如冬梅的嘴唇轻轻噘了起来。

“市井小民的胡涂话，咱们又何必与他们计较太多？”他淡然的牵动嘴角，依旧是一副芸芸众生皆不入我眼的恬适模样。

“你不计较是你的事，我可没那么好说话。”她荡人心魄的眼波横了他一眼。“这两个家伙一看就知道为商必奸、为官必贪为男人必好色。本姑娘生平最讨厌被人称作‘黑道妖女’，偏偏他们俩犯上我的大忌，非给点颜色让他们瞧瞧不可。如果你看不过去，就跟上来吧！”“朝云！”他立刻拉住她。

“干嘛啦？”她大发娇嗔。“人家想顺便打听曾老的下落。你刚才没听他们说吗？曾老的店被人给砸了，我总得把他的下落查清楚嘛！”这个藉口太光明正大，他没办法阻止。

嘿嘿！难得她和闻人独傲深居简出了两个多月，再次出来大千世界沾点人气时，居然听见满街传布着有关他们俩的闲言闲语。

想也知道，这些中伤闻人独傲的言论必定经过有心人士蓄意的渲染，才会广布到江西境内的每一处角落，如今只怕江西境外也不能幸免。

本来嘛！倘若及早让她发现这些谣言的存在，凭她和大捕头的人脉，自然有法子将它一巴掌打压下来，就可惜过去两个月她全心全意的运功助他疗伤，两人为了不受敌人的侵扰，转头躲回常山的树林里。好不容易暂时压

制住他体内作怪的寒毒，再度回到花花人世时，“谣言”已经广散得几乎快变成“事实”。

到底是哪门子混蛋！竟然这等歹毒，存心要弄臭闻人独傲的名声，还一并拖她下水，让两人在江湖上混不到饭吃。

“两位老板，”朝云莲步轻移到拦、瘦商人的餐桌前，蛮腰款款的拜了下来。“自从上回在开封府分别，至今大约有三年不见了，两位老板近来可还安好？”两个长舌男同时楞了下，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这女人面生得很，好像没见过面哪！然而听人家的说法，似乎与他们有点儿交情，这是怎么回事？也罢，生意人讲究和气生财，或许以前真的见过面也说不定。最重要的是，趁现在多攀点交情，难保日后谈生意时大伙儿不会碰头。

“托福、托福。”瘦皮猴拱了拱手回礼。“那位想必就是尊夫了？”朝云灵妙的美眸朝身后的同党瞟过去。“官人，人家叫你了。”本来闻人独傲是打定主意要置身事外的，然而身旁伴着风流美人儿，“置身事外”这句成语只能放在脑海里，当成遥不可及的理想。

无奈呀！他乖乖走近准被害人的桌位。

“两位大哥，好久不见。”拱手作个揖。

这对年轻夫妻，男的俊雅，女的娇媚，简直就像图画里走出来的神仙眷属，任何人看了都会生出好感。

胖商人连忙拉出长板凳。“请坐，请坐，一同喝几杯薄酒。”朝云老实不客气的拉着他坐下来。

“不好意思，做哥哥的年纪大了，记性越来越糟糕，这个……不知道兄弟贵姓大名？”瘦皮猴的问话对象针对闻人独傲，一双贼眼却圆溜溜的直往朝云的俏容上乱瞄。

想他张大富大江南北好歹也走过两、三回，可从没见过长相胜过这娘子的女子。如果自家里摆着这么一尊活宝贝，天天搂着她耗在闺房里都来不及了，谁有空出来外头做生意！不过这女子美艳得如此邪门，会不会是狐仙化身的？“小弟姓‘聂’，贱名叫‘守志’。”闻人独傲的眉心开始往中间线靠拢。

倘若瘦皮猴继续盯着朝云大美女流口水，他可不为自己稍后的言行负责。

“原来是聂兄弟，久仰、久仰。”瘦皮猴先笑了再说。鲜少认识姓聂的人，而且还叫聂——聂守志！捏瘦子？朝云清甜的嗓音接口道：“妾身娘家姓‘庞’，闺名一个‘紫’字。冠了夫姓之后，不小心就成了‘聂庞紫’。”丈夫叫“捏瘦子”，妻子叫“捏胖子”，天下哪有如此巧合的事？两个长舌男脑袋再怎么不灵光，也晓得自己被唬了。

“两位真是爱开玩笑。”胖商人的脸色已经变得很难看。

“错，我生平最讨厌的就是开玩笑。”他端起水酒，淡淡啜了一口，神情潇洒而适意。

“兄台，咱们哥儿俩有心与两位结交成知己好友，你们俩可别给脸不要脸！”瘦皮猴决定发威。

瘦里巴啦的拳头瞄准桌面捶下去。笃！一声闷响，手掌并未敲在桌面上，反而落入事先等在下端的铁掌。

凭闻人独傲仅余的两成功力，拿出来对付长舌公绰绰有余了。他也只不过稍稍收紧四根指头，瘦皮猴就杀鸡般的惨叫起来。

“啊——”痛呀！爹娘呀！祖奶奶呀！救命呀！

闻人独傲若无其事的斟满空酒杯。

“我也不喜欢有人在我面前捶桌子。”更不喜欢他的女人被其他男人用眼睛乱吃豆腐。

“大……大……大王饶命。”胖子吓得脚都软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今儿个风和日丽、鸟语花香，不像出门会遇到煞星的大凶日呀！

酒馆里的客人和伙计发觉角落里的骚动，一起回过头来。

“不许叫！”朝云好整以暇的喂了瘦皮猴一口肉包子。“只要哪个人多出一点声音，我家官立刻摘了他的头喂狗。”胖子冷汗涔涔的偷觑瘦皮猴的惨相，光用手指捏一捏已经够他哭爹爹、告奶奶的了。

“你说不敢摘你的头？”闻人独傲挑高俊逸的剑眉。“好，我就摘下令友的头让你瞧瞧。”“不……不是，是小的们……不敢出声。”瘦皮猴面色如土，口气马上放乖了。

“那才对。”朝云非常满意。她最喜欢乖宝宝了。“只要你们俩老实回答你的问题，我保证没有人会受到伤害，顶多被我们抓到当铺里换点银两来花花而已。”“当……当铺不……不收活东西。”胖商人好像吓傻了脑袋。

“要把你们俩弄成‘死东西’也成，谁想先试试看？”闻人独傲负责扮黑脸。

两人一搭一唱，合作无间。

“不……不试。”瘦子死命的摇头。

“我问你们，谁晓得曾老头的店里发生了什么事？为何最近几天没有开店？”主店官出题了。

“听……听说那间破店被闻人独傲给挑了。”胖子抢着开口回答。

“没错、没错，这还是我亲眼看见的。”瘦子也不甘示弱。

“我只问了一个问题，你们俩干嘛抢着回答，在说相声呀？”她啪、啪甩了两记“锅贴”。“我明明告诫过你们诚实的美德，居然还给我说谎。瘦皮猴，你倒给我开窍看看闻人独傲长得是怎生模样？”“我没说谎。”瘦皮猴坚持自己的清白。“那个闻人独傲起码有七尺高，站在城墙的东门大吼一声，连西墙的守兵也听得见。半个月前我亲眼看到他和黑道的小妖女闯进曾老头店里，砰砰的乱打一阵，连招牌也给他拆成十几截，然后他们就跑掉了。”

“哼！”朝云没工夫纠正他的谎言。“后来曾老头人呢？”“不晓得，大伙儿再也没见过曾老头开店门，听说他离开了平阳城。”胖子担心戏分全被朋友抢光，到时候大王夫妇只当他一个人怎么办？朝云越想越怪异。这可奇了！难道曾老回到京城里改行做其他生意？上回见面，曾老头似乎有些秘密打算告知她，却又因为时机尚未成熟而作罢，她只知道这些秘密与天哥有关，却推测不出详细的内情。如今他的店面被人砸坏了，究竟是主谋者把针对她和闻人独傲的怨气转移到曾老身上，或者与他正在调查的事情有关？“好，你们说得还不错，今天暂时放过你们，下回碰了面由小弟做东，请两位哥哥喝酒。”闻人独傲向她使个眼色。

详细内情这两位被害人显然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再问下去非但不会有结果，若不小心传扬出去，反而会打草惊蛇。他松开瘦皮猴的手腕。

“不……不敢。”两个人死命的摇手。

“你说我不敢做东？”他不悦的沉下脸。

“不……是小的不敢让大王请喝酒。”瘦皮猴有天大的胆子也喝不起。会

折寿的！

“为什么？你怕我毒死你们？”他绷起严峻的面容。

“不，不——”好象怎么说都不对。算了，干脆闭嘴不说话比较保险。

朝云憋着满肚子笑凝睇着他。帅呀！崇拜死了，她最欣赏有英雄气概的男人！虽然此刻他的功力尚未完全恢复，只能对这些市井小民显显威风，但是英雄就是英雄，哪些这般的潇洒气概，平常人想学也学不来。

“既然如此，愚夫妇告辞了。”闻人独傲挽起“妻室”的手臂，起身走人！

今天的好酒好肉自然算在两位新结交的老“哥哥”头上，谁教他们是做弟弟、弟妹的，怎么好意思和兄长抢着付账呢？然而，就这么轻轻的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地离开，似乎有违柳大美人喜欢搅乱一池秋水的本性，好歹也得留下几句新口味的流言嘉惠世人。

她伴着“夫君”盈盈步向酒楼门口，忽然转头，隔着整间餐室向“哥哥”们叮咛——“对了，顺便告诉两位，我家官人的身长既没有七尺高，嗓门也不至于从东门响到西门。下回见着其他聊天的对象，麻烦替我们辟个谣解释清楚，多谢多谢。”走了！

胖、瘦哼哈二将傻愣愣的对上彼此衰透了的眼珠子。啥意思？他们怎么听不懂？刚才提到的七尺长啦、嗓门大啦，主要拿来形容那个误入歧途的闻人独傲，和她的相公“聂守志”有哪门子关……啊！闻人独傲！

这个……那个……聂守志……还有俏美人撂下来的道别词……“他就是闻人独傲！”石破天惊的呼喊几乎震踊酒楼的屋宇。

“还有那个黑道小妖女！”两个人的下巴同时合不拢。

怎么会这样？闲来无事坐在酒楼里喝喝黄汤聊聊天，居然也会惹上江湖新兴的两尾大煞星。是酒楼的风水不对，或者他们的八字今儿个不适合外出？他们到底做错了什么？

唉！

闻人独傲望着飘流的冉冉白云，呼出第二十八声长吁短叹。

朝云陪着他落坐在祖师庙口的花岗石台阶，相当能够体会大捕头此刻的心境。

三个月前他尚且张扬着正义的旗帜，穿梭在黑白两道中无往不利，有事没事还有人上门来拜码头、送黄金贿赂。短短近百天的区隔，居然沦落成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弄个不好还可能被皇帝老儿砍掉脑袋当球踢，也难怪他如此的无奈郁卒。

唉！两人同时叹出第二十九声。

“我明白你此刻的心情。”她非常善体人意。

“万念俱灰。”他摇头感叹。

——“了无生趣？”朝云的眼光充满怜惜。

“百口难辩。”他的表情很落寞。

“含冤莫白！”她卯起劲儿替他找形容词。

“没那么多啦！”闻人独傲烦躁的挥挥手。

“人生在世嘛！只要看开了外在声名，凡事何必去计较太多？”她居然打起禅机来着。

“可是我沦落到这步光景——”她满肚子准备好的说词立刻叽哩咕噜滚出笼。“人的一生难免会暴起暴落。想想看，你以前享尽了风光，走在路上都有人冲上来要签名，此刻风水轮流转，暂时跌落谷底也是应该的。孔老夫子有言：满招损、谦受益，朋友妻、不可戏，玉不琢、不成器，还有，呃……”这些语句好像和孔老夫子没有关系。管他的！反正就是这么回事。“总之，请你节哀顺变，别太在意。”闻人独傲莫名其妙的注视她，活像在观察刚刚出土的唐俑。“你晓不晓得自己在说什么？”“我在安慰你呀！”那番长篇大论可不是寻常人随便说得出口的。

“我感叹自己沦陷在荒山野林里三十来天，好不容易找到机会上酒楼填饱肚子，却白白把满桌子的盛筵佳肴撇在旁边，将所有时间全花在陪你欺凌无辜善良可怜的小老百姓上，结果你背一堆三字经给我听做什么？”他的上下眼睑包住两颗迷惑的眼珠子。

她马上被惹毛了。竟然戏耍她！

“死闻人、臭闻人，亏我还替你担心了老半天，你居然大开本姑娘的玩笑！看我打不打死你！打死你！”说着，她抡起粉拳叮叮咚咚攻击他。

“好好好，我知道你替我担心，失礼失礼，不要再打了！”他笑得差点呛到，连忙抢在出人命之前紧紧搂住她。“都是我不好，别生气。”朝云气呼呼的停手，全身被他擒抱在怀里。

他低头凝视怀中佳人的脸蛋，粉白的玉肌因为轻嗔薄怒而现出两圈红晕，甜媚得教人心醉。直到此刻，他才明白什么叫“娇艳欲滴”。

心中翻腾的情欲忽然压抑不住。他四下张望一下，正好此刻是午膳时间。祖师庙里只有三两位进香的善男信女。闻人独傲温柔地揽着她避到庙畔的老榕树后面，藉着树身的遮掩，俯首印上香软的红唇。

“你……”朝云没料到他会这么大胆，光天化日之下也敢偷她的香。

然而，想归想，心里倒没有太大的抗拒。

她柔顺的微启红唇，张狂的嗔怒刹那间飞腾到极乐西天——尽管两在过去两个月里朝夕相处，有时她为了帮助他运功驱走体内的寒毒，免不了也会有肌肤相亲的时刻，然而她尚未真正与他做出夫妻之间的亲密情事。

闻人独傲秉持正人君子的风范，当然也不会强求她。平时的他的神情一贯的清淡如水、温柔尔雅，然而偶尔她会感受到彼此日渐紧绷的张力，也会发觉他凝视自己的眼神越来越炽热，正如他此刻的深吻……有力的手臂将她越揽越紧，仿佛要揉进他体内似的。

“别这样。”朝云娇喘着推开他的温柔攻势。“大白天，人来人往的……”大白天？他短暂的失神了一会儿。

对了，大白天，而且他们还站在人来人往的庙门口附近。他终于回过神，苦笑了一下。

没法子，自己的不好女色对其他庸脂俗粉免疫，在她的丽色面前，他只有竖白旗投降的份儿。

“那你何时肯答应从我？”隐忍了几十天，闻人独傲终究问出口。

朝云灵媚的眼波溜过他的俊脸。“男人哪！就是好色，我还以为你和其他人不同呢！”“我只好你的‘色’，别无分号。”他立刻替自己澄清。

这倒是真的！以往从没听说过闻人独傲曾经和哪户人家的大姑娘传出不清不白的流言，而且也很少传闻他上什么“百花楼”、“丽香院”之类的地方寻花问柳。如果足迹真的踏进去过，大部分也是为了捉拿藏匿的钦犯。

“赶明儿你自己遣个媒人上我洛阳的娘家，先哄我爹答应把他的独生女儿嫁给你再说。”虽然她在江湖中行走惯了，可不代表自己是个随便的女子。若想得到她，就得依照正式的礼节办事，否则一切免谈。

“提亲？唉！”他叹出今天的第三十口气。“若要等到我上门提亲，起码还得等上好几个月。”“为什么？”她想不出来大捕头眼前除了想法子把全身功力弄回来这等小事之外，还有其他急迫的大事必须处理。

“有关咱们俩的流言渲染得连市井小民也挂在嘴上，可见应该已经传遍整个江湖，不知道影响的范围有多广……”他沉吟了一会儿。

若消息真的传扬开来，白道的高手可能人人追着他喊打，在功力恢复之前，他可得想法子避避风头。

本来他打算找小弟致虚助他一臂之力，把膻中穴内暂时压制的寒毒驱出体外，如今看来他这个算盘必须重新打过。为了减少拖致虚下水的机会，在真相尚未探清楚之前，他们俩必须尽量避开小弟派出来的探子。

“对了，那两个长舌公提到过皇帝——”朝云忽然想起他的身份。“皇帝老儿会不会真的砍你的头？”从前曾经听天哥提起过，天下第一名捕由皇上亲自御封，并不兼属于任何官衔之下，所有职务内容一律直接向皇上报备，和朝廷的文武百官相比较起来，他的身份等于最受皇上宠信的大红人，连握有重权的大尚书、大将军也要赏他的面子。

如果皇上听信谣言，因此而认定自己委派错了人，那他的项上人头还摆得安稳吗？她的危机意识霎时涨到昆仑山的高度。皇帝最好识相一点，大伙儿井水别犯河水，他们江湖中人向来不把高官贵人放在眼里，倘若那个呆头皇帝真的敢轻举妄动，顶多她找人暗中潜进皇宫里砍了他的臭脑袋。

“他？砍我的头？”闻人独傲的表情仿佛听见前所未闻的大笑话。“呵呵，皇上若敢砍我的头，我和封致虚就——”最后一句话吞进肚里。

他差点泄漏机密。好险！

“就怎样？”她最讨厌别人说话说到一半。“这件事情和封致虚有什么关系？”“呃……”他挑了挑眉毛，不敢回答。

“为什么不说话？”母老虎发飙了。

“好姑娘，你就别再追问了，有些事情我无法全盘说出来，可是又不愿意欺骗你。”他无奈的摊摊手。

“不管，假期你敢瞒着我，我就永远不嫁给你。”她娇蛮的命令道。

“喂，你不可以不讲道理。”他据理力争。

“我是女人！”女人有权利不讲道理。

“你……”他就知道女人很麻烦，所以这二十八年来他尽量防着自己有机会接触到她们，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呀！

“再给你一次机会。”她腰肢一扭，双手盘在胸口的背对着他。“你最好趁早给我说清楚，否则……嘿嘿！”“嘿嘿”代表的意义交给听者去自由想象。瞧她这等阵仗，显然是不会轻易休兵的。

闻人独傲颓丧的叹了一口气，这是他第几次吁气？三十？三十一？“好，走吧！”大捕头只好投降。

“走到哪儿去？”事情没讲清楚之前，她哪儿也不会去。

“走到京城去。”他没好气地说。“咱们去找一个重要人物，由他亲自告诉你为何皇帝不能砍我的头！”想当初他与致虚曾和“那家伙”立下的约定——此后大伙儿有难同当。现在他既然“有难”，他们俩当然别想轻松到哪

里去。

那家伙一天到晚指使他到处卖命，害他近几年来忙得焦头烂额，不得已只好拉封致虚下游泳池部他玩玩，而那家伙从头到尾都待在大房子里，享尽了帝王般的豪华生活。

这笔账也到了该清算的时候了！

## 第六章

长安入了冬的长安城比起艳夏风情，别具一番清冷的美感。

入冬的第三天开始，长安飘下了今年的第一场雪花，此后白雪便持续坠洒在整片繁华城畿，落势虽然不大，却绵绵密密的没有间歇过。

比起其他的华北大城，长安城的冬景多了几分生气，无论天老爷倾倒下多少阵雪花，市街上的小贩、客店、酒楼依然活络得仿佛开春时节。这股源源不息的原动力，或者和皇上的宫阙城阁在此稳稳坐镇有关系吧！

凡游客们亲临长安城，“野雁阁”必定会被安排为参观的头号风景名胜，无论春、夏、秋、冬皆然。

野雁阁属于私人产业，成立七年以来，阁主的身份一直保持神秘，从未在众人面前真正曝光过。

阁园分为前后两大院区，前院部分专门开放给平民身份的旅游者，院中终年不绝的假山流水，衬托着喜鹊桥精美的造影，整片园区植下超过三百种的奇株异卉，每个季节各自有应景的花朵盛开着，霎时让入阁找游兴的人潮产生跌入九虚幻境的美感。

庭阁后院，惟有达官贵人或出了名的骚人墨客方有资格进入，凡是身份及不上阁主认定的标准者，若想勉强闯关进去，只会让自己被三十七位护阁侍从扔进前院。因此目前为止，尚没有人试图自讨没趣过。

而今，闻人独傲居然领着朝云一路无灾无难的闯进后院，甚至抵达只有重量级贵客才有权力踏入的中枢亭台。朝云开始猜测他仗的是谁的势，才能让一干侍从们甘愿“蓬门为君开”。

“当然，你不是骚人墨客。”她立刻去掉一个可能性。若说闻人独傲擅长写情诗、画山水，那么她就敢自封为武则天女皇转世。

“当然，你很出名。”天下第一名捕嘛！这个名头可不是叫着好听的。不过在她的印象中，“捕头”好像专司跑腿抓人犯，地位很难提升到达官贵人的阶层，即使他身为天下第一名捕也一样。倘若有资格的人并非他，那么——“当然是你今天会面的客人很有身份地位啦！”她得到结论，两汪亮盈盈的眼波向他寻求肯定。

“聪明。不过我的地位也不差呀！”闻人独傲挽着她的柔荑，走向左侧小园中的亭台。

亭台四周的造景自然美仑美奂，有棱有角的枯干上堆着白雪，一眼望去更加显得苍劲有力。亭台中央的小圆桌已然摆受了七色干果、两壶龙井。茶水仍然温热着，显然侍从们更换得很勤力。

闻人独傲扶她坐在身侧，左臂习惯性的绕着她腰肢，让她半偎在自己怀中。

“喝杯茶暖暖身。”先喂她啜了几口热茶他才饮尽一杯。

前来长安的路程，他们俩足足走了一个多月，途中还绕道至其他游地赏玩。

朝云为了他失去功力的事情一直记挂在心上，偶尔也会想到要催促他加快脚步，赶紧办完长安的正事，也好四处去寻觅治伤的妙法，偏偏他仿佛没事人似的，完全不当一回事。

在常山中，凭她的功力只能帮助他把膻中穴的寒气制住，暂时不会随便发作，却无法达到驱除的效果。然而他大爷却一副无关痛痒的模样，只是推说两人提早到了也没用，必须等到入冬以后，那个人才能和他们会面。

究竟是哪号人物胆敢对天下第一名捕摆架子？“他正是野雁阁的主人。”闻人独傲看出她的好奇。

“你认识野雁阁的主人？”她讶异的瞪大水眸。“江湖上流传着各式各样的奇言，有人说野雁阁的主人身负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武功，也有人说他其实是朝廷中的王公贵人，更有人说他身为黑白两大帮会的幕后主使人——“传言很吓人的，我们不就是谣言的受害人吗？”他的唇亲点了她一下，满意的看着热茶替她白嫩的脸蛋添了几分红润。“我们今天会见的人只是野雁阁的主人之一。”“野雁阁的主人不只一个？”这事她倒是第一次听说。

“总共有三个。”他闲淡的神情似乎不想多谈。

“另外两个是谁？”是女人都难免有好奇心。

闻人独傲又不回答了。

“讨厌！”俏脸上的红云因为嗔恼而加深了几分。“既然你什么都不肯告诉我，干嘛带我来长安？找我来观看戏的吗？”他含糊的嘀咕了几句。

“你嘟嘟囔囔的说些什么？”她半气恼的捶他。要讲也不讲清楚！

“我说，真正看好戏的人待会儿才会出现，你还算小角色。”遇到美女发威，他只好暂时识相一点。

“谁？”她满腹疑窦。“我们今天会面的人吗？他要看谁的好戏？”“当然是看天下第一名捕的！”清越的长笑声伴着回答，一路从右侧的走廊底端扬到台里。

来人属于高手级人物！这是朝云的第一个观感。

她自认听风辨器的耳力已经训练到相当火候，说得夸耀一些，功力未失之前的闻人独傲可能也逊她一筹。而任何有法子接近她十尺之内却没让她听见半丝声息的人，轻功绝对名列顶尖之林。

六道人迹朝着她和闻人独傲所在的亭台前进，而且排列成某种非常奇特的三角形阵势。

落在最后面的三个人太阳穴高高的鼓起来，这是练外家身法的武人达到一定火候特有的征兆，一看就知道具有铜筋铁骨般的高深功夫。

第二排的两个男人浑然不像后面三位同伴的阳刚，相反的，感觉上甚至有几分女子阴柔的味道。他们走起路来腰肢扭扭捏捏的，平滑的肤质犹胜特意去保养颜面的闺女们，然而两双警觉而精光四射的眼眸却泄漏出他们的身手必定不逊于其他同伴。

方才发话回答朝云的男子，则走在最前头。

说真的，绝对不是她三心二意，但是任何雌性的生命体一旦见着这位男子，想对他产生负面的印象几乎是不可能的。他的年纪约莫二十七、八岁，与闻人独傲差不多，感觉起来应该稍微年轻一些，眉宇间辐射着疯爽逼人的

英气，当他朗朗长笑时，极端俊美的五官显现出来柔和、好亲近的神色，但本质中掩饰不住的尊贵气势却令人无法忽视。

他仿佛一样耀眼的发光体，无论处于多么纷扰的人群中，都可以在最短瞬的时间内抓住每个人的眼光。

六个人接近亭台时，主人站定脚步，随手向身后的顶尖高手挥了一挥。

“退下。”悠闲的语气直如指使酒馆里的小跑堂。

“是。”五位高手居然一声也不敢乱吭，恭恭敬敬的倒退至来时的起点，才转身离开三人的视线。

此时，朝云已经肯定——这个男人不简单。任何人在外了时需要、而且使唤得了五名顶尖高手随身伺候的，当然不可能是泛泛之辈。

小园子里独剩他们三人。闻人独傲的眼神与他相交，两人静静对峙着，面无表情，亭园四周安静无声。

情况似乎不太对劲！她的手心擒着一把冷汗。主人翁的反应看起来相当诡异让人无法捉摸他的意图，倘若他突然翻脸，和大捕头打起来怎么办？凭闻人独傲此时的功力，恐怕会沦为挨打的沙袋，她可得想法子救两个人脱身——“亲亲大哥！”仿佛变戏法似的，主人翁的木头脸忽然溶化，换上一张垂涎兮兮的脸谱，蹦蹦跳跳两步飞进亭台里。

“亲亲大哥，我好想念你！你和封小子一天到晚在外头游山玩水，从没想到进长安城找我聊聊天，害我闷也闷死了。来！亲一个嗯——”他张大手臂往闻人独傲扑过去，两片嘴唇还撅得高高的。

“喂，走开！别乱来——”闻人独傲忙不迭翻身跳出凉亭。可惜呀可惜，他忘记自己的轻功只剩下三脚猫的程度，才跑出两尺远就被追上了。

“大哥，别躲嘛！你可知道小弟日日夜夜的思念着你。”俊美的主人翁一把抱住他，啧啧印下三记响当当的大吻。

“放开我，快滚！”闻人独傲一脸嫌恶的表情推开他。

“喔！大哥，你依然和三个月前一样英俊潇洒、有活力，好棒哦！”主人翁“甜蜜”的靠在他肩头。

咚！背后有一根手指点了主人翁两下。

“谁呀？”他回头问。

碰！一记正义的粉拳捶中他右眼。

“噢！”主人翁痛叫一声，按着可怜的眼眶跳离大捕头三尺远。“是谁？是谁暗施偷袭？”“我。”顺利排除障碍物！

婀娜玲珑的大美人款摆着柳腰，悠哉的腻进他空出来的胸怀，一面掏出香帕擦拭大捕头方才被别人乱吻的脸颊。光拂拭还不过瘾，她踮高脚尖，索性在相同的部位啧啧的香了好几下。

“你干嘛打我？”主人翁扁着帅帅的嘴角，好委屈的模样。

“除了我，谁都不准吃大捕头豆腐，男人也不例外。”柳大美人斜睨着主人翁，露出“会员独享专有权利”的神色向他炫耀。

同样是被“蹂躏”，闻人名捕对第二次的侵犯显然就心甘情愿许多。

“别闹，回亭子里坐好。”他当然比较担心冻着了怀中的俏佳人。

三个人重新回到亭台中坐定，主人翁很不甘愿的打量眼前的奸夫淫……呃，应该是俊男美女。

“闻人老哥，这位姑娘是——？”他在心里掂掂她的斤两。

“这位姑娘芳名柳朝云，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你应该有机会叫她嫂子。”

闻人独傲低头，温言向她介绍主人翁的身份。“朝云，这个傻小子的正牌名号实在太响亮，响得有点刺耳，所以我们私下都称呼他的小名‘仲修’，你跟着这么叫吧！”仲修？她偏头搜寻着脑中的人物名单，好像从没听说过江湖中有这么一号人物。

“嫂子？！”仲修蓦地大叫。“嫂子？你没有骗我？她真的会变成我嫂子？”他仿佛不敢相信。

“不行吗？”朝云快发娇嗔了。要是再让她听见一句不入耳的坏话，她保证——“哈哈——”仲修忽然捧着肚子，差点笑倒在地上。“天哪！笑死我了，你居然要娶妻？真令人不敢相信。哈哈——我本来打算看你另一场好戏的，没想到今天又瞎撞上这出求亲记，哈哈——”够了！嘲笑比言语的侮辱更令人火大。朝云捋起衣袖，打算再赏他一记分筋错骨掌。

“让他说。”闻人独傲按住她的玉手。“我听不懂你的意思，为何要看我的另一场好戏？”“两——两个月前，封小子——”仲修拼命地想喘过气来。“封小子派人来告诉我你跌下悬崖失踪了，我紧张得要命，也跟着遣了几十个探子四处去探寻你的下落——”“我没有和致虚联络自然有我的理由，你最好暂时别向他透露我的行迹。”闻人独傲叮嘱他。

仲修灌了一口茶，终于把气息调顺。

“我没想到探子查不出你的消息，却传回来一大堆闲言闲语，什么你上妓院大嫖啦、被魔教的妖女下蛊啦、滥杀无辜啦，连开封府入秋的两场大火也传言和你脱不了干系，我正在猜测您老人家没事惹上什么麻烦人物了，结果你自己就送上门，还——”他斜眼瞟着娇柔的准大嫂。“还告诉我你要成亲——哈哈——”另一阵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狂笑再度引燃空气的热度。

“闻人独傲和我成亲很奇怪吗？”朝云气恼极了。莫非臭仲修知晓她曾经嫁给另一位捕头，故意嘲笑她的守节失败？“你不懂。”仲修兴匆匆和她分享“八卦”趣闻。“闻人老哥发过誓，今生今世绝不踏入红粉陷阱，而且还与致虚打过赌……”“嗯哼！”男主角打个咳嗽的暗号给他。

“啊？这件大爆笑不能说？”仲修不胜遗憾的摇摇头。“太可惜了。大嫂，等他老兄心情好的时候，让他自己告诉你。”“你如果还有时间道我的长短，不如节省下来想法子把我体内的寒伤驱逐出来。”他终于导入今天来访的正题。

“伤？”仲修嬉皮笑脸的表情转瞬间凝肃。“你受伤了？”他的手指迅速搭住闻人独傲的手脉，其势如风。打打闹闹的他望上去像个小孩子，但神情庄重里，天生的尊贵威仪自然而然的流露出来。

朝云觑见他灵敏的身法，不禁在心中自问，倘若这两根指头直接攻向她，她躲得过吗？只怕很难。别说是她，即使是江湖中成了名的英雄，能避过这一击的人恐怕五只手指就算得完。

既然架式看起来满唬人的，或许仲修老兄的功力真有办法治得好大捕头的伤。她的心头顿时充满希望。

仲修凝神约莫一盏茶工夫，脸色越来越凝重。

“如何？”她问得有些提心吊胆。

“别替我太担心，没事的。”闻人独傲向来不将生死之事放在心上，恬适的笑了笑，偏头轻轻吻上她的额角。

仲修沉吟着，缓缓收回手指。

“本来应该只是寻常寒气，不至于产生大碍……”这个开头暗示着还有下文。“可是你的膻中穴受到寒气入侵之后，非但没有立刻将它逼出来，反而三番四次的让内息走错了经脉，如今几个重要的大穴全受到寒毒的冲撞，一个处理不好，失去毕生功力还算轻微的了。”“那怎么办？”朝云惊问。大捕头的伤势全起因于她的无意之过，倘若他的伤医治不好，那她该如何是好？“若要治好闻人的内伤，必须找个功力和他相当的人，运气将他体内的寒毒度到自己身上，再慢慢逼出体外。只要谨慎行事，应该不至于发生意外。”仲修慢条斯理的道出疗伤方式。

“那就是你了嘛！”没有第二个选择。假期仲修敢出口拒绝，顶多她和大捕头将他绑起来霸王硬上弓。

“地点呢？”闻人独傲提出难题。“两人运调内息的过程起码需要耗时七天七夜，而且中途不能受到任何打扰，你可知道任何合适的地点？”这倒有点麻烦。朝云起码可以找到二十个落脚处，但若要做到七天七夜没有任何闲杂人等来访，似乎不太可能。

“有道是——最无聊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处所。”仲修忽然绽出贼忒兮兮的坏笑。“大哥，你好久没来我的……我的‘住处’逛逛了，干脆上我那儿去吧！”“安全吗？”她抢着问：“会不会太远？咱们要走多久才能抵达？”不知为何，仲修的笑容硬是给人诡异又淘气的感觉。

“一点也不远，就在长安城内，而且是城内的第一大住宅。”是吗？她有点怀疑。

长安城可是当今皇上的宫阙所在地，除了皇帝老儿，有谁胆敢夸口自己的住处在长安城内排行第一大。

也罢！只要仲修能找着合适的地点救治闻人独傲，她才不想质询他的牛皮会不会吹得太离谱。

“难道还能大过皇宫吗？”她嘴里仍然忍不住轻哼。

两个男人听了，突然莫名其妙的笑了出来。

“进宫？”朝云皱了皱粉艳的脸容。“可是仲修那儿怎么办？”自从野雁阁一别，至今已经飞逝了四天。临别之前仲修只交了几句，他会另外派人通知两人上“他家”疗伤的时机，请他们耐心等待，然后就拍拍屁股走人啦！这几天朝云只好偕同闻人独傲住进长安第一大客栈“风云酒楼”，等待仲修的消息。

那个神秘的家伙也不晓得是什么来头，架子忒也太大，连上他家都得挑个黄道吉日，早知道她便另外想法子替大捕头觅打疗伤的地点。朝云的心里直犯嘀咕。

这几天她成了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大家闺秀”，整天倚着窗户顾盼钟修的身影，就担心仲修传来消息时，她和闻人独傲恰好外出，两方错过了。

反观急需疗伤的当事人，人家可是悠悠哉哉，成天趺过来、踱过去的，偶尔沏壶好茶、读本好书，偶尔下楼听说书先生讲故事。当然，他最喜欢从事的消遣仍属搂着她耳鬓厮磨、偷偷香，闲适的姿态仿佛受伤的家伙与他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这天下午，两个人坐在三楼雅厢房吃点心时，朝云终于忍不住嘀咕道：

“皇帝不急，急死太监。”她的评语引起闻人独傲的低笑。

“傻瓜，‘皇帝’也很急的。”他轻松的执着妙帽壶，为她斟满溢着清香的白毫乌龙。

“什么意思？”朝云迷惑的眼瞳水盈盈的。

就是这“什么”两字，牵扯出他的回答、她的讶异。

“我想既然咱们已经来到长安，索性进宫去面见皇上，也好让皇上知晓他亲封的天下第一名捕仍安然地活在世界上。”“进宫？”她觉得不妥。“可是仲修那儿怎么办？”“如果有缘，大伙儿自然见得着。”他洒脱俨然可以出世为僧。

就在这一刻，朝云决定自己受够了。

从她亲眼目睹他寒毒发作开始，她就像一只热锅中熬煮的牛蛙，鼓足了劲儿咯咯呱呱乱叫，尽巴望着有人能拯救他们脱离苦海，而他大捕头却老摆出一副无关紧要的神色，仿佛要死要活都不重要，他看得很开心似的。

“你可恶，可恶，可恶！”她猛然绕过小方桌，跳坐到闻人独傲的大腿上攻击他。“皇帝见到了你，八成会砍你的头，而你却一点也不在乎。非但如此，人家仲修好心叫我们等你消息，他会帮助你疗伤，你也不把它放在心上。你就这么置生死于度外吗？你打算出家当有道高僧吗？你怎么不替我想想，如果你突然寒毒发作暴毙，我该怎么办？可恶！可恶——”“啊！你又打我！”他拼命想挡掉她不轻不重的粉拳。“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嘛！一个人能活多久又不是自己能控制的……哎哟——”“我就是讨厌你不能控制！我就是讨厌你看得太开！”朝云越捶越兴起，这两个月来的惶急迷惑、患得患失、忧心恐惧，从她的芳心传递到拳头，再经由拳头尽情的敲打进他胸口。

他即使不为自己着想，也该多替她想想呀！他毫不珍惜的性命，对她而言却比自己的更重要。

“好了，别打了。”闻人独傲收紧臂弯，缩小她死命挣扎的空间，直到她停止了所有的激愤和指责。

“你……”朝云眼圈儿发红，眨巴个两下，眼珠便蒙上委屈的泪光。

“嘘——别哭。”他心疼的吻印上她的唇。

闻人独傲当然明白她的心急，然而诚如他之前所说的，有些事情现在仍无法告知她，只好让她静静等着看接下来的发展。事实上，闻人独傲早已接获仲修私下遣人传达的消息，也早就确定自己的伤势绝对找得着帮手，更明白皇帝不可能砍他脑袋，却因为受限于一些重大的机要秘密，他不得不将她蒙在鼓里。

这些日子以来，朝云所受的煎熬他看得一清二楚，而让她目睹“仲修”的庐山真面目已经是他所能做到的极限。

“相信我，”他温柔如水的眼神满盈着强烈的坚定。“为了你，我会保重自己。”是的，不为自己，而是为他。

从踏入江湖的那一刻开始，他便告诉自己，朗朗乾坤中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尤其闯出名头的高手，更需要面对不断上门挑战或试招的对手。他能多活一天，便是多了一天的福分，否则此生也算了无憾恨。

然而平静的生活闯进了柳朝云，却又是别一番光景。忽然之间，他的安危不再仅只和他自己有关，而他的悲喜也不再只属于他个人的情绪，他们两人已经结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从此以后将同患难、共富贵的过完下半辈子。

在短短的时间内，他的生命变得珍贵、鲜活起来。改变之强烈，甚至会让他回顾以往的轻忽和率性时，产生悚然一惊的心情——倘若自己当真死于任何一场险恶的争战，就真的失去机会认识这个改变自己人生的女子了。

她，或许便是上天恩赐下来的福分吧！

“朝云？”闻人独傲轻扶她洁白无暇的玉肤。

朝云玉似的容颜染映着冬季罕见的煦阳，肤光仿如透明一般，如此柔滑，如此清艳，眼角仍含着未散的水意。她的一举一动总会不经意的撼动他的心——他鲜少衍生如此强烈的情绪。

“嗯？”朝云被他盯望得羞涩起来，低头埋回他怀中。

“你难道不明白我的心意？我好爱你，永远不会丢下你一个人孤零零的。”他柔声说进她耳里。

衷心的诉情惹出她满眶的热泪。

他为什么老是喜欢选在她最脆弱的时候，出其不意的投下一颗火药？朝云不敢抬头，深怕脸蛋一旦离开他的胸襟，脱闸的泪水将会再也关制不住。

原来他真的爱她……偶尔在夜深人静时，她也会感到彷徨。自己全心全意的为闻人独傲沦陷，做对了吗？她愿意为闻人独傲放弃一切，是应该的吗？当她满心承载着对闻人独傲的深情时，他能够回报吗？闻人独傲永远保持冷静沉着的外表，稳定得甚至让她无法看透他和自己相守究竟是出于真心真爱，抑或只是为了负责任？只有在他按捺不住、搂住她亲吻纠缠时，她才觉得短暂安全。然而，当一个女子仅能凭借着伴侣对自己的“需要”来自我安慰，这份感情其实是很悲哀的。

而今，他终于让她知道，他真的爱她……真的有她……“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真正爱上一个女人。”闻人独傲纳罕的皱起眉头。

“难道你喜欢爱上男人？”她破涕为笑。

“除非你是男人。”他毫不考虑的回答。

简短几个字又惹得她掉下眼泪。

“别再哭了，当心你的眼泪淹没我。”他温柔的调侃道。

“我觉得……你有好多事情瞒着我。”朝云仰起哀怨的螭首。“告诉我仲修的起初身份好不好？”其实她并不真的想知道，但知道闻人独傲有事隐瞒她的感觉实在很难受。

闻人独傲的唇蠕动了一下，渐渐流露出为难的神色。

“不能说？”她轻叹。“好吧！那你总能告诉我，三年前你和封致虚究竟打过什么赌吧？”他的表情立时从为难转成尴尬。

“其实……”他又吞吞吐吐起来。

“又不能说？”她挑高弧形优雅的新月眉。

“不……不是。”现在不只是表情尴尬而已，连他的身体也局促难安的扭动起来。

“我……我担心你会骂我们下流。”男人凑在一起打赌，内容当然不可能高明到哪里去，她早已做好心理准备。

“我保证自己不会说出‘下流’二字，甚至连发音相近的字眼也不会说。”朝云举高右掌发誓，衣袖略往下褪，露出璧玉般的皓腕，柔美修长的手指似青葱。

真正的绝色佳人，即使只露出一只小手，也能让人感觉到呼吸困难的美感。

闻人独傲忍不住握住她的柔荑放在嘴边轻咬。早说过他对她的美色缺乏抗拒能力的。

他尽责的陈述事实。“三年前，不，应该说两年又十个月前，北六省一带的抢贼特别猖狂，而我当时在南方有几件重要的事情亟待处理，分不开身，只好找致虚出面帮忙。你也明白，那小子天生最讨厌受到束缚，一听说我要找他代表我出面铲除北六省的匪徒，嘴角一撇，回答我们都没有。为了让他答应，我只好和他打赌——”说到紧要关头，大捕头的语句开始断断续续。

“赌什么？”柳大美人当然不可能接受蒙混过关的答案。

“呃……这个，由于我向来觉得娇弱的妇道家很麻烦，索性在二十岁那年立誓今生绝不娶妻，甚至不碰女人，这个……”应该如何措辞才好？“这和你们的赌约有什么关系？”她扬高狐疑的眉。

“呃……”闻人独傲迟疑难语。“我和他打赌……这个……他找齐十个活色生香的美人与我单独关在囚室里三天……然后……”“然后什么？”她开始进入情况。

闻人独傲的音量越来越接近耳语程度。“然后……瞧我三天之内会不会敌不住……美色的诱惑。这个你知道的嘛——”没错！朝云完全明白！

“下流！”指责的字眼火箭似的射出她口中。

唉！任何女人听见这种赌约铁定会大骂三声，而且使用的词汇绝对以“下流”为第一优先，他早该明白不要相信女人的罚誓。

“不过致虚赌输了，我可没有‘那样做’哦！”闻人独傲立刻替自己撇清。

“还是下流！”她跳离他膝盖。“最下流的是，赌约内容居然由你提出来，可见你本来就下流！”“可是我——”闻人独傲百口莫辩。

“别说了。”朝云一手挥断他所有的辩白机会。“咱们立刻进宫去见皇帝，见完皇帝再想法子追缉那个仲修，找完仲修就回天机帮总部拜访封致虚。”

“做什么？”闻人独傲直觉地感到不祥。

“因为——”她甜甜蜜蜜的微笑，再甜甜蜜蜜地走出雅厢，最后甜甜蜜蜜的告知他：“我认为封大侠的亲婚妻子对于这场下流赌约应该会非常感兴趣。”换言之，柳美人打算搞一个“河东狮吼帮”，专门集党结众对付不听话的另一半。虽然封致虚的小妻子与她发生过几次小过节，然而目标一致的女人最容易化解心结了。

闻人独傲唉声叹气的跟上去。

未来的日子可能会有点悲惨。

“客倌。”侍奉茶水的小厮在两人步下木梯前唤住他。“对不住，您的茶还没付呢！”“我们正要下楼结算。”反正他们会经过设在大厅出入口的账台，不劳其他小厮特地跑一趟。

朝云发现他被侍从缠住，脚步停在阶梯的最顶端。

“可是掌柜的规定，任何客人离开桌位前一定要把账目结算清楚。”店小二似乎不太好意思，双手在胸口搔搔弄弄的。

“也好。”闻人独傲无意为难跑堂营生的小人物。

掏钱的右手刚探进怀里，身后蓦地传来朝云的闷喊声。

有事！

他快如闪电地转身查看，却很快的察觉，这个举动绝对属于愚蠢无比的败笔。

迅雷不及掩耳的指力点住他身后的十八处重要大穴。

他甚至来不及发出任何声响，黑暗已经带着势力万钧的劲道蒙上他的神智。

第十九指，昏穴。

临倒之前，闻人独傲隐约听见朝云惊愕而无法置信的低嚷——“是你！”然后，繁华世界迅速被全然的浑寂取代，唯剩无边无际的暗沉。

## 第七章

“泼醒他。”阴森的命令形成回音。

接近冰冻程度的井水当着闻人独傲的头脸淋下来。他的眼睑颤动着，半晌，缓缓睁开。

朝云！爱侣的名字率先窜进他心头。闻人独傲顾不得打量自己的处境有多么艰困狼狈，举目先搜寻她的身影。

玲珑的娇躯闪时他的视线内，他缓了一口气。幸好她安然无恙！

但在闻人独傲能完全放下心之前，她木然的形容却紧紧揪住他的心弦。

朝云的脸色惨白得让人误以为见到白玉雕像，迷蒙的眼光直愣愣的没有焦点，既未集中于他身上，也没有停顿在其他人的脸上。她怔怔的凝瞅着花岗石地砖，看起来呆茫、荏弱而无助。

他紧盯着朝云殊异的神情，悚然生出惊惧的想法——听说武林有一门“摄魂大法”，施术者可以锁制受害人的神智，朝云的神态转变得如此异乎寻常，莫非已经被歹徒掌控？“朝云？”他低唤着她，企图引起她的注意力。

朝云听见自己的名字形成货真价实的声音在空气中震动荡着，忽然一颤。然后，视线停驻在他面容上，回他一丝勉强的笑容。

“狗男女！”代哑的男性冷嘲声夺走她短暂的表情。

这句轻苛马上将闻人独傲的心神拉回现场。记忆告诉他，他和朝云被囚虏了。

他们身处一间两百尺见方的大理石厅，感觉上似乎是由天然的大理石岩洞所构筑而成，墙壁表面遗留着开山斧挖凿的痕迹，视觉上看起来更加古朴雄伟，壁面的材质清一色是未经雕琢的大理石原石。

据他所知，唯一出产整片大理石地质的区域，只有云南大理一带，难道在他昏迷的这段期间，他们已经从长安远行到云南境内？闻人独傲暗中计算石厅内的人数。身着守卫装束的喽罗沿着墙壁站成两长列，总数约莫四十个人左右，人墙底端横着一座气派的白虎皮椅，方才发出叱喝声的男人正端坐在宝座上，朝云则亭立在侧边，地理位置与伺候皇上的女奴有些想像。而他自己，被侍卫扔躺在大厅的下首，整幕场景俨然像透了包青天审疑犯的公堂。

闻人独傲盘膝坐了起来，神情已经回复一贯的冷静潇洒。

坐主位的男子中等身高，长相也平凡得可以，寻常人即使见过他十次，依然很难在人群中一眼将他辨认出来。

闻人独傲相当肯定自己从未见过这名汉子。

“阁下尊姓大名？”他的脑筋开始搜寻着记忆中各大高手的特征资料，以及近来自己是否接触过云贵一代领头级的江湖人物。

“跪下！”平凡男人连台词也和判官一模一样。

“我闻人独傲的膝盖不跪天、不跪地，甚至不跪当今圣上。”他冷冷的撇高嘴角。“遑论区区的黑道分子。”“找死！”随着平凡男人扬起衣袖的动作，米粒似的银光从他袖内激射而出。

闻人独傲曾经见过类似的暗器。他和朝云头一回交手的时候，她便是发出此种细小却阴狠的暗器偷袭他。

然而，数个月前的他躲得过，此刻功力全失的他却只能硬生生地承受下来。

银莲子穿透他右肩硬实的肌肉，从背后弹出去。惊人的痛楚在他体内迸发。

他吭也不吭一声，身体甚至稳稳的盘踞在原位，半寸也未曾晃动。

“好！”平凡男人嘿笑两声。“你喜欢在美人面前死撑着充英雄，我就让你充个够！”“天哥！”朝云的笑容倏然间褪色为更凄厉的雪白。

再不阻止，他一定会杀死闻人独傲！她了解他的性子，对待敌人时他从不会手下留情——除了四年前与她对峙的那一场交手之外。

她不能眼睁睁看着闻人独傲死去，无论……无论未来他们俩是否真正的有结果。

她飞扑到皮椅前面。“天哥，你听我说……”天哥？宋定天？她颤抖的呼叫霎时引发闻人独傲不可置信的联想。虽然他从未听过朝云叫唤宋定天的方式，但这世上除了那个人之外，还有谁可能是她口中的“天哥”？不可能的！宋定天已经死去两年以上，闻人独傲甚至亲自上坟吊唁过，这个人怎么可能是宋定天？即使宋定天仍然在世，凭他南二省英明捕头的声威，大可风光的横扫江湖中的匪寇敌仇，没理由藏躲在大岩洞里过着隐姓埋名的日子。

内中究竟隐藏着何种秘密？“怎么？你心疼了？”宋定天刀剑般锐利的眼神仿如渴望穿透她绝美的俏容。“柳朝云，你背着我勾搭上其他野男人，我还没和你算清楚这笔账呢！而你竟然有胆子在我面前替他求情，贱女人！”啪！五爪的巴掌拍飞了她娇弱的身躯。

朝云腾空越过数十尺的地面，咚的一声跌落在闻人独傲身前。

“朝云！”他火速将她扶进自己怀里，她嘴角沁湿的血渍牵动他心头的怒气和野蛮。

“人有没摔伤？”温存的手指滑过她红肿浸血的嘴角。这个畜生竟敢让“他的女人”见血！

没错！他的女人。在他心中，宋定天死也好、活也罢，他全不在乎，但柳朝云已经属于他，也必将永远属于他，任何人都无法改变这个事实。

朝云的清泪险险激泛出眼眶。

她的脑筋一团混乱，再也无法仔细推敲这一连串惊愕的背后究竟隐藏着多少阴谋。天哥竟然还活着，而且对闻人独傲有极深的敌意！眼前的情况凶险无比，闻人的生死掌握在天哥手中，他随时有可能夺走情敌的性命。她必须想法子保住闻人的安全！她必须。

啪！另一记巴掌声再度震动大理石厅内的凝肃气氛，从人同时被突如其来的转变震慑了。

闻人独傲缓缓转正被她打偏的清瘦脸庞，迸射精光的瞳孔显得错愕之至。

“天哥。”她哭喊着奔扑回宋定天的怀中。“这个世界上任何人都可以误

会我，只有你不行，天哥，你一定要相信我。”“哦？原来是我误会你了。”宋定天嘲讽的嘴角明明白白的告诉她，他不买这笔烂账。

“天哥，我……我有不得已的苦衷。”她控拆的食指遥遥指向闻人独傲的鼻子。“是他！是他使蛮力强迫我。他打着‘天下第一名捕’的名号遮掩自己好色的天性，明知我的武功比他弱，自你‘过世’后又没有强固的靠山撑腰，所以……所以使强控制了我，让我不得不顺从他的心意。我真的不是自愿的，你一定要替我出这口怨气！”泪泣的丽颜紧紧埋进他的颈窝。

闻人独傲聆听着她每一句泣血的指责，表情渐次转折成莫测高深的神色，全然瞧不出任何激烈的反应。

“是吗？”宋定天半信半疑。“那么，我立刻杀了他为你出气，你意下如何？”“不可以！”朝云飞快地抬头，梨花带泪的容颜格外令人心动。“天哥，这些日子以来我委屈自己和闻人独傲虚与委蛇，除了缘于打不过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什么原因？”他早知这对奸夫淫妇一定藏有秘密。

朝云的脑筋飞快转动着，一眨眼间已经拼凑好完整的说词。能不能哄得天哥相信，全靠这短短几句对话。

“金银财宝。”她坚定的回答。

“金银财宝！”这个秘密完全超乎宋定天的想像。柳朝云的姘头居然等于一张活生生的藏宝图？“没错。闻人独傲是皇上眼前的大红人，很多秘密皇上连心腹臣子也不肯泄漏，独独对他特别的宠信，这种情形想必你早已明白？”她滑嫩的手指柔柔地溜到他的胸口，充满暗示性的转着圆圈，转得人心慌慌、意乱乱。

“好像没错。”宋定天含糊地应了一句。“这跟财宝有什么关系？”“有一天晚上大色鬼喝醉了酒，不小心透露给我知道，两年前皇上派人把库银中的所有黄金分装成三十辆大车，偷偷运往一处隐密的地方埋藏。任务完成后，随行的侍从全被皇上砍了头灭口，所以目前世上除了皇帝老儿，就只有闻人独傲晓得财宝的确实下落。”她含泪的俏脸霎时被妖冶的媚笑染艳了。“既然他已经落在咱们手中，难道我们还怕他不说吗？”宋定天的手心顿时握住满把热汗。全库银的黄金呢！这份宝藏足以折算成好几座花花江山。只要掌握了埋藏黄金的真正地点，再找几个人将它们掘出来，即使他想买个小王朝好过当皇帝的干瘾都成。

“你确定他告诉你的消息属实？”他的身体已经因为想像中的光辉远景而窜起兴奋的颤抖——当然，半数也因为她诱惑人的手指！

倘若柳朝云被闻人独傲给唬了，他的皇帝梦可就跟着泡汤。

“当然。”黏嗲的娇嗔和挑魂和桃花眼，在在勾引着他的心肝。“你们男人任何时候都会说谎，唯独在……在‘那种’销魂的时候不会。”言下无限的暧昧之意，交给在场所有的听者自行去发挥想像。

宋定天当场信了个十足十。她说得没错，任何男人面对她美色时，忙着偷香都来不及了，哪里还有时间和精神去编造谎话，更何况是这种一不小心泄漏出去就会替自己惹来杀身之祸的谎话。

“好，我们想法子副问出埋藏财宝的地点，再杀了闻人独傲。”他绝对不允许任何活口与他抢夺财宝！

“不好。”朝云皱了皱白玉俏鼻。“好歹闻人独傲扛着一块御赐的招牌，你不声不响的杀了他，一定会惊动皇上，届时他派出大批官差来追查案情，影响到咱们挖宝怎么办？”宋定天登时被问住了。宰掉一个闻人独傲虽然简

单，但如果因此而失掉价值满坑满谷的宝贝，这损失可万万划不来。

“否则咱们该如何做才好？”他下意识的倚赖她的智谋。

“与其我们动手宰了他，不如让皇上亲自杀了他。”朝云自动献计。“你想想看，皇上若是发现黄金被盗走，第一个怀疑的对象是谁？”他猛然醒悟。“闻人独傲！”“没错。咱们把宝藏掘走，然后天涯海角躲得远远的，再把闻人独傲丢回长安城里，送给皇上当告别礼，让他跳遍了黄河、淮河、秦淮河也洗不清。”她偎进丈夫的怀中撒娇。

“聪明！真聪明！”直到此刻他才发现，女人的脑袋多少也管点儿用处。显然日后还需要借重柳朝云的智慧，目前暂且不要妄动这对奸夫淫妇。

“来人呀！”“在！”两个手下跨出行列。

“先将闻人独傲押进石牢。”明天他再来举行一场世纪大审问。

“是！”面无表情的手下弯身揪起穴道依然受制的囚犯。

闻人独傲完全没有反抗。

他被押持着离开大厅之前，回头再看一眼首脑人物。

宋定天稳坐太师椅，笑看着天下第一名捕的狼狈相，怀中揽着细柔柔、娇媚媚的江湖第一美人，仿佛全世界的得意富贵已经送到他跟前来。

而朝云的表情也很奇特，似乎笑非笑，欲语还休，眼眸流转着说不出口的千言万语。

既然目前大家都没有第二条路可走，他显然非退场不可。

脚步踏出之际，那两个手下似乎听见他的喃喃自语却又不能肯定自己确实听得一字不漏。

反正闻人独傲已经成为他们的瓮中鳖，即使他再喜欢耍嘴皮子，也无法拯救他脱离目前的处境，因此两人都没费神去钻研他的话。

你少给我玩得太离谱！——印象中，闻人独傲仿佛如是嘀咕。

花厅里，一顶小亭，三杯两盏淡酒，闲适的氡气原本应该很醉人的，然而四下的环境却让朝云感觉到异样的诡异。

所谓的“花厅”，仍然建筑在大理石洞里，举头望不见天上明月，而包围着小厅院的缤纷花朵全栽植在盆景里，下人们想必会随着时节的转换而搬进应景的花卉。在这种密闭式的空间里，决定体会不到小园香径独徘徊的美感。

大理石洞的一切，都显得奇谲而有失自然。

“天哥，既然你还活着，为何这两年多的日子不回来找人家？”她意态娇柔的端起一小盏酒杯，凑近微张的樱唇，将琥珀色的酒液送入她的口中。

宋定天灼烧的眼光须臾不离她的花容月貌，喉头着她咽酒的动作咕嘟咕嘟作响，仿佛喝酒的人是他自己。

“什么？”他根本没在听她说话。

“天哥，人家在问你话呢！”朝云不依的嗲了一声。“两年前你为什么耍诈死，而且连我也隐瞒进去？”“呃……”宁定天耸耸肩，一副这个话题没啥好聊的样子。“我当了五、六年捕快，难免会得罪一些棘手的大人物，近几年来我眼看仇家越来越多，即使就此宣布退出江湖也逃不了他们的暗算，干脆诈死来求得几年的安静日子，隐瞒你是因为我不想连累你。”“总捕头！”

她开口问道。

“嘎？”宋定天尚未发觉自己的语病。

“你从来没有当过捕快。”她奇怪的凝睨着丈夫。“你打从进入六扇门服公职，位阶就是捕头，最后甚至高升到南二省总捕头的地位。”捕快和捕头听起来虽然只有一字之差，然而在升级晋职的历程上可着实绕了一大圈，她从没听过宋定天把自己的职位给叫低过。

“喔，这个……捕快和捕头在我心中已经没有多大的区别，既然已经打算不管事了，干嘛再去计较区区的虚名呢？”宋定天勉强扯动僵硬的唇角，端起汝窑酒杯喝了一口烧酒。

他怪异的尴尬表情再度引发朝云的疑惑。

久别两年又重逢，她总觉得天哥有些地方和以前的习惯不太符合，却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明明长相、声音、武功身手在在与从前一模一样，然而他不经意流露的小动作却又显然陌生而奇怪。莫非是她的记忆褪色了，对天哥的印象多多少少与现实产生一些误差？“这两年来你一直待在云南？”她继续刺探。“有没有仇家发现过你的行踪？”“即使真有人敢上我的地盘挑战，最后也往往横着离开这个洞天福地。”他的语气立刻透露出失去耐性的意味，显然不愿意多谈这七百多个时日的经历。“往者已矣，过去的日子就别追问了。最重要的是，咱们夫妻俩终于重逢了。”大毛手灵巧的溜上她玉腿，隔着丝质宫裙的触感，滑腻腻的腿肤更产生了隔靴搔痒的兴奋感，教人从发梢酥麻到脚趾头。

朝云不动声色的将他的手掌移回石桌上。“天哥，旅途劳顿了这几天，人家只想好好沐浴个香喷喷的热水澡，再睡一场好觉其他的事情……咱们不忙在今天‘处理’嘛！”天哥的性格彻底失去了宅心仁厚的物质，感觉上完全不像四年前善恶分明、对钱财嗤之以鼻的总捕头宋定天。虽然她无法明确的抓出究竟什么地方不对劲，但有件事情可以肯定——对着她口水直流的宋定天，绝对瞒藏着见不得人的机密。

“说！那批黄金究竟匿埋在什么地方？”咻！的挥鞭声在石牢里扬起回音，也激起积垢了无数年岁的尘埃皮鞭带着钢刺凶猛地划开每一寸接触到的肌肉，血珠子从伤缝里迸洒出来，飞溅到石壁上，被墙面饥渴的吞噬。

两位用刑的座役齐齐感到失望，不仅因为他们问不出迫切得到的答案，也因为受刑者居然连最微弱的呻吟也没吭出声，让他们丧失了看见囚犯跪地求饶的乐趣。

“好，你够种！你挺得住！”冷厉残酷的冰霜蒙上宋定天的瞳眸，墙角悬挂的火把在他面容中投射出忽明忽暗的光影，看上去更像狰狞的魔王。

这场刑问已经进行了半个多时辰。

行刑的地点位于正厅斜后方的地牢+地势可能再低个十来尺吧！闻人独傲对于自己所在位置只有模糊的概念。目前为止，他们所经的每处地点都与大理石正厅相连接，相异的处所之间由错综复杂的地道联结起来，整座产业有如地鼠钻出来的藏身窟。

地牢内部约有十来间密锁的囚室，他无从判断其他小房间内是否禁锢着囚犯。以目前为止的静谧程度来看，很可能整座地牢里只住着他这位“贵

客上宾”。而他的神智，也在轮番上场的刑罚渐渐丧失了……起先，喽罗们使用普通的皮鞭。当他们抽过五十来下，发现他仍然无动于衷，宋定天判断普通皮鞭公文能拿来吓吓怕死的愚夫愚妇，对于天下第一名捕可能起不了多大用处，于是钉有尖刺的狼牙鞭正式推上前线。

再挨十鞭，闻人独傲仍然拒绝发出一丁点哼声，替他们刑求的过程增加悦耳的特殊音效和成就感，这个当儿三位行刑专家已经觉得有点无趣了。

“对付嘴硬的家伙，老子起码有上百种酷刑，今晚先让你尝尝滋味最轻松的狼牙鞭，其他套式咱们留到下回再试招。”宋定天撂下狠话。“迟早你会跪在地上求我给你机会说出口。”辛苦了一晚，今夜暂且收工。

闻人独傲被喽罗们从铁架上卸下来，扔进最里间的囚牢。

哐当一声，铁门的榫头合拢。三道渐渐远去的脚步声告诉他，他又挨过一天。

被关进铁牢后，他已经失去掌握时间的能力，只能从座役送饭的次数来研判，今夜应该是进牢的第七个夜晚。

他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促使宋定天在囚禁他七天之后才开始用刑，然而事情一旦起了头，接下来的夜里肯定越来越精彩刺激有看头。

“唔……”剧痛引发的汗水滑淌下他的脸颊，沿途流经几道细小的血口，直如替创伤抹上盐粒似的，疼裂的程度加深一级。

“该死……”他还找得到力气咒骂，情况显然不算太恶劣。

任何在公门里当差的人多少都对刑求有点经验，无论是刑人或者被刑，因此他了解如何在受刑的过程中保护自己的筋骨脉络不受到永久性的损害，至于外表的皮肉伤则是避免不了的。

闻人独傲无法运功和痛楚对抗，只好尽量保持身体的静止。

神智模糊中，他隐约感觉到出血的伤口约莫十来道，多数鞭痕充其量只会发肿红热而已。

尽管如此，仍旧很痛。

“去他的……”闻人独傲人牙关间呼出丝丝的寒气，即使掀一掀口唇，伤处仿佛也会受到牵动，疼入心坎里。

哒哒的脚步声再度震响了死沉的地牢。

又有人来了！难道宋定天打得不过瘾，打算再加一顿消夜？闻人独傲苦笑。既然如此，他显然只有奉陪的份儿。

“闻人？闻人？”轻柔如水的娇唤随着细碎的步伐接近他所在的囚笼。

他的精神身躯振作，勉强靠着石壁撑坐起来。“我在这里。”闻人独傲并未等候太久，纤盈的倩影立时打开门锁，闪进他专属的“贵宾招待所”。

“大捕头……”朝云必须紧紧捂住嘴唇才能克制自己心疼的叫出声。

天哪！那群可恶的坏蛋对他做了什么好事？他还好吗？撑不撑得下去？他护体的真气能否挨得过宋定天的极刑？一连串的问号从她心头浮现，却没有勇气多走上前一步，查清他目前的伤势。她害怕真实状况公糟过她预想的。

“你……你还好吗？”她屏着呼吸，生怕吞吐得太过用力，他便会被只走一般。

为何他不说话？为何他不移动？为何他愣愣的看着她，好像脑筋傻掉一般？莫非他的伤势比外表看起来的严重？大捕头……“我要吃西瓜。”沙哑的话语赶走她一切恐惧。

他还活着！强而有力的解脱感几乎冲眩了朝云的脑袋。

闻人独傲仍然活着，而且，他想吃西瓜！

多日来的担忧、委屈混合成承载量过高的水坝，刹那间决堤如泛滥成灾的黄河。

“哇——”她猛地放声哭了个既过瘾又痛快。

闻人独傲登时给她哭得手忙脚乱。在他印象中，朝云一等一的智慧连十个大男人也比不上，平时她无论面对多么残酷的环境也能面不改色，常把如狼似虎的恶人耍得团团转而自己全身而退。他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这个“女强人”居然会为了区区几颗西瓜哭成泪人儿。

“好好好，别哭了，顶多我不吃西瓜便是。”他纵横江湖，光凭“闻人独傲”四个字便不知震慑过多少宵小匪徒，偏偏碰上她就只有举手投降的份。

“什么西瓜？谁跟你瓜不瓜的！你……你这个大傻瓜！”眼泪一旦奔泄出水闸，便再也阻挡不住，她干脆趴在他胸前痛痛快快的大哭一场。

怎么办？看样子她越哭越顺口显然短时间内停不下来。此时此刻，教他发誓下半辈子不吃西瓜都成。

“我好怕……天天担心天哥会不毒手杀了你……又害怕你这个糊涂蛋搞不清楚状况，以为我变节投向别人的怀抱……我晚上睡不好觉，白天也魂不守舍的……结果……结果你只晓得叫我替你弄西瓜！”她哭得唏哩哗啦、痛痛快快。“现在大冷天的，我上哪儿去给你弄西瓜来？死捕头，臭捕头，你被人打死好了！”倘若不是顾忌他的伤口，朝云早就抡起粉拳来海扁他一顿。

“好了，都是我不好，别哭了，嘘——”既然劝慰的言语无法生效，闻人独傲唯有采用最直接的方法——灼烧的唇吻住她的唠叨。

两人劫后重逢的释然，完全溶解在这一个简单的亲吻中。

他心中忧虑也不亚于她呀！宋定天是她名正言顺的丈夫，如今她丈夫未死，他反面沦为“黑市情夫”的身份。

过去的七个夜里，他不断猜想着：朝云此刻在做什么？她睡了吗？宋定天呢？他有没有要求行使丈夫应有的权利？思及宋定天将她压在身下尽情享受纯感官的乐趣，这幅情景几乎嫉疯了他。

不！柳朝云属于他，任何男人都没有资格占有，即使她的丈夫亦然。

半是嫉妒、半是烙下标记的心情，激发了闻人独傲体内最深层的渴望。他必须占据她的身子、她的心灵！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止他！

“闻……闻人……”朝云恍惚的察觉他的动作越来越狂猛。

丝帛的碎裂忽喇声传进她的耳膜。

她的衣衫——闻人独傲粗蛮的环抱住她，似乎急欲将两副身躯挤压成单一的个体。他不记得经过了什么过程和动作，两人的体肤紧密的贴合，柔滑细腻的娇躯刺激着他的感官，占有性的手指抚过她每一寸肌肤。

朝云无助的任他侵略着自己，明知此时此刻并非亲密的最好时机，但她也需要一些真实而缠绵的保证，让自己相信闻人独傲确实完好无缺的待在她左右……在隐约的火光下，她的胴体更显得诱人。两人如跌进太虚幻境，她的轻喘、低吟，与他的狂烈、粗鲁，将石牢内染上浸化不开的春意……

两人终于回复到疲累却满足的状态，朝云绵软无力的靠在他怀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流泄出闻人独傲的唇间——“你仍然是处子之身。”他的口

气虽然镇静，却隐藏不住其下的惊异。

朝云的颊上飞起两朵红霞，抬头看了他一眼，连心慌又垂下眼睫。“现在已经不是了。”“为什么？”他执意要追根究底。

“天哥……他不能。我们成亲的一个月前，他出马逮捕鬼头山的抢贼时，不慎被伤到……此后就再也不无法……”断断续续的低语已经把大略意思传达得一清二楚。

“成亲之前你知晓他的情况吗？”假期宋定天欺瞒了未婚妻自己半残的事实，那他显然比众人认知中的良好形象更自私千百倍。

“嗯。”朝云仍然羞怯得不敢直视他，只敢在心里暗怪他死相。为何大捕头坚持在这种尴尬的问题上打转？“而你仍然下嫁于他？”闻人独傲简直不敢相信。朝云的举动等于以自己的终身幸福为赌注。

“我成亲的目的又不是为了……为了那档子事。”她娇羞的嗔了他一眼。

“当时吸引我与他成亲的原因是天哥温厚的本性，至于他能不能和我……行房，是次要的问题，我才不在乎呢！”由于以往未曾接触过类似的隐密情事，她并不了解自己失去了何种婚姻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现在呢？”只要想到进去曾经心系过其他男人，他的心头止不住酸意的泡泡。

“现在……”朝云咬住下唇，不太确定自己是否应该把心中的疑虑告诉他。“你尽是追问我，怎么不问问自己？”无论以前她是否曾与其他男子有过肌肤之亲，名义上她终究属于别人的妻子，日后他对于两人的复杂情况又有何打算？闻人独傲沉吟了半晌。“基本上，君子不夺人所好——”简单明了的答案顿时引发她焚烧的怒火！既然闻人大捕头甘愿成为不夺人所好的君子，为何不早点说出口，硬是等到占有她的身子之后？“好呀！那你只管逃走好了，以后永远别来找我！”她一骨碌跳离闻人独傲的两腿，正待赏他一记羞怒交加的玉女神掌——“我话还没说完呢！”闻人独傲赶忙握住她的玉手，再度将她拉回自己的腿上。“既然君子不夺人所好，我只好委屈自己别当君子，难道这样也不行？”朝云转眼又破涕为笑。一句话非得分成两次说不可，总有一天他会被自己的“龟毛”的给害死！

“没时间和你瞎缠，这得赶在其他人发现之前溜回房里。”今夜好不容易找到空档探视他，下回见面不晓得要等到何时何日。

“宋定天和你同房睡？”大捕头的声音沉下来，显然快翻脸了。

“没有，我已经告诉你他不能了。”她送上甜蜜的香吻安抚他。

“谁晓得那家伙……”接下来的嘀咕含在他嘴里没说出口。倘若换成他，即使无法真枪实弹的派上用场，搂着她过过瘾也好。

“你以为人人都和你一样？”朝云哪会不懂他的心思。

“快回去吧！没事尽量少来探望我，我不希望宋定天发现，连你也怀疑进去。”在他心中，朝云的安危远胜过他自己的。

而朝云又何尝没有相同的想法？“我会设法让他少碰你！”她怜惜的吻着他胸前的鞭痕。

“你还是设法让他少碰你比较实际！”那口吻醋气冲天。

说穿了，大捕头仍然吃味。

局促的囚室内扬起她动人的娇笑，惹得闻人独傲忍不住环抱她再耳鬓厮磨一回，两人才依依不舍的分手。

这短暂的恩爱缠绵，已经足够他们熬过接下来的分隔时光。

## 第八章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这两句成语用来形容铁窗生涯，秘书科稍嫌太美好了一些。对于行动受到限制的囚虏而言，时间没有以“度日如年”来形容就算很客气了，倘若当真能进化到“似箭”、“如梭”的地步，教他们少吃几顿饭也是心甘情愿。

闻人独傲计算过，自从第一回朝云悄悄溜进他的铁牢至今，他又吃过四十七顿餐点。宋定天提供的囚犯福利还算差强人意，平均一天让他进食两餐，所以折算下来他等于隐入敌人手中一个多月了。

除了二十来天前的那一顿好打，宋定天未曾再尝试刑求他，非但如此，每天端进来的菜色甚至呈大幅度的改善，三不五时送他一根鸡腿啦、烤鸭翅膀啦，偶尔还会附上一小杯醇馥得让人唾液腺泛滥的美酒。用皮鞭想也明白，必定仰赖了朝云在外头替他张罗，自己才能享受到被贼徒“待之以上宾”的高级生活。

这段期间朝云又偷偷潜进来两次。据她的说法，她已经说服宋定天相信天下第一名捕的个性吃软不吃硬，过度的刑求只会惹毛了他而带来反效果，因此他们应该试试放软身段的方式来劝服他。由他碗中的美酒越来越大杯来研判，显然宋定天当真采信了。

闻人独傲也了解，两方倘若继续僵持下去，总有一日宋定天会彻底失去他那轻薄短少的耐性，他必须想法子将目前对峙的状态扭转成对自己有利的情况才成。

今晚用完晚膳之后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异事，聪明的闻人独傲立刻揣测这件意外是否会替他的铁窗生涯带来转机。

“进去！”两名喽罗拖着颓弱瘦削的新囚犯踏入地牢，将俘虏扔进最内侧的石室。“死老头，你敬酒不吃吃罚酒！老子们已经准备好上千种的法门对付你，你等着尝尝好滋味吧！”举凡恐吓的言语通常不脱那几种说法，闻人独傲已经听得很习惯，只是这会儿受警告的对象转换为他的新邻居。

“砰”的关门声震下好几层扑簌簌的灰尘，两名小角色的步伐缓缓消失在听觉范围之外。

直到确定四下只剩他和新邻居，闻人独傲立刻掏出朝云偷渡给他的开锁工具，利落地打开铁门的重锁。

柳美人身上藏上各式各样的精巧道具，活脱脱像具活动的机械库，举凡开锁用品、发射暗器的机括、贴身小匕首等物品，找她买卖准没错。

这女人仿佛天生下来就适合走旁门左道的路子。

他灵巧的溜出自己的蜗居，沿着小走道潜进末端的囚室。嘎吱一声推开锈迹斑斑的铁门，一道佝偻的身影蜷窝在地上，缩成糯米团似的圆形，花白的头发显示对方已然不复壮年人的年岁。

他俯身打量难友的身体状况。

无庸置疑的，难友也享受过两个月前他曾经领教的皮鞭大餐。然而对方的年岁起码跨过六旬的门槛，不比他的筋骨强健，因此这场对他而言充其

量只算“小意思”阶段的严刑，在对方身上已经造成奄奄一息的后果。

斑斑血迹溅洒在老头子的白发和残破的衣衫上，他的手足已经失去支撑身体的力量，外表看起来苍白而无力，显然曾经长时间被人囚禁于狭小的空间里。

“老伯？”闻人独傲轻触老人家的肩膀。“老伯，您还撑得住吗？”“啊——”他轻微的碰触却引来老人家强烈的反应老头子狂乱而没有焦点的挥舞着沁血的双臂，宛如急欲打退肉眼看不见的魔鬼。“放开我！放我出去！我不会交给你们的……我宁死也不会交给你们，永远不会……”经过这番严酷的折腾，老人家早已失去正常的神智，本能反应取代了合理的思路逻辑，直觉将贼窝内的一草一木一人视为万恶的象征。凭着刚才简单的触觉，闻人独傲已然发觉他的皮肤灼烧着异样的高热，倘若老人再不立刻看诊，活命的机率只怕低于一成。

“我不会……我不会交出来的……”老人家喃喃呓语着。

“老伯，请你冷静下来，我和那些坏人不是一伙的。”闻人独傲凑近他的耳边保证。

“我拿些冷水让你润润唇好吗？”“你——你是谁？”老人家抿动干涩的嘴唇，挣扎着问出口。

“闻人独傲。”他希望自己以正直著称的名号可以让老人家稍微安定下来。

“闻人独傲……”短短的一瞬间，老人家似乎恢复了清明的意识。“你是……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是的。”唯有使精神状态保持镇定，闻人独傲才能确保他的病情不会继续恶化下去。

可惜，老头子的“正常”仅仅维持了一眨眼的工夫。

“不，你不是闻人独傲！”他忽然爆出轰天彻地的狂喊。“你故意假冒他的名头来欺骗我交出神丹！我才不会上你们的恶当。你们是假的！都是假的……假的……”盲乱的拳脚落在闻人独傲身上，却因为对方过于虚弱的力气而起不了任何疼痛的感觉。

看样子他继续留在老人的领土范围，只会引起对方益发激烈的肢体冲突，如此一来反而对老头子虚弱的健康状况有害，最好等到对方真正祛除脑中的混乱再说。

“老伯，你冷静一点好好休息，我离开就是了。”他迅速退出黑压压的铁牢。

“假的……人们都是假的……”老人仍然喋喋不休的呓语着。

踏回自己囚室的当儿，闻人独傲反复咀嚼着新邻居昏昧失神下逸出的呢喃——老头子口口声声指挥着“你们”都是假的。这个“你们”，除了他以外还有谁？

朝云独坐在闺房里怔怔的出神。

究竟是她多心，或者——自己当真怀了身孕？过去的一个多月，她总共偷偷和闻人独傲私会过三次，每一回两人都会在铁牢里缠绵。

仔细回溯三次日期，他们第二回相见的日期正好撞上她最容易受孕的契机，而且往常加一天也不会延迟的来潮，这个月却足足晚了四天还不见半

点影子。

难道……真的碰上了？朝云连忙否决正面的可能性。

在这种紧要关头，她实在无法想像腹中若怀了闻人的骨肉，应该如何瞒过宋定天那一关。她甚至无法仿效其他红杏出墙的女子，硬把私生子赖给丈夫！

或许自己着实太多虑了，毕竟只脱期四天而已，又不是一、两个月，而且目前为止，她尚未出现任何害喜的征兆，怎能就此肯定真的有孕了？最近她的心情起伏比从前更加厉害，可能因此而影响到身体状况也说不定。

但她体内居然可能藏着一个小小孩，一个血源来自于她心爱男子的小宝贝，多么奇妙啊！“他”会是个男宝宝或是女娃娃？长相又将是怎生的可爱？既然她和闻人独傲大可名列俊男美女排行榜的前几名，想必宝宝的外貌也具有粉雕玉琢的基本配备。

多盼望能马上将小宝宝捧在怀里，重重的搂抱他、亲爱他。

“娘子。”宋定天轰然推开她的房门，外表上虽然极力想表现镇定自若的架子，满面兴奋的红光却泄漏了心底的激荡。“娘子，你果然神机妙算，闻人独傲真的说出关于埋宝地点的线索。”朝云马上全副的心神，专门应付丈夫。现今的宋定天比她记忆中的更加谨慎多疑，甚至细密到接近婆婆妈妈的地步，她必须贯注每一分注意力去扮演将功赎罪的妻子角色，以免引起他的疑窦。

“真的？”欢欣的笑容堆满她明艳无俦的容颜。“僵持了一个多月，他总算开窍了。相公是如何问出线索的？”“我依照你的指示，每天送给他大鱼大肉的佳肴，再不时派人过去对他游说，只要我把财宝掘出来，其中绝对少不了他的好处。”宋定天过瘾的向她陈述。“我今天亲自过去向他讨教，那个大呆子八成是关在铁牢里太久，脑筋关糊涂了，竟反问我财宝会分他一份的承诺是不是当真的，我当然拼了老命点头，于是他就乖乖透露了。”聪明！朝云暗暗称赞心上人。这几日来宋定天已经渐次失去耐性，随时有可能再度对囚犯动刑，闻人独傲掐准了这个契机，适时向他透露一点点消息，惹得他整颗心痒痒的，这下子自然非继续对大捕头待之以上礼不可。

“闻人独傲怎么说？”她一副非常感兴趣的垂涎样。

“他说……”宋定天的脑筋立刻机灵的贼转起来。他干嘛把金银财宝的消息和第三者分享？反正柳朝云只要继续守在他身边，将来他自然不会亏待她，而如果她别有用心，打算分到一份“好康的”之后就溜之大吉，他又何必眼巴巴的把财宝送到她手中？又不是赚金子太多了！

“说什么？”她连声催促丈夫别卖关子。

“他说财宝分成三处藏匿，其中一份埋在福建尚海附近。”其实闻人独傲所说的省分是浙江，但他没必要让她知晓。“等我掘出第一份，他再告诉咱们其他两份的下落。”更聪明！朝云真想冲进大捕头怀里送他三记香吻。既然藏宝地点有三处，在没有完全得知之前，宋定天连他的一根寒毛也不敢妄动。

“瞧瞧你，防人家防得这么紧，只不过问你一点儿消息，你就含含糊糊的，还说下半辈子要和人家共富贵呢！”她跺跺金莲发娇嗔。

“既然咱们俩有缘结为夫妻，哪还用得着分什么彼此，线索无论由我或由你掌握不都一样吗？”宋定天笑嘻嘻的走到她身后，双臂环住她软绵绵的娇躯。“赶明儿我就组织一队硬底子的好手出马去挖掘黄金，等到第一处财

宝起出来，然后……”暧昧无比的笑声取代未说完的语意。

闻人独傲也常以相同的姿势拥抱她，但类似的举动由相异的人做出来，带给她的感觉当然比也不能比。

“然后——”宋定天低头含住她的耳垂。“然后我立刻赶回来和你庆功罗！这些日子以来，我尽是忙着探问黄金的埋藏线索，夜里实在冷落你了。”朝云暂时忘记理会他的呼息喷在自己脸蛋上的可憎感，愣住了。

听他的言下之意，这趟自福建回返之后似乎打算和她圆房——但这是不可能的！宋定天根本无法行夫妻间的亲密之实！

他究竟在玩弄什么玄虚？她究竟听说过，在那方面有残疾的男子有其独特的解决方法，以太监为例，他们会和心爱的女子结为“对食”，意思是两人不能真正行周公之礼，仅能做出某种程度的亲密抚摸来“望梅止渴”，除此之外顶多互相对坐吃饭、共同生活而已。莫非宋定天打算和她玩“对食”的游戏？朝云极力咽下反胃的感觉。她不能想像自己的身体被大捕头以外的男子碰触，即使是她名正言顺的丈夫也不行，更何况而今的宋定天性格已与她当初倾心相嫁的男人大大不相同，就算她的生命中从未出现闻人独傲这号人物，她也不认为自己愿意回到现在的宋定天身边。

“天哥……”她正想不动声色的脱离他怀抱，转身的同时，突然不经意地接触到他腰下男性的部分。

倘若只是普普通通的接触也就罢了，然而她却感觉到一种在宋定天身上根本不可能产生的异状。

他居然“有反应”！

简直可比天赐神迹。怎么会这样？朝云的脑中乱哄哄的混叫成一团。

有问题！绝对有问题！直觉告诉她，这个“问题”的解答铁定会牵连出更多不可思议的真相，她必须静下心来仔细找出症结所在！

“天哥，夜里伺候你是我身为妻子应尽的本分，”她强笑的推了他一把。

“不过你可得先把黄金捧到我面前来，否则人家才不依你呢！”“好，好，那有什么问题！”宋定天欢悦得眉开眼笑。

至多一个月挖掘的时间，他便可以拥有惊人财富中的第一笔“头期款”，同时还能占有眼前这个垂涎已久的大美女。人生在世，还有其他乐事比得上此刻的志得意满吗？“哈哈哈哈哈——”他仰首进出无限张狂、无限尽兴的畅笑，脑海已经浮现柳朝云偎在他怀中宛转承欢的销魂情景。

联络地牢和外部石洞的小甬道，再度响起细碎有致的脚步声。

达达的回音交织成熟悉的节拍，闻人独傲立刻从步履间听出来者的身份。

莫怪乎吴王夫差甘愿耗费万金为西施筑了一条“响履廊”，只为了倾聆美人的金莲行进之际踩踏出来的乐音。真正的绝世佳人，即使最最微不足道的举动也能攫住众人的注意力。

莲足停顿于铁门外，牢锁三两下便被高手中的高手打开。

“闻人！”娇唤和着暖柔的香风飘进他胸怀间。

他还来不及回应探监者的呼唤，软馥的唇已经主动附上他的渴求。

“你……怎么来……”他勉强在吻与吻的空档丢出问号。

“天哥组织了一队人马到福建掘宝……今天一大早起程……”换言之，家里没大人。

朝云浑身的骨头酥麻酥麻的，模糊中感觉到蔽体衣衫一件一件的脱卸在地上。

闻人独傲拥着满怀的温香软玉，翻身滚落墙角的干草堆，烧烫的大手沿着她腴腻的颈项一路滑下，覆上令人销魂蚀骨的酥胸……朝云几乎承受不住他丰沛的激情，螭首无助的摇晃、偏转，恣意而迷醉的呻吟声、娇喘声荡漾着整间囚室，而后从铁门的栏杆缝隙飘满了整座地牢……缱绻过后——闻人独傲终于把气息平匀下来，手掌无意识地在她裸背上滑动，品味着天下第一诱惑的触感。

而后，他越想越觉得好笑。

他们俩此刻的情景完全符合野男女偷情的条件——男方等到女方的丈夫出门后，立刻搂着她滚倒在稻草堆里亲热、交合。谁想像他闻人独傲也有沦为“奸夫”的一天？自从结识、进而爱上柳朝云后，他的形象一直受到严厉的考验。先是被匪徒打得落荒而逃，其次有许多次必须仰赖她“美人救英雄”，如今甚至沦落到躲在铁牢里偷情的下场，他几乎快忘怀从前威风八面的天下第一名捕是怎么模样了。

偷情呢！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你还笑得出来！”朝云发现他唇角模糊的笑意，忍不住捏握起小粉拳抗议。“人家都快急哭了，你还有兴致开开心心的笑。”“怎么回事？宋定天怀疑你了？”他飘移的神情立刻贯注到她的指控上。

“还没，但那是迟早的事。”染上一层羞意的红颊埋回他颈窝，朝云喃喃咕咕的话语仿佛蚊子叫似的。“人家……”“什么？”闻人独傲没听见下半截话。

“人家……人家好像有孕了。”羞答答的回话传进他耳里。

刚开始，闻人独傲尚未反应过来，直觉的反应是：怀孕不错呀！既非什么难以治疗的绝症，也用不着长期的吃药看病，只要找个有经验的妇道人家问清楚孕妇守则，然后安心等满十个月，孩子自然就生下来了——慢着！

怀孕？这个字眼所代表的意义终于在他脑中产生作用。朝云有了身孕？“是谁干的好事！”他失声大叫，只差没从地板跳穿了天花板。

随即赏了自己一记拳手。废话！弄大她肚子的家伙除了他之外别无第二号人选。这代表什么？他要升格当小毛头的爹了？闻人小毛头！天哪！

“你怎么会有孩子？不，我是说，怎么是你、不是我——不不，也不对，何时发生的，我怎么没看见——不，我的意思是，你怀孕干嘛——又说错了！”他彻彻底底的语无伦次。

朝云选择将他的反应视为诧异和兴奋过度冲击之下所引发的疯狂。“还不都是你做的好事！”她噘起丰润的菱唇娇嗔。虽然事态严重，心头却无可避免的跃起闻人小宝宝的可爱模样。

闻人独傲的脑筋一旦从起初的极端震惊顺复过来，霎时考量到现实环境的问题。倘若宋定天发现朝云怀孕的事实，他们母子俩立刻陷入迫切逼人的危机，他必须确定她和小宝宝处境安全，才能放心去探索自己想查证的秘密。

“朝云，答应我，只要逮着机会，你立刻逃离此处。”他慎重的执起她的手。凭朝云的机巧，他相信要她成功的逃开宋定天身边绝非难事。

“那你呢？”朝云忧心的美眸紧瞅着他。

“我不能走。”闻人独傲亲吻着她的眉心。“这座石洞似乎藏着某些古怪的机密，我必须留下来将事情打探清楚再作打算。”“可是我一离开，他们肯定会把火气全发在你身上，我担心他们会伤害你。”她拼命摇头。

“他们伤不了我的。”闻人独傲安抚她。“相信我，你先逃到致虚那儿等我，我保证尽快出去接你。”“不！你不走，我也不走！”她绝不会丢下他，自己敬且偷生。

“朝云，只要你留在宋定天触手可及的范围内，我就完完全全地受制于他，你懂吗？”这票神秘古怪的人物虽然伤不了他，却能控制她的行动和安危。而任何人只要掌握了朝云，便等于控制了对付天下第一名捕的最佳武器，他无法在有所顾忌的情况下和宋定天一伙人周旋到底。

“可是……”“别再可是了！答应我会设法逃离此处。”闻人独傲专断的制止她所有的反驳。

柳大美人委屈的咬着下唇。

“可是人家真的很害怕，天哥和以前相比较起来，已是彻头彻尾的改变了，连我也捉摸不定他的下一步举动。”她的说法牵动闻人独傲心头深处的某种联想。

“你的意思是，此刻的宋定天已不再像以前的宋定天？”他小心翼翼的求证。

“简直判若两人。”朝云给他肯定的答复。“他的性格、生活习惯、说话方式都和两年前不同，好像这回的诈死导致陌生人的灵魂占据了她的臭皮囊似的，最夸张的是他居然还想和我——”死了！这个不能说！朝云及时捂住自己的樱唇。

平时的闻人独傲习惯冷静自若是一回事，如果事情涉及到她的身子——也就是他的权益问题，大捕头的醋意可是相当惊人的。他若晓得宋定天打算行使丈夫应享的权利，包准会气爆了整间地牢。

“他想和你如何？”大捕头的眼睛眯了起来。

“呃……没有啦，就是一些小事嘛！没什么要紧的。”她连忙嘻嘻哈哈的，企图混淆视听。

“没关系，你说出来参详参详，反正咱们闲着没事，聊聊天也好！”他和颜悦色的诱哄她。

开玩笑！柳大美人可不笨，如果真有空闲时间让他运用，“聊天”此项决计排不上闻人大捕头偏好的第一顺位。

“这个……你应该相信我嘛！无论天哥脑子里有什么打算，我都不会让他得逞的。咱们俩是奸夫淫妇不是吗？而历史上的奸夫淫妇都不会让正牌丈夫尝到甜头的，你忘记了吗？”她努力抓出脑中每一句合适的词语来安抚眼前妒火中烧的男人。

此刻的情境相当类似于两只饿狗争抢着同一根香喷喷的鸡骨头。

“告诉我，他是不是妄想对你做出咱们刚才‘合力完成’的事情？”饿狗之一具有优良的推理能力。

“……嗯。”鸡骨头老实招认。

闻人独傲的眼睛再度眯成一道阴狠的线条。“我还以为那家伙的‘东西’已经不管用了。”“所以我说他很可疑呀！”她觉得非常委屈。他言下之意仿佛宋定天恢复正常功力全是她的错似的。

“柳、朝、云！”山洪顿时爆发！他用力揪住她的柔肩，一字一句直直吼到她的脸上去。“你给我立刻想法子离开这座鬼山洞，听见没有？立刻！”城门失火的结果通常会殃及池鱼，而朝云此刻犹如没路可逃的小鱼。

“好嘛！好嘛！我保证不会让他占到一丁点便宜，你要乖乖的哦！别生气。”她立刻安抚打翻醋缸的大捕头。

“少用那副拐小孩的语气哄骗我！”大捕头拒绝接受招降。“你立刻给我走得远远的，即使离开中原都成，再让我发觉那个淫贼接近你方圆五百里——”“嘘——”她连忙捂住他的嘴。“我好像听见隔壁有声音。”“转移话题也没用！”大捕头闷闷的嗓音从她手心下传出来。

“真的嘛！你听。”她竖直了耳朵兼寒毛。

地牢里除了闻人大捕头，不可能再有第二道人声，那么隔壁的悉悉卒卒（均加穴头）又是怎么回事？莫非宋定天派了手下埋伏在暗处窃听他的一举一动？“唔……救……”苍老而沙哑的求助杳杳晃进他们的小天地。

真的有人！朝云的俏脸倏地蒙上一层热辣辣的艳彩。这可恶的闻人独傲居然没事先通知她，地牢里还关着其他囚犯，刚才他们尽情在铁牢里欢好，全程制造出来的暧昧噪音岂不是被人家听光光了？“讨厌，你怎么不告诉我其他牢房里有人？”她抡起拳头殴夫。毁了，毁了，一世英名全扔进阴沟里流走，她再也没脸见人了！

“你进来之后可没给我机会开口。”他大爷仍然脸臭臭的。“我过去看看，你给我安分地待在这儿，咱们的账还没算完。”朝云忙不迭抓起散落的衣物套回自己身上。谁管他算不算哪门子鬼账，先保住自己的良好形象要紧！宋定天既然被划分归类于坏蛋，受他监禁的囚犯自然应该纳入好人的领域，而通常好人有好报，可见那位邻居一定能顺利逃脱这场牢狱之灾。如此推究下来，他们在外面世界狭路相逢的可能性一定极高，她可是还要在旁人面前做人呢！

闻人独傲才离开一会儿，叫唤的嗓音立刻传回来。“朝云，你过来一下，这位老伯想见你。”她的心头打了个大问号。那人听见她还不过瘾，打算亲眼瞧上一瞧吗？“来了。”为了避免再次引起大捕头的一波指责，她快手快脚的穿好衣衫，移往邻居的所在位置。

推开铁门的瞬间，一股血腥气扑鼻的陈腐异味袭向她的鼻端。她下意识的掩住口鼻，蹲在闻人独傲身侧观察邻居的情形。

好惨！这是第一个跳上朝云脑际的形容词。老人家披散着灰白发，因此看不清他的相貌，然而他浑身布满了各式各样刑求出来的伤口，几道血口子仍然汨汨浸染出血丝，看样子撑不了多久。

“嫂子——”老人家颤巍巍的白唇抖出熟悉的叫声。

朝云倒抽一口冷气。“曾老？”她火速撩开对方的乱发，迎上一双万万料不到会在此处遇见的瞳眸。

曾老头陷入剧痛中的眼睛勉强漾出欣喜的水光。

“嫂子，真的是你。刚才——刚才听见你的声音，我还以为自己发疯了——”血清缓缓从他嘴角泛出来。

“曾老，你要不要紧？”她颤抖的掏出手帕，替他拭去带有浓腥味的血气。“你怎么会在这里？谁把你伤成这样的？天哥晓不晓得你的情况？”泪意朦胧了她的视线。从前宋定天倚重曾老头，如同皇上倚重尚书大人，两人的情分若以生死之交来形容也决计不嫌太夸张，如今曾老却在前任上司的地

盘上被刑打得只剩半口气。

“那个人——那个人不是宋捕头。”曾老头勉强挤出回答。

他有气无力的字眼，却在两位旁听者的脑中投下爆发力相当于千军万马的震撼。

朝云整个人呆住了！那个男人不是天哥？她苦苦和“丈夫”纠缠了这么些时日，既要防他暗中伤害切切挂心的情人，又要避免他的毛手毛脚在自己身上揩油，成天脑子里不断盘算着该如何成全她和心上人的情爱，又同时能顾及夫妻俩曾经互结鸾盟的情义。

结果却换来了这种出乎意料之外的讯息。

她简直傻眼了。

“老伯，你能确定吗？”相形之下，闻人独傲震惊的程度比她和缓许多。

其实过去几个月他从朝云的言词和老头子的呓语中，心里多少已经存了底。

天底下绝没有任何人可以在短短几年内做到“判若两人”的改变，唯一的合理解释便是，他们确实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确定。”曾老头用力喘了两口气。“这几年来我经营人来人往的客栈生意，目的便是打听宋捕头遭人谋害的真相——没想到真相还未探查出来，却先发觉了宋捕头幼年时与李生胞弟失散的过往。”“此刻的‘宋定天’是天哥的李生兄弟？”她恍然大悟。

难怪！难怪宋定天和以前完全两样，难怪他的日常生活中总是被她抓到小毛病，原来他们根本不是同一个人！

“没——没错。”曾老头疲惫地合上眼睑。

“曾老，你先别急着说话。”朝云连忙取过墙角的水碗，温柔地喂了他几口。

“不，不——”曾老头努力抗拒睡神的召唤。“倘若这一次不说，我担心以后再也没有机会——”“上回在客栈里打算透露给我知道的，便是这件内幕？”她终于明白自己上次错过的消息内容。

“是的。”曾老头勉强扬起一丝微笑。“离开平阳城之后，我潜往云南探查与宋捕头的案子相关的资料，无意间发现他胞弟宋汉成的下落，于是暗中追踪了宋汉成一个多月，也因此发现了他的行动鬼鬼祟祟，绝非正人君子。后来宋汉成发觉我暗中跟踪他，立刻派遣三个手下捉我回到大本营，没想到被我逃掉了，临走之前带走一颗他从西域抢骗回来的‘九转龙舌丹’——”曾老头忍不住剧烈地呛咳起来。

九转龙舌丹的大名几乎所有江湖人物都曾听闻过，却鲜少有人真正见识过它的神奇功效。根据医经登载，九转龙舌丹系由超过一百种的陈年药材，其中不乏天山雪莲、千年人参等珍贵的上品，费时十二个寒暑提炼而成，每回到多仅能炼成三颗，因此即使丹药没有起死回生的医效，好歹增添个十年功力也是大有可能。

“老伯，你把丹药藏在何处？”闻人独傲检查一下老人的伤势，目前唯有神丹可以吊住他一口气息。

曾老头忽然沙哑的笑了出来。“丹药……丹药就绑结在我的头发里，那个冒牌货无论如何也相像不到自己千方百计找回来的神丹，居然仍藏在我身上。”“曾老，你快服下去吧！”朝云连忙劝他。

“我反正是不行了，何苦浪费这颗神丹。”曾老抖着只剩皮包骨的手爪，

从后脑扯下一簇灰白色的散乱发结。“闻人捕头，老头子前次对您失了礼数——”“快别这么说。”他能了解曾老头提防受人欺骗的心情。

“这颗丹药——无论我将它交给谁，总胜过还回那个姓宋的冒牌货手中，今天干脆当老头子送给你的见面礼，咳咳咳——”另一阵狂猛的呛咳揪住老头子的喉头。

闻人独傲正想婉辞，从旁探过来的柔荑却轻轻按住他的手掌。

藉助九转龙舌丹的神效，或许闻人独傲的功力能够因此而恢复。而只要他的功力恢复了，冒牌宋定天和石洞里的每个喽罗万万敌不过他的三招两式，如此一来，他们处于被动状态的情势便可以扭转过来。

求求你！朝云的明眸默默哀恳着。为了我，为了孩子，求求你把丹药收下来。

任何男人，无论胸怀多么崇高抱负的男人，也敌不过她的似水柔情。

闻人独傲笃信“拿人手短、吃人嘴软”的至理名言，生性最厌憎平白收受别人的俸禄，尤其是公门中办案的差役们，更应该养成绝不收受礼物的习惯，以免影响到日后的公正性。

然而——他的脑中闪过千百种影像：假宋定天最终发现宝藏的真相，火怒地磔杀了他、朝云无法抗拒之下失身于那个畜生、她怀着他的孩子流落贼窝、母子俩不得不困守在敌人的爪牙下求生存……无论诸般景象发生的可能性是高是低，都让他实在感到心惊。

朝云水汪汪的秋眸紧盯着他，以及他面容中变化多端的情绪，提着心、吊着胆，就怕他张口说出一个“不”字。

半晌，闻人独傲轻轻喟叹一声，算是投降了。

“曾老，今番赠丹的恩义，在下永志不忘。”他从老头子发颤的指间接过九转龙舌丹。

“大捕头……太好了！”朝云扑进他怀里。

她心知肚明，在外人眼中，收取灵丹与否在于一念之间，既简单又明了，没啥好迟疑的；但对闻人独傲而言，却是原则和现实的天人交战。末了，为了她，他选择违背固有的原则。

一切全是为了她！她紧紧偎近他的身躯，吸取这份突发的、无法抵挡的强烈温暖。

闻人独傲观察这颗百年罕得一见的赤红色神丹。

只要时间上来得及，或许他可以在宋定天赶回石洞之前恢复八成功力。

区区八成，已足够教这窝匪徒吃不完、兜着走。

## 第九章

打从十天前，朝云便发觉石洞的气氛产生诡异的转变。突然之间，每位佣仆、侍从都陷入莫名的忙碌中。

石洞的空间、小室纷纷张挂着妍丽的书画装饰，花园里的盆栽也全部换成上等品级的鲜花，诸如茶花十八学士、绿菊等王公贵人家才养护得起的名种，这会儿在人工庭院里全露了脸。

整片产业里，每个角落都张好灯、结好彩，仿佛即将举行盛大的庆会似的，然而她若随口向鬟婢打听几句马路消息，大伙儿又像硬壳结了冻的大海蚌，一丁点讯息也不愿吐露给她知道。

好不容易忍耐过纳闷的十天，就在她仍然百思不得其解的当儿宋定天竟然选在下午时分打道回府了。

这趟寻宝的旅程持续得比她和大捕头预期的更加长久，掐指计数时间，约莫进行了两个多月。

当然，黄金千万两的秘闻纯属柳大美人临时猜辨的，他们肯定掘不到这份子虚乌有的大宝藏，甚至连半粒金沙的影儿也沾不到，这口恶气想必已在宋定天胸口酝酿到几近发酵的程度了。

“朝云，柳朝云！”连珠炮的叫嚷刮进她香闺。“他奶奶的！闻人独傲把老子当傻子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砰地一声，她的房门被抓狂的脚丫子一家伙踹开来。

朝云的胃已作怪了大半天，方才硬是多喝了几杯温水压了下去，现在让宋定天——不，是宋汉成的嗓音这么一惊扰，害喜的症状再度威胁着揭竿造反。

“天哥，你回来了？”她勉强自己堆起灿艳的甜笑迎接来人。“怎么一进门就嚷得惊天动地的，金子呢？你找到多少？”“去他的金子，老子连银子也没瞧见！”宋汉成破口大骂，长达两个月的冤枉气让他再也顾不得继续假扮哥哥的温厚外表。“老子平白耗在浙江两个月，从省东翻掘到省西，再省南挖掘到省北，整个他妈的省分全找透了，哪有什么黄金的影子？”“咦？我记得你明明提过是到福建寻黄金，怎么会绕路到浙江去？”她索性装憨装个彻底。

宋汉成一时语塞。

“我……我们正是一路从福建找到浙江，却连一块金锁片也没挖着，所以才觉得光火呀！”他自认找到合理的藉口搪塞。“人倒给我说说看，老子依照你的意思好声好气地款待闻人独傲，为什么我照他的指示去挖宝，挖了半天反倒被人当成傻瓜，耍着好玩？”“这你就要去质问闻人独傲啦！我怎么晓得？难不成还是我和他串通好欺瞒你不成？”她娇嗔着赖坐回椅凳上。“说不定你早把黄金运进私人的库房搁着了，故意想侵吞掉我的那一份，才编造这个两手空空的说辞唬骗我。”朝云真不懂自己为何会没看出宋汉成的冒牌身份。比起真正的宋定天，他暴躁、有勇无谋、修养差，标准的无赖老大一个，压根儿没有半丝哥哥的稳健宽厚。莫怪乎她初见面的当儿如此厌憎目前的“宋定天”。

宋定天平时对她温和又善体人意，连重话也舍不得说上一句，几曾大吼大叫让她听见过？想当初她拒绝解除婚约时，他还曾向她保证，日后若出现其他男子可以带给她真正的幸福，他绝对会献上满心祝福，甘愿退让到一旁。这等高洁的胸襟，岂是小小宋汉成比拟得上的！她只要思及自己曾经把“宋定天”的美好名号冠在这无赖头上，甚至腹诽了好些个难听透顶的指控，心里立时替天哥感觉到屈辱。

“我像是个会侵夺妻子财宝的无赖汉吗？”宋汉成哇啦哇啦的替自己叫屈。“好！这家伙居然随口瞎捏一个假地点骗我，甚至连累我的人格遭受妻室的质疑，老子今晚就准备一顿烙刑消夜招待他。”烙刑很痛耶！她在脑袋里稍微模拟一下下，浑身的鸡皮疙瘩登时早班出头。虽然闻人大捕头的功力

大致恢复良好，并不担心宋汉成跨到太岁头上动土，然而他最近常趁着黑夜时分出来活动筋骨，顺便查探环境，当然也少不了潜进她闺房里贡献一番体力，入夜之前让他安稳地睡个大觉总是好的。

“天哥，你何必气得扑扑跳呢？”她马上放软了身段劝抚他。“不如这回让我亲自去套他的话，或者他肯吐露真相也说不定。”宋汉成揉着下颚考虑由她出马的可能性。闻人独傲似乎颇为贪恋柳朝云的美色，现下指派她担任外交使节，施展媚嗲的美人计勾拐他，成功的机率或者比他们这群臭男人刑求更高也说不定。

“好，现在就去！”他片刻也不愿意等。

“不好。今天适逢人家的斋戒日，不得妄动嗔念，咱们明天再好不好？反正也不差这么一天。”她柔情似水地拉着大暴君坐回小圆桌旁。“天哥，我好思念你呢！你一进门就大喊大叫的，连句体己话也不和人家说说。”被俏美人娇娇软软的一哄，再献上半杯香茗浇息火气，任凭他酝酿着天大的火药味，此刻也烟消云散了。

“当真思念我？”贼溜溜的大手摸上她的光洁玉腿，显然打算往上方的诱惑地点继续进发。“有多思念？你倒表现给我看看。”看看？看什么看，看你个头啦！朝云偏头翻个白眼。

“我一听说你即将起回程回府，立刻遣人将这座阴暗不通风的老鼠洞给妆点得富丽堂皇，就连当今天子的皇宫也比不上，难道表现得还不够清楚吗？”既然她从其他人口中探听不出消息，唯有从大头目的身上下工夫。

举凡自认为聪明绝顶的人，生平最孤独的事便是满腹的计谋没人欣赏，才会兴起“天才总是寂寞的”这种烂词儿，她只要投其所好，扮出虚心的低姿态向宋汉成讨教几招，不怕他不中计。

“你这个小娘皮，说谎被我抓到了吧！”宋汉成笑呵呵的，鼻尖埋进她的后颈乱拱乱嗅。“洞府里的改变是我飞鸽传书通知大伙儿尽快打点起来的。你倒好，轻轻松松就想横刀夺走我的劳苦功高。”强烈的反胃异感几乎全面席卷她孱弱的身子，朝云难以分辨自己骤生的呕心是出于害喜，抑或是无法忍受他对自己狂吃豆腐。

“你干嘛花那么多心思洒扫庭院？”她勉强绽着艳丽欲滴的娇颜。“难不成你还想再和人家拜一次天地，大宴天下宾客？”“大宴天下宾客这点是说对了。”宋汉成笑出得意非凡的声势。“你不晓得，其实我这趟外出除了寻宝之外，还向黑白两道广发英雄贴，让天下知悉南二省总捕头宋定天仍然活着在人世，打现在开始就要重出江湖了！”那怎么行？朝云马上意识起事态的严重性。

宋汉成居然准备冒充宋定天的名头！

倘若天哥的名头被歹人滥用，弄臭了他的清誉还算小事，就怕这个畜生光明正大的在江湖中行走，假藉总捕头的名义掩匿私下的不法行径。天哥在天之灵若知道了，永远也得不到安宁！

她必须阻止他！

“本月十五，白道英雄就会陆续前来此处。在宴会中途，我将命人押出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他嘿嘿冷笑。“闻人独傲最近在江湖中为非作歹的行径已经传遍天下，届时我亲手宰了这畜生，作为复出江湖所贡献的第一场功劳，天下英雄自然非崇仰我不可。”朝云的心中登时雪亮。“原来近来有关闻人独傲的丑行全是你蓄意散布出去的。”“没错。”宋汉成志得意满地陈述。

“我本来只准备抓住他，为日后的功业做准备，没料到这家伙脑袋里竟收藏着黄金重宝的消息，这下真是让我给捡到了，哈哈——”聪明！果然聪明！她必须向自己承认，当初判定他为有勇无谋的莽夫实在太武断了。宋汉成懂得利用每一分对自己有利的情势，甚至了解了为了堵住天下众人悠悠的疑论，别对他“诈死”两年的内幕计较太多，绝佳的法门便是送给大伙儿一个震惊天下的大礼物，届时他再瞎掰一些“为了暗中查案，不得不诈死、隐姓埋名”的藉口，白道英雄即使觉得他的理由太过牵强，也不至于再去追究。

“发英雄帖给白道人马也就罢了，你邀请黑道中的高手做什么？”“黑道英雄宴排在白道人马之后三天，两者不做同一批的。”他的脑中已经模拟好自己睥睨天下的威风劲儿。“光杀闻人独傲还不够看，倘若我又一举歼灭黑道的精英分子，单凭这两件大事，皇上便非调升我取代天下第一名捕的地位不可！”翻来转去，仍然为了名利二字。

“一举歼灭？”她不懂，宋汉成如何能一举杀害满厅满洞的来客？用毒吗？“届时你睁大眼睛等着看便是了。”宋汉成不愿再多说，贼忒兮兮的淫眼落在她丰润诱人的胸口。“娘子，咱们分离了两个多月，既然你这般思念我……”唾沫差点没从嘴角滴下来。

“人家已经说过今儿个期逢斋戒日，必须戒嗔戒欲的。”她不依的推了他一把，软腻地撒娇着：“明晚吧！等到明儿晚上，随便郎君想怎样……都成。”宋汉成听得心痒难搔，巴不得立刻便将她压在身子下尽情的欢好。但男欢女爱这档子事，强求得来的感受毕竟不如她心甘情愿的奉献，既然今夜不行，明晚再圆房也一样，反正这粉嫩嫩的美人儿终究逃不过他的手掌心。

留着柳朝云在身边，比起豢养一只雌虎安全不了多少。她嘴里虽然指控自己被闻人独傲强占了便宜，然而依他的看法，这臭娘们八成是被闻人独傲始乱终弃，心里不甘愿，才见风使舵地投靠到他这一边。

总而言之，小骚货对他真心诚意的可能性低，利用他作为挖宝工具的可能性倒高些。

待他彻底享受过后，也没多少必要继续留着她碍事！

月上三更天。

其实银月是否当真攀上三更天，朝云待在石洞里自然也看不出来。这两个多月以来，她形同被软禁的囚犯陷于宋汉成的在理石洞，真实世界中的月升日落、风吹草动已成为她急欲观赏的美景。

过了今夜，月娘再现三次便到了十五望月。

三天之后，宋汉成就顶冒天哥的名义行骗江湖；同一时间，他打算在众人面前诛杀闻人独傲，届时很可能连她的小命也不保；再隔三天，他计划谋害南朝境内的黑道大哥们，而道上朋友中不乏她的拜把子兄弟，她无论如何也不能眼睁睁目送好朋友们踏上黄泉路。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朝云被煎熬得团团乱转。姓宋的家伙已经班师还朝，而石洞里近日又准备办一场武林盛宴，因此夜里忙碌的人踪必然胜过往常，她决计无法偷溜进地牢里向大捕头通风报信，这老天保佑，如来佛显神通，观世音菩萨救苦救难……“朝云？”镂花门外飘来低敛沉缓的男性呼唤。

闻人独傲来了。

奇迹似的，纠葛多时的不安，仿佛听见他的声音、瞧见他的影子便消失于无形。

原来她是因为他的无影无踪才感到心慌。

“闻人——”没等到他将闺门反手关妥，惶急的倩影已经飞出似的扑进他臂弯里。

即使闻人独傲为她突如其来的热切感到微诧，所有疑虑也随着飞送上来的红唇而暂时堆放在胸臆间。

他健硕有力的双臂缓缓环拢怀中的蛮腰，正待加深两人的热吻，猛不期然被她绵密的颤抖抓攫住注意力。

“发生了什么事？”这声低沉的询问蕴夹着稳健和安全感。

朝云浮躁的心立刻在他怀中宁定下来。

“宋定成要杀你！”她将最后一缕颤抖溶化在柔音里。

“这好像不是新闻了。”他带笑的拥着她坐回床沿。“还有其他消息吗？”这男人永远将生死置之度外，教人忧也不对、气亦不是。然而，正是这份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的气魄令她心折的，不是吗？“不只如此，他还打算坑杀黑道中的成名人物，而且利用天哥的名号瞒骗世人的耳目。”她钻蠕着找到更舒适的姿势。

“是吗？”闻人独傲浓眉挑成两道弓弩。“若果如此，我倒要向皇上求个情，当真册封他一个‘天下第一名捕二世’的名头来奖励奖励。”“人家都担忧得失眠了，你还有心情开玩笑？”棉花糖般的粉拳捶上他肩头。

“你失眠的原因与担忧恐怕扯不上关系吧？”他继续不怕死地调笑她。

“我还以为你故意醒着等我来……”“闻、人、独、傲！”大美人柳眉倒竖，即将翻脸。

“好好好。”他马上向恶势力投降。“把你听闻的详细情形告诉我。”朝云一五一十的吐露今天下午的闺房对言。

“你觉得宋汉成会如何杀害满厅的客人？”末了，她扔下心头难解的疑惑。

“我明白了！”闻人独傲自顾自的搔弄下颚。“近半个月的夜里，我经常窥视到喽罗们扛着为数可观的火药，平均安置在石洞的各个角落，昨天夜里他们开始埋设引线和导火石，我正在猜想宋家帮究竟想玩什么把戏呢！原来如此。”这会儿连朝云也明白了。“他准备把整座洞穴炸成碎石堆。”“聪明！”他颌首赞赏敌人的大手笔。“宋汉成在这窝藏了两年，多少一定留下难以掩灭的证据，如今一举把山洞炸毁，即使天皇老子也掘不出他的小辫子。”“那咱们赶快逃命要紧呀！”朝云紧张的掐进他手臂。早八百年前大捕头的功力恢复正常时，她便提议两人尽快带着曾老“翘头”去也，偏偏闻人大捕头坚持赖下来摸清楚石洞内的虚实，而她又不愿丢下爱侣自个儿先逃出去，于是两人就这样多耗了个把月的光阴，继续担任宋汉成的自愿囚犯。

“再多等一天。”他的唇轻触着她额角，轻吻中充满保证。“明天入夜后，我暗中将他们埋藏的引线抽出来，让他们几十桶的火药届时英雄无用武之地。”朝云急了。“不行呀，明天晚上他就要——”这个也不能说！她火速捂住多事的樱唇，心里开始猜想一个人把自己的舌头咬断还能不能活下去。

而闻人独傲的眼睛又眯成一条线了。这幕俩俩对峙的情景看起来出奇的眼熟，只除了时空和场景稍稍有些变换。

“宋大官人明晚就要如何？”俊脸立刻跃上“我这个人最好商量的”的温和神色。

倘若他很好商量，朝云甘愿把整张锦床吞进肚子里，作为宝宝的摇篮。

“呃，这个……”她的脑筋再度一片空白。怎么办？唯今之计只好拿出老招数朦混时间。“呵——呵呵——呵呵呵——”能朦混多久便朦混多久。

“够了！”闻人独傲决定他拒绝再忍受下去。

甜蜜的笑声戛然而止。“够什么？”朝云愣愣的观望着她孩子的爹霍然起身。闻人独傲俊朗的五官此刻扭得像“叉烧包”，熊熊烈火从他的瞳孔喷烧出来，焚腾着清楚明白的六字讯息——挡我者，杀无赦！

“我要宰了他！”他踩着坚忍不屈的步伐迈出她的闺房，一步一脚印。

噢！别意外，一步一脚印绝非空泛的形容词。闻人大捕头已经被怒火、妒火、恨火交织而成的“三昧真火”烧昏了脑袋，浑厚的真气流转过周身穴道，贯注在脚底的涌泉穴。他每跨出一步，足下的大理石方砖马上响出喀喇喀喇的哀鸣，随即凹下一记完整的大脚丫印痕，显示天下第一名捕曾经到此一游，连石灰模子拓出来的效果也及不上此时这般清晰。

朝云被他的神功吓得开始啃手指甲。虽然以前她便知道闻人独傲的功夫一级棒，但今夜是他头一遭在她面前露了相，前几次全蹙脚得令人无话可说。这男人随便走两步路即能制造出如此惊人的效果，日后两人若是一个意见不合，他一拳打过来，那还得了？“喂，等一下。”她死命的扑到他背上，及时在他撞开门板之前阻止他。“依起码拥有上百名手下保护他，咱们不如先溜出去讨救兵回来宰他，胜算比较高嘛！到时候我保证让你宰得轻松过瘾。”为什么天下男人无论阶级高低、年岁老少，一旦吃起醋来，智力顿时退化到十岁小娃娃的程序？她自问。

“不，我要跨越他的尸体出洞。”没有人可以在吃遍他女人的豆腐、预谋占他女人的便宜、侵害到他个人的权益时，仍然兴高采烈地躺在床上作美梦。

他要扭下宋汉成的脑袋！立刻！谁也不能阻止他！

“你冷静一点，姓宋的至目前为止尚未造成任何实质的伤害嘛！除了他令人作呕的毛手毛脚、乱亲乱嗅我的脸颊、没事摸摸我的大腿……”停！朝云赶紧甩掉使情况更趋复杂的陈述，先摆平大捕头要紧。“身为成功的天下第一名捕，你在抓犯人之前必须等到对方确实执行了违反王法的行动，否则他就算无辜的黎民百姓，你千万别反应过度……”“我反应过度？”他回头凶猛地低吼。“那家伙鞭打我、刑求曾老头、掐摸你大腿，而我决定替天行道铲下他的狗头，你居然指控我‘反应过度’？”“好好好，你没有反应过度，你的反应完全符合正常水准。”她以一种母亲对小婴儿唱催眠曲的语调安抚他。“你仅是处于轻微程度的不悦而已，只要坐下来，喝口茶，马上就没事了。”粉嫩的小手拼命在他胸口揉搓，一下接着一下，朝云小心翼翼地领着他走向闺阁正中央的圆桌旁，服侍他坐入座位。

“我非杀他不可。”闻人名捕微微被平抚下来，嘴皮子仍然硬邦邦的。

“好，我保证将来不会有任何人阻止你。”乖，喝杯茶消消气。雪白的玉手执起青花瓷杯，骨里盛满淡黄色的液体，完美的视觉效果将他的火气再按捺下三分。

只有三分而已！浇低的热度随时有可能再灼烧回来，比方说，她不小心提及宋汉成吃她豆腐的其他细节，或闻人独傲再度想起宋汉成对他施加严刑的过往，或者……或者有人不怕死的找上门来挑战，如同此刻一样。

“娘子！”闺门“砰”一声被撞开！一个跌跌撞撞、大舌头的醉汉冲进她香闺，手里仍晃着半瓶上好的竹叶青。

“娘子，我——嗝——我等不及明儿晚上，你今夜非陪老子睡觉不可，嗝——”死了！朝云几乎没有勇气去看闻人独傲瞬间凝结成天山寒泉般的脸色。这回肯定死得彻彻底底！

两雄对决啦！

从娇幼年纪到成熟的花样年华，朝云记不清有多少次让公子哥儿们为了她争风吃醋、彼此斗得头破血流，但今晚——今晚绝非决斗的好时机。

“柳朝云！”闻人独傲跳起来，指着不速醉客的鼻尖吼问她，“这家伙三更半夜摸进你房间干什么？”“我怎么晓得？”他说得仿佛是她邀请人家过来似的。

朝云越想越觉得委屈，辗转折腾了大半夜也就罢了，到头来还得被两个臭男人当成骨头争来抢去。她招谁惹谁？凭什么应该忍受这种待遇！

归根究底，全是这冒牌货惹出来的麻烦！倘若他安分守己的耗在自个儿的房间内睡大觉，闻人独傲根本不会莫名其妙的喝骂她。

“宋汉成，你三更半夜摸进我房间做什么？”轮到她指着宋汉成鼻子发飙。

宋汉成混沌得脑筋打结，语塞了好一会儿。严格说来，他寅夜时分溜进妇女房内似乎有点儿理屈……慢着！他转念想想，又发觉大大的不对劲。闻人独傲明明被他囚禁在地牢里，那么现在杵在眼前大呼小叫的家伙又是干什么吃的？“闻人独傲，你三更半夜摸进我娘子房间干什么？”他模糊的视线竭力瞪向怒冲冲的囚徒。

蓦然，一道事态严重的提示砸进三颗脑袋里——闻人独傲的行踪被人发现了！

“大捕头！”“闻人独傲！”“我——”三种相似的反应在同一瞬间爆发出来。

宋汉成的脑袋登时酒醒了一半。闻人独傲脱困，身旁有柳朝云替他助拳，而自己根本连脚跟也站不稳，这场架怎么打怎么输，快闪！

“来人哪！闻人独傲逃脱了，快来人哪！”宋汉成手上的酒瓶迎面甩向越狱者的面门，脚跟往后一蹬，身形飞快的跃出危险境地。

绝不能让他跑了！

闻人独傲火速追出门外，冒牌货的轻功却比他想像中更加要得，三两个起落已经跳出朝云闺房所属的小洞院。

大理石洞内警卫的森严再度得到验证。

宋汉成急切中喊出的叫声，不到一眨眼的时间便形成连带反应，联结小院落的隧道口霎时晃动着幢幢灯影，敌人全部进入最高戒备状态。

“快走！”他回身入房，反手抱起她纤弱的娇躯，再度闪出寂黑的庭园。

整座石洞宛如地鼠的巢穴，虽然掘满四通八达的网路，然而每条联结洞院与洞院的径道出口却只得两个人错身而过，只要众喽罗位把守住通道出入口，便等于困死了他们俩。他必须赶在无路可退之前，率先冲出重重的关卡。

两人九弯八拐，转眼间即闯向通往正厅的通道，廊道的路径大大的宽敞起来，足可容纳一辆四轮马车行驶。

“杀——”超过二十人的喽罗发现直奔而来的两道人影，立刻抡起刀剑

嚷嚷着攻伐过来，前头几个索性招呼他们一顿暗器大餐。

闻人独傲将她推到自己身后，雄浑的真气贯穿衣袖，两片颇长的布料双双挥动起来，仿佛铁打的盾牌，一晃眼便将铁莲子、毒棘藜等暗器统统拍落地面。

接着，十来位动作较快捷的喽罗已经赶到。闻人独傲用眼角余光扫视多张面孔，发觉其中不乏眼熟的恶徒。原来近年这些歹人之所以销声匿迹，全是因为躲到宋汉在的贼窝来了，他还以为阎罗王有眼，早早派遣牛头马面将他们的魂拘回地府了。

也罢，洞府中人既然由大奸大恶组成，他下手不必容情。

迅雷不及掩耳的指力——一点中对方的死穴，只要他伸出指，必无虚发，几十位人马转瞬间减少为四、五个。

朝云捡起敌人掉落的剑刃，刷刷刷！刺出几剑玉女七式中的绝招，顿时替他再除掉三号麻烦人物。

最后一剑刺进仅存的余孽胸口，刃锋抽出来时带出一道狂喷的赤红，备腥味冲进她鼻里，突然生起强烈的作呕感，她抚着胸口哇地吐了满地的酸水。

闻人独傲赶忙抢回她身畔扶持稳当。

“怎么回事？”他的手滑过每一处触手可及的娇躯，检查她是否受了任何外伤。

“没什么……”她娇秀的容颊泛起一片晕红。“还不是你的闻人小毛头在肚子里作怪。”闻人小毛头的爹听了，立刻瞪了瞪眼睛，贴近她小腹隔“皮”喊话。

“小鬼，你给我安分地待在里头睡觉，以后生出来爹才会疼你。”父子俩经过密切的沟通，小鬼果然安静多了，效果令为父的非常满意。

他打横抱起美娇娘，继续往厅堂进发。整座腹地仅开凿一线联络外界的通道与石厅相通，因此只要他们闯进石厅这处心脏地带，要奔离囚住了三个多月的石洞便轻松简单得很。

遥遥的杀伐声从前后左右的甬道间震晃而来，闻人独傲加快脚步跃进正厅，朝云忽地叫了起来。

“等一下，曾老还留在地牢里。”她不能抛下丈夫的旧部属不理。

“我先送你出去。”闻人独傲脚下不停步的往出口冲过去。眼前的情况危急，在未送她脱离险境之前，他谁也顾不得了。

“不行！一旦离开后，再想闯进来困难度可就增加了千百倍。”她干脆跳下他的怀抱，直接冲往地牢方向的通道。

“朝云！”他只得一古脑儿追过去。这女人从来不肯听他的命令行事，他早该明白的！

通道内迎面杀出两个狱卒，全给后发先至的天下第一名捕点倒了，恰好一指一个。

“曾老！”朝云奔进没人看守的地牢，直直闯至曾老头的囚室前。“曾老，咱们快点走，宋汉成随时会包围住出口，届时咱们就走不掉了。曾老！”急唤了五、六声，曾老头却连回吭也不吭一声。

她推开铁门，连忙奔到老人家身边，指尖尚未触及他的身体，鼻尖已然嗅到一股陈败的腐气。

一种源自死亡与绝望的气息。

朝云的喉头蓦地哽住，再也唤不出声音。

“曾老……”她紧紧捂着樱唇，唯有如此，威胁着狂倾而出的泪水才会乖乖停留在她的眼眶里。

只差一点点而已。

只差一点点他们便能逃出这座不见天日的黑狱。

而曾老竟然连这片刻的时间也等不得。即使他们三人之中真有伤亡，也应该殒没在大自然的清风明月里，而不是这处虚假人造的石洞。

“朝云，”闻人独傲也夺进铁牢里。“时间不多，咱们赶快带着曾老伯离开！”她垂泪回头。“曾老他——”曾老头仍然吊着半口气，但生命之火明显已经燃烧到尽头，随时可能暗灭。年岁终究是不同的，为期数个月的黑牢生活和皮肉折磨对精锐气壮的年轻男子而言，顶多将它视为一场变质的坎坷假期，度完假回复到正常生活，照常鲜朗豪迈的等待着迎接下一遭战役；然而发生在上了年岁的老人身上，无论是阴沉冷寂的囚室或椎心刺骨的肉刑，在在足以引发致命的意外。

其实三人早有了心理准备，曾老的情况可能撑不过这场浩劫，尤其他又将保命的丹药交给了闻人独傲服下；而今，疼楚的事实证明了他们的揣想。

“嫂——”曾老头蠕动干涩而进血的唇齿。

“我在这里。”朝云噙着晶泪，不敢让临终的忠友瞧见自己哭泣的眼睛。

“嫂子，闻人公子……”曾老头勉强提起一口气。“老头子……只有一件事情放心不下……”“您尽管说，只要在下能力所及，必定会竭力完成。”光凭他舍命馈赠丹药一事，闻人独傲便明白自己永远偿还不了这份救命之恩。

“我有个孙女……住在扬州牛家塘……”“我明白。”他握紧曾老头的手，源源传递着坚定不移的保证。“承蒙您信得过在下，令孙女的生活我一定会为她打点得安稳妥当，终生不让她吃半点苦、受半点委屈。”曾老头勉强想答话，皱褶的容颜挤出凄切而感动的浅笑。他生命中最后的一丝火花，尽数集中在这抹微笑中。

“曾老？”朝云抖晃的柔荑轻轻抚上苍老的脸颊。“曾老……”同样在生命，强弱之隔竟可以划分得如此明显。闻人依然灿亮，他却黯淡；闻人健在，他却消逝……同样的生命呵！

她的生命再度交错另一桩生离死别呵！

“他们躲在里面。”通道的另一端射来宋汉成的吼叫。“给我守住，任何人窜出来一律将其射成刺猬！”“时间不多了，走吧！”闻人独傲低语，话声掺杂着怜惜、疼宠。

朝云怔怔掉泪，任他搀着自己离开曾老的囚室。

生离死别之际，竟然连默哀吊唁的时间也如此急迫……闻人独傲掩身潜到地牢入口处，抬起刑架上的油锅，倒扣在胸前作为盾牌。通道的彼端连着正厅，亮晃晃的火炬投射在石墙上，双双弹射出密道。

叮叮咚咚的箭头戳中铁锅，徒劳无功地颓跌在地上。他们俩直接撞出通道，正厅的两侧涌出六、七十名持刀的喽罗。

“杀——”他们呐喊着包围上来。放眼望去，刀光剑影盈满视线所及的每个角落。

前方百来尺的虎皮椅上，宋汉成好整以暇的端坐着，掌中甚至捏握着香雾蒸腾的醒酒茶。

实战经验教会闻人独傲，一旦遭逢敌众我寡的局面，长久恋战下去绝

对无法脱身，毕竟再厉害的功夫也敌不过人海战术，他必须出奇制胜。

擒贼先擒王！他的眼角余光瞄向罪魁祸首。

但宋汉成的外围环伺着层层叠叠的守卫，四平八稳地欣赏两名阶下囚努力做困兽之斗。

“很辛苦吧，闻人独傲？”他的嘴角撇着凉蔑的冷笑。“想当初我那无缘的大哥也曾陷身于好汉敌不过人多的难处，既然你们同为总捕头，让你尝尝他曾体验过的滋味也好。”朝云蓦地从极度的哀绝中苏醒。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她铁青着僵硬的脸颊。

“没什么意思。”宋汉成扯着风凉话。“我那命薄的大哥无缘和弟弟一起长大，以培养手足之情，偏偏老天爷让他生成一张与我别无二致的脸孔。我那十七名扶桑仇家千里迢迢跑来中原寻仇，没遇见正主儿，却平白打死了我那无辜的大哥，让他无端端成了小弟我的替死鬼，我也觉得很遗憾呀！只能感谢他临逝不忘造福手足了！”事实真相仿佛一盆冷水，兜着她的头脸淋下来。

“原来天哥白白当了你的替死鬼！”她的娇躯微微发颤，周遭的人声嘈杂在这一瞬间完全脱出她的意志之外。

两年多以来，官府衙役寻遍了大江南北，却始终查不出半丝有关天哥遇刺的消息，当时大伙儿直呼奇怪。从出事地点遗留下来的痕迹可以研判，凶手约有十个人以上，属于集体性质的暗杀行动，无论道上兄弟进行得多么隐密，多少都会流露一丁点的蛛丝马迹，然而那伙人仿佛平空消失似的。

原来他们压根儿不是中原人士，一犯完案便回到扶桑国。

无辜的天哥平白送了性命，就只为了与他素未谋面的同胞弟弟生成同样的面孔。这教人情何以堪？“宋汉成，你即使杀头一百次也互不足惜！”她凄厉的指住他鼻尖。

“可惜你这辈子永远看不到老子被人杀头的景象。”宋汉成依然悠哉悠哉。

朝云蓦然冲向他，罔顾四面同时朝她招呼过来的兵器。

“朝云！”闻人独傲斜斜插入她的去路，及时阻止她上前送死。“快退！”“放开我！我要替天哥报仇！”她张牙舞爪的挣扎。“让我杀了他替天哥报仇！”闻人独傲看准了所有人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大厅主位，猛然震动袖摆，内力挥拂着满地打落的刀剑，有如机关发射般朝宋汉成疾刺过去。

“啊！”宋汉成弯身窜进人丛里。

好机会！闻人独傲连忙夹抱着朝云冲向通往出口的石道。

全副武力就在此一击。

七名挡路的喽罗被他撞开，彼此的头颅砰砰撞裂成迸射的脑浆。

“快抓住他们！”宋汉成决计不容许任何囚虏活着离开。

他们俩七转八拐的绕出通道。

出口在望。

闻人独傲用力跃出石洞。

身后的杀伐声传来，他回身在洞口摸索几下，触到一处尖锐的突起，双手用力一扳，千斤重的断龙石忽地滑下，彻底阻断了内外的通路。

“杀——”连迭叫喊的杀伐声完全被阻隔在石洞内。

当初宋汉成设计这个机关，目的在于关禁前来赴宴的黑道人物，他万万想不到断龙石头一遭放下来，囚禁的对象居然是自个儿。

“从里头一定打得开。”朝云仿佛可以隔着大石头听见他们试图扳开断龙石的杂音。

“退开！”闻人独傲从怀中掏出预藏的火摺子，迎着夜风的来路晃燃了。

宋汉成第二个料不到的意外——为了在他离开山洞后便于亲手炸死洞内的人，他吩咐手下将火药的总引头安置在洞外。

他宁死也无法预料，如今居然形成内外位置对调的情况，他的仇家非但知晓引线藏匿的位置，还将他和数百名为非作歹的手下关陷在石洞内。

闻人独傲从洞口的缝隙处挑出火药引线，将火摺子递给朝云。

“点燃吧！替你的天哥报仇。”朝云接过生死之钥，脑中乱哄哄的鸣叫着。

“其他人……”“里头的家伙个个死不足惜。”他摇首向她保证。

朝云最后一眼打量这座软禁了她三个多月的黑狱。大理石洞依傍着一座平缓的小山挖盖而成，出入口处被人细心的以枝杈和嶙峋的奇石遮掩着，即使外人近距离努力地凝神查看，可能也找不出山腹内别有洞天的踪迹。

洞口的断龙石微微摇撼起来，显然里面的新囚正想尽办法将巨岩往上顶回原位。

时间不多了。

她凝伫于夜风中，衣裾飘扬着，脑海不断环旋着亡夫的举止形貌——天哥……枉死的天哥……她细细咬住下唇，眼中含着珠泪，慢慢将火摺子凑近千百斤火药的引爆点——橘红色的火药一路烧进岩缝里。

黑暗中，一切竟然显得如此宁静。

沉厚的大理石原石阻隔了巨大的爆炸声浪，坚硬石质甚至维持着小山稳固的外形，仿佛山腹内的世界平静一如往常的暗夜。

没有尖叫，没有轰隆声响，没有奔逃的人潮。

足底的土地隐隐震动两三下，大千世界又恢复它一刻钟前的安稳。

结束了……徐凉的微风袭来，风中带着青草香气，传散着真正属于大自然的馨香。

闻人独傲敞开臂弯，玲珑的倩影毫不迟疑地扑进他怀中，此处才是真正维系她后半生幸福的避风港。

历经了三个多月的劫难，今夜正式宣告落幕。

两人抬头，仰望着黑绒幕中央最明亮显眼的发光体。

原来——夜晚的明月，竟是如此皎洁可贵。

## 第十章

街南绿树春绕絮，雪满游春路。

树头花艳杂娇云，树底人家朱户。

北楼闲上，疏帘高卷，直见街南树。

扬州的烟花春色自古以来一直令骚人墨客叹嗟，尤其时值稻花百谷即将落种的二月天，农地里的耕夫——植下精齐有如尺量的禾苗列，连空气间也翻泄着泥土的清芳。

大批游客涌进扬州，目的便为欣赏诗词中“绿树春绕絮”的情景，而

江边飘酒的柳絮垂落一地，一眼望去像煞了初雪堆满游春的路径。

临着运河水畔，“烟波阁”纤秀的庭楼亭亭如玉笋，凡是前来的扬州欣赏风花雪月的富贵人家，夜里下榻的地点往往以经间为第一优先。

入了夜的扬州各处青楼、酒馆仍然荡漾着一片丝竹和欢笑的声浪。

烟波阁的二楼上房，一抹绝媚的情影倚着窗儿静静欣赏扬州的夜景，楼下经过的王孙公子若无意间抬头发现她的芳踪，莫不想尽办法吸引美人儿注意，哪怕只是得到短短的一瞥，心也销魂。

蓦地，美人儿身畔多出一道伟岸的男子身影。

大伙儿见到，登时死了心。名花有主，而且“主人”器宇不凡，显然凡俗男子的气质万万及不上，既然如此，还是花钱买个有价的伴儿一块游夜河吧！

“还不睡？”闻人独傲打横抱起美人儿走向软铺，轻柔地卸去她的绣花鞋。

“我在赏月。”以往星星、月亮、太阳的景观她从没放在心上注意过，直到三个月暗无天日的软禁生活折腾下来，她才惊觉大自然的秀美是多么值得珍惜。

“你已经赏了十来天的月，还嫌不够？”他温暖的唇掠过她的樱桃小口。

原本他仅想亲亲抱抱而已，然而两唇相接后，他才发觉仍然不过瘾，索性霸道地封住她所有言语，也不期望听到任何回答了。

“唔……”朝云开口正想回答他，却被他入侵的舌满面春风纠缠住。

闻人独傲顺势将她压在自己身下，铺榻的干净味道混合着她沐浴过后的体香，瞬令她产生阳刚而强猛的亢奋，手掌已经溜进她胸口的丝帛前襟。

她浑身酥软得无法制止他，只能倾吐出细声细气的娇喘。

“你知道吗？”她贴紧他的嘴唇轻喃。“我一直觉得很过意不去。”“对我？”他不解地问。

“不，对天哥。”朝云轻轻啣了一声。“过去这些日子里我反复自问，倘若今朝生还的人当真是天哥，而且与成亲之初同等的爱护我，我该如何抉择才好？”他的食指轻轻点住她的唇瓣。

“即使生还的人当真是宋定天，我也不会将你还给他。”闻人独傲的眸中射出毋庸置疑的肯定。“你是我的人，永生永世只能属于我闻人独傲，任何人都无法将你从我怀中抢走，无论宋定天也好，宋汉成也罢，明白吗？”多么霸道呵！

她早该明白的。尽管外表冷静若磐石，其实内里的闻人独傲埋藏着火烈而执着的心，他会不计一切留住自己的珍藏，无论将会面临外在如何强悍的阻挠。他便是凭着这份决心闯出天下来的，不是吗？“我爱你。”她的耳语及时在四唇相接之前倾吐出来。

他难缠的唇下决心不再浪费时间在说话上头。

“等一下……”她努力躲避他温柔的侵袭。“告诉我，你找着曾老的孙女之后，打算如何安顿她？”话题涉及救命恩人的亲属，以及他们耗费半个月光阴前来扬州的目的，闻人独傲的神智终于恢复一点儿清醒。

“难说。”他的工作性质必须大江南北跑通透，目前多了个家眷和未出世的孩子已经有些牵绊，总不能再添一个女娃娃吧。

今日他们入境扬州城，打听到牛家塘的所在位置，便直接找上当处唯一一间姓曾的人家，然而敲了半天门，里头却没人应声，显然屋主外出去了，

他们只好临时投宿烟波阁，等明儿早上再上门探探消息。

不晓得曾老的孙女儿多大年纪了？乖顺不乖顺？机灵不机灵？她愿意与他们俩离开扬州吗？倘若答案是否定的，他只好雇个管家替小女娃打点家务，尽量让她过舒服日子，或者……嘿嘿！他俊秀的脸颊再度跳上坏坏的邪笑。

“交给仲修烦恼好了，那小子方法多得很，请他替小女孩找个安身之处应该不难。”苦头全由他天下第一名捕吃遍了，请那小子帮忙处理一些后续余波应该很合理吧？“仲修？”她差点忘记这个人的存在。“大捕头，我要问你一件事，你可得给我老实听话。”通常以通牒方式作为开场白的问题，讨论起来决计不会让人觉得愉快。与柳大美人相处了将近七个月，他已然摸透她的脾气。

既然如此，只好设法转移她谈话的兴致。

不规矩的大手再度探进她衣领，盈握她丰润诱人的胸脯，热唇尾随着手掌行进的方向吮吻。

两人的心跳同时加快速度。

“嗯……”他含糊糊的应声，一副“我很忙，你别吵我”的热中状。

“别……”朝云奋战得相当辛苦，既要提醒自己保持清楚的神智，又要提防他回答得模棱两可。

太困难了！不玩了！

她忽然推开身上的男人，七手八脚地收拢敞开的衣襟，粉红色的娇躯美景立刻从他眼前消失。

“闻人独傲，你可以选择老实告诉我仲修是谁，以及你和他究竟有什么关系，也可以选择从今晚开始每夜睡地板，你自个儿决定吧！”美人儿俏脸一摆，打算跟他来硬的。

啥？闻人独傲锁起浓眉。她居然以床第之欢做为谈判筹码，简直超乎想像的恶劣。虽然他们尚未成亲，但她等于是他口中煮熟的鸭子，而且已经被他吃过了，肚子里甚至怀着他的“小鸭子”……这种譬喻似乎稍嫌不够写实兼悦耳。不管了！重点是她不能夺走他每夜睡在床上的权利，以及其他附加价值，这种选择题绝对有失厚道。

“没理由我不能睡床。”他声讨自己的权益。

“好，你要睡床也成。”姑娘她抱起枕头，起身走向房门口。“这间房让你用，我吩咐掌柜的另外替我备妥单独的上房。”两人尚未成亲，便面临“分居”的命运。

“朝云。”他飞快拉回未来的老婆大人。这种时候只得讨饶了。

“你说不说？”她睥睨他。为了确立日后身为妻子的权信，她有必要在婚前对夫君大人下点马威。

“我有不说的权利吗？”他点头的动作充满无奈，也包含了更多的委屈。天下第一名捕能常是很识时务的。“基本上，我和他及致虚的关系有点复杂——”“多复杂？”“复杂到我建议咱们明天再谈。”他兀自做垂死的挣扎。

“好呀！”朝云大美人乐意配合。“我去找掌柜的要房间，咱们明天早上见。”还是她比较狠！

“慢慢慢，我招了。”他连忙把心上人拉回床上，尽量让她与门槛保持三尺以上的距离，以免她溜掉，而脑中已描绘出自己后半辈子一年到头躺冷板凳的滋味。“我和致虚是同母异父的兄弟，而仲修与致虚则是同父异母的兄

弟，但我和仲修既不同父也不同母，我们俩是因为致虚的关系才变成名义上的兄弟。”“听不懂。”他这套绕口令谁能一听就懂？闻人独傲开始讲解细节。“我的母亲曹氏在父亲谢世之后改嫁给姓封的人家，替封家生下了子嗣，取名‘致虚’。”“目前为止还跟得上。”朝云颌首。

“而致虚的父亲在娶进我娘之前，曾经发生过一桩奇遇，结识了一位身份特殊的美女。

封老先生和那位美女彼此爱慕，却因为那位美女为有夫之妇，无法和他长相厮守，于是两人短暂的恩爱过一阵子，之后美女便被丈夫接回身边，从此再也没和封老先生见过面。”“接着美女发觉自己有了身孕，生下来的孩子就是仲修？”她自行推演下半段剧情。

“没错。”“那位美女叫什么名字？”举凡天下容以出众的佳人，一旦听见夫婿在自己面前称呼其他女子为美女，多少都会产生探听敌情的心理。

清俊的脸庞再度布满无奈。

“又不能说？”她随时打算抱起枕头出门。

“说了你又不认识。”闻人独傲为难地摊了摊手。

“你怎么知道？”她没好气的堵得他说不出话来。

“……她姓董，闺名兰心。”大捕头回答得不情不愿。

“董兰心……”朝云偏首思索了片刻。好耳熟的名字！却又想不起来在哪里听过。

她暗中比较着自己近来结识的三位男子。

封致虚的气质属于狂放而不羁的，言行举止最讨厌被世俗的礼教规范所限制，是典型的闲云野鹤派。

闻人独傲则沉稳多了，外表上永远维持冷淡、有礼、内敛，内心世界却火辣辣而真实，尤其擅长吃味。

至于那位仲修则蕴藏着与生俱的尊崇和华贵，似乎做惯了运筹帷幄的大事件，很习惯以只言片语定夺众人的生死，颇有高官将相的神气。

如此炯异却又突出的三名男子，竟然纠葛着不为人知的身世秘密，若在江湖中公布出来，只怕有不少人会跌破了脑袋。

“好啦，我已经老实回答完毕，咱们可以入眠了吧？”他开始考虑延揽朝云美女进六扇门负责审问犯人，效果包准比青天老爷再世还灵光。

不过，这也难说得很，她的威胁会俩可能只对他有效。

基本上，他、封致虚和仲修之间的微妙关系，目前为止仅有三个当事人知晓，而且必须继续保持绝对机密，否则一旦消息泄漏出去，只怕江山会掀起一场惊天动地的大风波，甚至有可能换个主儿蹲龙座，所产生的后遗症绝对超乎众人预料，非同小可。

“不得了啦！不得了啦！”大街上突然响起刺耳的惊叫，几名路人找来锣鼓，当当敲坏旅人们睡梦或夜游的兴致。“失火啦！牛家塘失火啦！”牛家塘！两人齐齐从铺榻上坐起来。

曾老头的孙女正住在牛家塘。当地失火，她会不会连带出事？“过去看看。”闻人独傲二话不说，立刻抓起外衣、外袍。

两人匆匆奔出客栈，直奔失火地点。

距离牛家塘尚有十来丈，他们已然瞥见火焰熏红了半片夜空。

奔近火场时，周围堵满了黑压压的人头，十多个壮汉连成一道人链，灭火的铁水桶逐一递传到尾端的大汉手中，泼向烈焰熊熊窜烧的屋宇。

闻人独傲查案多年，光凭经验便能断定房屋是遭到人为的纵火，所以整片屋舍才会在极短的时间内完全被火舌吞噬。

“曾家的祖屋给人放火烧了。”群众间流传着窃窃私语。

“曾家的女孩儿逃出来没有？”“没看见人影呢！我看八成是没希望了。”看热闹的人摇摇头，提出不舍的评论。

曾家？朝云与大捕头互相交换一个眼色。

闻人独傲眼尖，眸角余光似乎瞥见对街的暗处有人探头探脑，对方一发觉有人看向他的方向，赶紧缩回巷子里。他轻轻向朝云打个手势，两人悄无声息地欺近对方。

“唔……”才刚抵达暗巷入口，一阵明显被捂住嘴唇的挣扎声传入耳际，倘若闻人独傲的功力少练几年，说不定便听不见这串压抑的求助低吟。

“得手了，快走。”两名五尺来高的矮汉子扛着一团拼命扭动的麻袋，回头招呼负责把风的同伴。

第三个匪贼还来不及示警，颈中一麻，已经愣愣地昏了过去。

“站住。”寂寂冷月中，瘦削潇洒的剪影挺立于暗巷口，冷然的气势如刀如剑般射向匪徒。

男子身旁倚着娇怯怯的俏影，看似弱不禁风，却又和男子充满保护性的站姿搭配得完美无缺。

“阁下是谁？”绑匪中较胖的一个率先开口。

“奉劝阁下少管闲事。”较瘦的那人也不甘示弱。

“在下闻人独傲，生平钟爱打抱不平，普天之下只怕很少有我管不到的闲事。”他的口气淡淡的。

“闻人独傲？”“天下第一名捕？”两人惊问出类似的反应。

匪徒俩对望一眼，微胖的汉子换上修饰过的礼貌口吻：“闻人名捕，咱们兄弟俩和你井水不犯河水，你老人家何不抬高贵手，放小的一条生路？”显然兄弟俩情知在他手下讨不了好，干脆采取软姿态应付。

“麻袋里的人可是个年轻女孩？”平静的语气仍然听不出任何情绪波动。

“我们受雇带她回去见一位大人物，见完便放她回来，绝不会平白无帮伤了人，请闻人名捕放心。”矮胖汉子的态度堪称恭谨。

“太不凑巧了！在下特地赶来扬州，目的便是针对着这个小女孩，麻烦两位朋友还是放她下来吧！”从他们掘劣的步法，闻人独傲一眼断定这两人绝对只是拿人钱财办事的小流氓，问不出多少消息。

瘦子失去了耐性。“闻人名捕，你与那位大人物作对未免太不智——”

“二弟！”胖子忽然喝止瘦子的威吓。“看在闻人名捕的颜面上，咱们今晚收手便是，没什么好说的。”瘦子还想辩解什么，却被哥哥挥止了所有反驳。

裹人的大麻布袋迎面丢向闻人独傲，趁着他接手的同时，两道人影一晃眼便消失街角。

朝云快手快脚的解开束口，一颗圆灵骨碌的脑袋瓜子忙不迭透出来喘口气，嘴里仍绑着布条。

暗苍的光线让两人无法看清袋中女娃儿的长相，不过她的嗓门倒是挺聒噪的，口中的白布才刚解下来，叽叽咯咯的娇俏语音已经连珠炮般吐出来。

“哇！闷死人了，那两个没良心的浑蛋居然绑得那么紧，害我浑身酸痛，赶明儿遇上非让他们好看不可。”女孩拼命揉搓自己的手腕。

“你认识他们？”朝云相当纳闷。

“当然啦！王胖、柳瘦是扬州城内出了名的打手，只要任何人肯付银两，就能支使得了他们，谁会不认识？”女孩下意识回答她的询问，然后才想到自己也应该弄清楚救命恩人的来历。“你们是谁？”黑暗中，闻人独傲和朝云只能勉强分辨出她晶亮的眸光，水波流转之间透出十二分的机灵。

“我们夫妻俩受令爷爷所托，特地前来扬州捎个讯儿给你。”闻人独傲预期泪水随时会从这双伶俐得过分的眼瞳中奔泄出来。

“爷爷？”大眼睛瞪得越圆越可爱。“我爷爷早在我出生之前就过世了。”什么？两人面面相觑。难道他们找错了人？“姑娘，你可是姓曾？”朝云先试探军情。

“是呀！”女孩非常合作，合作是因为他们才救下她的小命。

“你爷爷大名叫曾金岳？”轮到大捕头亲自出马。

“咦？你们研究过我家族谱？”女孩显然没料到自己乏善可陈的身世也能引发旁人的兴趣。

倘若女孩的祖父早在她出生前就已过世，那么托他们前来扬州寻找孙女的曾老头和她又有什么关系？闻人独傲再和朝云对看一眼，两人同时感到情况掺杂着某种程度的诡异，却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偏生唯一知情的主角已经过世，满腔疑问也无从问起，看样子眼前的年轻女孩并不比他们了解多少。

“姑娘，有位朋友临终时嘱托我们代他安顿你的生活……”朝云不晓得该如何接口。

“你们是谁？”女孩再问一次，这回的语气透露出些微的不耐烦。

“在下闻人独傲。”他只好再报一次姓名。

基本上，“闻人独傲”的金字招牌在江湖中响透半边天，然而听闻他大名之后，反应与这女娃儿相似的对象却从来没有出现过。

“闻人独傲？”只见女孩原本就烁亮得动人的眼珠子，在听见他的名号后，更灿放出光华四射的欢悦眼芒，简直比头一遭参见皇上的臣子更加兴奋数百倍。“你是‘那个’天下第一捕闻人独傲？”“是。”闻人独傲自认他除了柳大美人外，对其他女性生物仍然以不了解的万分居多。

“太好了。请你等一下，我马上准备好！不要跑哦！千万要等我一下。”女孩开始东摸摸、西摸摸。翻遍全身上下，终于找出一本烂兮兮的破账本和微秃的毛笔。“有了，在这里。”她把笔尖凑近湿濡的小舌头，用力刷了两下，连笔带本的递给他，眼中充满期待。

这是干什么？他无声的向女拌询问她“同类”的行为动机。

我也莫宰羊。阁下看着办吧！朝云耸了耸肩，算是回答他。

“请你帮我签个名好吗？”女孩兴冲冲的公布答案。“我有个微不足道的兴趣，喜欢搜集天下知名人物的签名。麻烦你大人有大量，也在我的记录本子上贡献一下心力吧！”签名！闻人独傲打从十七岁出道行走江湖至今，头一遭遇见崇拜者向他要签名。这是赞美？抑或是侮辱？“啊！”朝云突然选在关键时刻惊呼。她想起来了！名人！董兰心！

“怎么了？”他紧张的扶住她身子。“是不是孩子又作怪？”“不是。”震惊的焦点对准他担忧的面孔。“我突然想起董兰心的身份。我晓得她和‘仲修’是谁了！”“是谁？”小姑娘刹那间提高警觉。倘若董什么心的具有天下知名的身份，或者她可以请这两位俊男美女代替她索取签名。

朝云张口结舌，愣愣地迎上大捕头了然的眼光。

董兰心是当今皇太后的闺名！

那么仲修岂不是……“真的假的？！”她忍不住惊叫。

“真的真的真的，一定是真的。来！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女孩的兴致比他们俩更高昂。

闻人独傲含笑的眼不再看她，转而面对小姑娘。“姑娘，你还有其他亲人在世吗？”“没啦！两年前我娘过世后，我就孤零零的一个啦！”她仍然不肯放过前一个话题。

“告诉我董兰心的身份嘛！我拿江湖高人令狐冲的签名和你们交换。”闻人独傲当做没听见她的问题。“既然你举目无亲，我们夫妇俩又受人之托要照顾你，你干脆和我们走一趟长安城可好？”“去长安城对我有什么好处？”其实她留在扬州也没地方可住了，跟着他们游历江湖也没有什么不好，再说人家可是堂堂天下第一名捕闻人独傲，她的偶像之一耶！能天天亲近偶像的感觉当然很痛快，所以嘴里虽然没有立刻答应，其实心里已经猛点一百次脑袋了。

“长安贵为当今天子的落脚处，城内不乏知名的风流才子、高手侠士，一旦你到了当地，碰见成名人物索讨签名的机会就大大增加了。”他因材施教，提出一个最能吸引小姑娘的条件。

“对喔！”女孩开心得猛点头。“就这么说定了，我和你们一块到长安城玩玩。”“闻人！”朝云越想越不对劲。“你真的要请仲修帮忙？”“谁是仲修？”女孩再度发现新的研究对象。

“他是一个你会非常感兴趣的公子爷。”他一手揽着爱侣，一手牵着小姑娘的巧手，慢慢踱出暗巷。“运气好的话，或许你愿意在你的大本子里签名呢！”“真的？”好棒哦！她就知道自己没崇拜错人，闻人独傲果然不愧为天下第一名捕，一口气就能带领她认识好多名人。

长安城！本姑娘来也。

“皇上，你派出去的探子传回消息了。”尖细的语音发自太监口中。

刺贴呈到御书房的桌案，当今圣上放下批阅诸臣奏摺的朱砂笔，翻开贴面——闻人独傲与柳朝云七日前出现于扬州牛家塘。

“嗯。”皇上缓缓点头，低头藏匿眼中如释重负的火花。

他随手提笔写下一张信筒，以火漆密封起来，抛给跪在案前的太监。

“按照信封上的地址，尽速送达目的地。”端严权威的脸容上仍然维持着尊贵神情。

“遵旨。”太监半弯着身，一步一步的倒退出御书房。

倘若途中有人胆敢拆开天子的亲笔密函，他们会看见几行简单的字句——姓封的小子：你伟大的二哥我找到咱们的老大哥了，听说他人和柳朝云在扬州。

我总算可以不再听见你威胁我生命安全的嚷嚷。

赶快派人去拦截他吧！再让他失踪，老子可不负责。

落款处绘上一条吐舌头、扮鬼脸的小龙王。

闻人大捕头终于有下落了。

对封致虚而言，大哥足足失踪了近七个月，也难怪那家伙会着急得天

天派探子送信来鬼叫：“你再不想法子把闻人独傲找出来，当心我抖出你十一岁那年被我吓得尿裤子的丑事。”皇帝叹了口气。

既然贵为九五之尊，当然必须维护他完美无缺的形象，怎么能让黎民百姓知悉他曾经尿裤子的往事呢？他回头提起朱砂笔，继续审阅奏章。

“哈啾！”批到一半，忽然莫名其妙的打了个喷嚏。他隐隐觉得不太对劲，仿佛有什么事情即将发生了……低头审查章纸，他发现朱砂不小心滴落奏摺的角落。皇上连忙取过一张宣纸，轻轻吸干殷红的墨迹印子，重新将笔尖沾满了艳赤的朱砂——然后，他在奏章尾端，挥洒一记苍劲的漂亮的签名。

